

其他

廉政公署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 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目錄*

說明	
審計署通知廉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日期	附件1
香港在2005年至2007年期間於"透明國際"每年公布的《清廉指數》中的排名	附件2
社區關係處(下稱"社關處")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每年接觸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附件3
社關處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講座、探訪和會晤數目	附件4
社關處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每年舉辦的多元化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各式比賽和遊戲)數目	附件5
社關處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每年舉辦的會晤市民茶敘數目	附件6
社關處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每年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數目	附件7
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期間於1年內獲社關處安排舉辦11次或以上講座的工商機構名單	附件8
廉署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每年的撥款和開支	附件9
廉署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的主要開支總目及其相關數額	附件10
社關處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每年的職員人數，以及增設、調職和離職人員的數目	附件11
有關附件4、5及6的背景資料	附件12

* 本目錄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說明	
社關處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每年撥款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附件13
附件9的補充資料	附件14
附件11的補充資料	附件15
行政總部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每年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附件16
行政總部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所用／獲編配的部門開支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附件17
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已編配一般部門開支的分項數字(按開支性質)	附件18
2009-2010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所用宣傳開支中劃分為"青少年及德育"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附件19
2011-2012年度所用宣傳開支中劃分為"國際廣告短片製作比賽"開支(1,738,840元)的分項數字	附件20
2008-2009年度標明為"一次過需求"的4,730,210元的分項數字	附件21
有關兩項酬酢開支的資料	附件22
與"國際廣告短片製作比賽"有關的開支	附件23
在2010年3月10日至12日舉行的交流活動的詳情	附件24
在2010年3月13日安排予「誠信i世代」青年計劃參加者的午膳詳情	附件25
「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廣告短片創作比賽」的交流團及為參加「廉政大使計劃」的大專學生而籌辦的兩個交流團的性質	附件26
「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廣告短片創作比賽」的交流團及為參加「廉政大使計劃」的大專學生而籌辦的兩個交流團的詳情，包括參加者姓名、參加者的甄選準則及交流活動的詳細行程	附件27
批准成立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的會議記錄	附件28
研究中心的工作性質與職能	附件29

說明	
確定研究中心的開支是否計入為社關處周年預算的一部分的資料	附件30
研究中心的周年預算和開支	附件31
研究中心人員的數目	附件32
研究中心於2008-2009年度成立後至2012-2013年度期間的活動摘要	附件33
有關"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所涉"1,844,021元"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附件34
2006-2007年度至2012-2013年度培訓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附件35
與社關處轄下內地聯絡組有關的資料	附件36
有關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託協助《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締約國有效實施《公約》的資料	附件37
有關「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的旅程開支	附件38
廉署有關「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的廣州行程安排的答覆	附件39
有關在2011年12月舉行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的總開支的資料	附件40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2006年確認的《公約》有關的資料	附件41
容許《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立法機制	附件42
廉署就其確保完全履行《公約》的職責作出的答覆	附件43
為確保完全履行《公約》而對《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及其他條例作出的立法修訂	附件44
廉署有關履行《公約》的答覆	附件45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的34次離港外訪申請提供的資料分項	附件46
與廉署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的政策有關的資料	附件47
廉政專員就反貪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及／或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協助的職責	附件48

說明	
聘用內地學者擔任研究中心顧問的理據	附件49
聘用該名內地學者的過程	附件50
該名內地學者在研究中心任職的一年內進行／完成的工作類別	附件51
研究中心的開支	附件52
廉署在中國於2005年加入《公約》締約國行列及廉署於2006年獲中國委派協助《公約》其他締約國發展防貪措施後進行的檢討	附件53
為確認社關處過去10年調整的工作策略(包括就內地聯絡工作和地區工作重新定位)而向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下稱"社關市民諮委會")提交的文件	附件54
社關處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聯絡途徑	附件55
廉署不能披露下述資料的原因：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攜同其個人賓客出席官方午膳及晚膳的次數，以及湯先生有否向廉署發還相關的開支	附件56
有關向地政總署、懲教署和消防處提供防貪教育服務的資料	附件57
廉署設立7間分區辦事處的理據	附件58
廉署7間分區辦事處每間在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期間每年的運作開支	附件59
即將進行的分區辦事處檢討工作涵蓋的具體範疇	附件60
有關現任廉政專員6次離港外訪及湯顯明先生第35次離港外訪的詳情	附件61
現任廉政專員就離港外訪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申請／從行政長官取得的批核	附件62
社關市民諮委會有關討論"社關市民諮委會"文件11/2009"廉政公署內地聯絡工作 – 檢視與前瞻"的會議記錄摘要	附件63
廉署按照《公約》第六條第三段為履行協助《公約》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的責任而進行的活動	附件64

說明	
社關處在2006-2007年度至2012-2013年度每年的開支	附件65
就上文附件64而言：2006-2007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每年對人力資源的影響	附件66
就上文附件64而言：對香港有利的影響	附件67
有關《公約》的資料	附件68
廉署就其有否為2009年1月16日與麗江市人民檢察院的會面撰寫會議紀要作出的答覆	附件69
有關2011年12月於香港舉行的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的資料	附件70
袁柏順教授在籌劃和組織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方面的參與情況	附件71
有關社關處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的澄清資料	附件72
准許廉政專員向廉署人員轉授其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1條訂立及修訂《廉政公署常規》的權力的法例條文	附件73
廉署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於2007-2008年度實施前，能獲取2006-2007年度有關外訪和公務酬酢開支的分項數字的原因	附件74

(a)項： 審計署通知廉政公署(“廉署”)將會就社區關係處(“社關處”)的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以及進行該項審計研究的日期。

審計署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知廉署將會就社關處的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

進行該項審計研究的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

(b)項：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香港在「透明國際」每年公布的《清廉指數》中的排名。

<u>年份</u>	<u>香港的排名</u>	<u>調查涵蓋的國家/ 地域數目</u>
2005	第 15 位	159
2006	第 15 位	163
2007	第 14 位	180

(c)項：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社關處每年透過講座、探訪／會晤和研討會／工作坊接觸到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數目，有關資料以審計報告第 7 章表一相似的格式顯示。

社關處接觸到的法團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接觸到的法團數目			
	講座	探訪／會晤	研討會／工作坊	整體（註）
2003	197	288	740	1,150*
2004	152	217	530	861
2005	124	180	528	807
2006	146	284	681	1,065*
2007	100	134	1,803	2,007*

註：由於部分法團經多個途徑接觸，接觸到的法團整體數目低於通過講座、探訪／會晤和研討會／工作坊接觸到的法團數目的總計。

註釋：

* 於該等年份社關處接觸了較多的法團，原因是在相關期內：

- 廉署推出了有關樓宇管理的實務指引
- 廉署舉辦了大型的地區活動
- 配合政府同期推出的政策和措施，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7 年安排了多個有關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簡介會；屋宇署發出的維修令數量大增；就租者有其屋計劃而安排的研討會增多，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推出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等，社關處亦加強了和相關政府部門和團體的合作。此外，社關處於 2010 年亦配合政府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多次在有關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主講，因此亦接觸了較多的法團。

(d)項：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社關處每年舉辦講座、探訪和會晤的數目，接觸組織的數目和接觸人數，有關資料以審計報告第 7 章表五相似的格式顯示。

講座、探訪及會晤接觸的組織及人士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講座、探訪及會晤 次數	接觸組織數目	接觸人數
2003	1,358	629	29,897
2004	1,357	575	26,864
2005	1,491	716	26,619
2006	1,537	662	30,202
2007	1,069	503	20,301

(表內的數字是與社關處在地區上以爭取支持為目的有關。)

註釋：

請參閱有關(d),(e)及(f)項的背景資料

(e)項：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社關處每年舉辦多元化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各式比賽和遊戲）的數目、接觸組織的數目和接觸人數，有關資料以審計報告第 7 章表六相似的格式顯示。

多元化活動接觸的組織及人士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活動數目	接觸組織數目	接觸人數 (數字進位至 最接近千位)
2003	300	4,227	400,000
2004	260	2,490	440,000
2005	320	2,300	400,000
2006	318	2,400	400,000
2007	281	1,900	400,000

註釋：

請參閱有關(d),(e)及(f)項的背景資料

(f)項：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社關處每年舉辦的會晤市民茶敘的數目和接觸人數，有關資料以審計報告第 7 章表七相似的格式顯示。

會晤市民茶敘接觸的人士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會晤次數	接觸人數
2003	69	922
2004	31	572
2005	48	799
2006	44	662
2007	24	380

註釋：

請參閱有關(d),(e)及(f)項的背景資料

(g)項：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社關處每年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的數目，贊助者數目和贊助額，有關資料以審計報告第 7 章表八相似的格式顯示。

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獲贊助支持的活動數目	贊助者數目	贊助額 (百萬元)
2003	76	90	3.4
2004	83	89	1.5
2005	71	74	2.0
2006	72	82	2.1
2007	58	59	1.9

註釋：

- 獲取財政上的贊助只是量度社關處獲取公眾支持的其中一個指標。事實上，社關處一直致力爭取不同團體及市民的支持，共同推廣廉潔信息。
- 社關處近年對於接受外間機構－尤其是商界機構－的贊助採取了較謹慎的態度，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贊助者數目及贊助額都出現下降，主要是因為過去十年社關處與外間機構合辦活動的模式有所改變。
- 社關處早年與不同外間機構合辦活動，主要是以「分擔費用」的模式進行，即由廉署與合辦活動的機構各提供財政資源。例如在 2004 至 2006 年，社關處每年均與社福機構為新來港人士舉辦倡廉活動，由於這些機構會為活動提供部分財政資源，故成為社關處活動的贊助者（每年平均有近 30 個社福機構），但從 2007/08 年開始，有關活動因應政府的社會共融政策而大幅減少，故贊助機構數目及款項亦開始下跌。
- 近年來，由於人手短缺及提高活動成效的考慮，社關處改變了與其夥

機 密

伴的合作形式，主要是由社關處提供支援(例如：借出攤位遊戲及展覽板)，讓外間機構自行籌辦活動接觸其會員/服務對象。

- 自 2003 至 2012 年，每年與廉署合辦或協辦各類型活動以推廣廉潔信息的機構數目均保持在四百至五百個左右。
- 在某些年內，當廉署與外間機構合辦全港性活動時，有關的贊助額便會較平時大。例如在 2008 年，為配合政府有關樓宇管理的政策，社關處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及房屋協會舉辦全港性活動，他們共提供了 250 萬元的贊助(佔社關處該年所收到的 370 萬元贊助額的 68%)。

(h)項：如審計報告第 2.17 段中表二所示，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於一年內獲社關處安排舉辦十一次或以上講座的工商機構名稱。

(以工商機構的英文名稱排序)

2007-2008

	工商機構名稱
1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亦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置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4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5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6	電訊盈科
7	信興電器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8	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 - 培訓中心
9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10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1	渣打銀行
12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3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14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08-2009

	工商機構名稱
1	AECOM
2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3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5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	電訊盈科
7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8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9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機 密

	工商機構名稱
11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9-2010

	工商機構名稱
1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培訓課程
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4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010-2011

	工商機構名稱
1	百麗環球有限公司
2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3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培訓課程
4	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
5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
6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1-2012

	工商機構名稱
1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培訓課程
4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5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6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7	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8	香港旅遊業議會 - 導遊職前培訓課程

註釋：

- 社關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工商機構提供倡廉教育服務；惟使用服務與否，全由工商機構自行決定。聘用較多員工的機構，以及其管理層較注重誠信培訓的機構，會較願意為員工安排講座。部份行業或機構的工作性質較易出現貪污舞弊（如物業管理、建造

機 密

業等)，該些機構通常會定期（如於員工入職培訓時）安排倡廉講座。

- 社關處亦向工商機構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達致行業的培訓/發牌要求（如旅遊業、地產代理業等）。
- 為有效運用人手，如有關機構要求重複為相同的員工舉辦講座，或為前線/初級員工安排的講座出席人數太少，社關處會向機構提供自學教材或為機構舉行培訓訓練員的講座。一般而言，如為前線/初級員工安排的講座預計出席人數少於十名，社關處將不予安排。

(i)項：在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廉署每年的撥款和開支。

年度	每年撥款 (億元)	每年開支 (億元)
2003-04	7.082	7.033
2004-05	6.816	6.776
2005-06	6.630	6.404
2006-07	6.685	6.618
2007-08	7.012	6.969
2008-09	7.569	7.500
2009-10	8.081	7.669
2010-11	8.142	7.700
2011-12	8.241	8.212
2012-13	8.755	8.619

(j)項：在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廉署主要開支總目及其相關數額。

主要開支項目	2003-04 (\$'000)	2004-05 (\$'000)	2005-06 (\$'000)	2006-07 (\$'000)	2007-08 (\$'000)
薪金	577,296	535,813	509,689	504,900	535,565
津貼	15,710	22,708	16,717	17,602	18,307
工作相關津貼	9,435	8,941	8,668	8,414	8,07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227	13,763	13,468	13,415	13,622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366	2,185	2,191	2,886	2,434
一般部門開支	52,679	64,571	59,770	84,892	85,762
調查費用	4,562	4,418	3,091	2,555	2,462
宣傳工作	9,709	8,093	10,279	11,301	11,876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59	56	56	55	56
分目 000 運作開支總額	686,043	660,548	623,929	646,020	678,160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4,768	14,766	15,266	15,257	16,491
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	516	656	205	505	467
一般非經常開支	90	139	-	-	-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914	1,539	1,040	-	1,822
開支總額	703,331	677,648	640,440	661,782	696,940

~~機密~~

主要開支	2008-09 (\$'000)	2009-10 (\$'000)	2010-11 (\$'000)	2011-12 (\$'000)	2012-13 (\$'000)
薪金	575,599	593,580	596,612	637,522	677,260
津貼	20,957	21,842	18,514	22,698	22,254
工作相關津貼	7,875	7,803	7,631	7,324	7,10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255	14,408	14,786	14,954	17,502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460	2,421	2,489	2,596	3,545
一般部門開支	93,188	91,246	95,378	95,838	96,208
調查費用	2,560	3,480	2,970	3,817	4,196
宣傳工作	16,485	14,437	13,893	17,094	16,445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57	57	58	60	59
分目 000 運作開支總額	733,436	749,274	752,331	801,903	844,572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6,274	16,149	16,374	17,747	16,357
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	361	602	334	458	438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	-	-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897	929	1,137	554
開支總額	750,071	766,922	769,968	821,245	861,921

(r)項： 在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期間，社關處每年的職員人數，以及增設、調職和離職人員的數目。

日期	職位編制 ^(a)	實際員額 ^(b) (人員數目)
2003 年 4 月 1 日 ^(c)	211	198
2004 年 4 月 1 日	208	190
2005 年 4 月 1 日	208	165
2006 年 4 月 1 日	178	166
2007 年 4 月 1 日 ^(d)	179	164
2008 年 4 月 1 日	183	167
2009 年 4 月 1 日	182	159
2010 年 4 月 1 日	184	160
2011 年 4 月 1 日	184	181
2012 年 4 月 1 日	183	179
2013 年 4 月 1 日	184	172

- (a) 職位編制數目會因應開設／刪減職位而改變。
- (b) 實際員額（人員數目）會因應招聘及流失而改變。
- (c) 因應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社關處的廉政主任（乙／丙）及助理廉政主任編制，由 2003 年的 115 人下降 16.5% 至 2007 年的 96 人。
- (d) 基於人員流失及廉署實施新的招聘計劃，社關處的廉政主任（乙／丙）及助理廉政主任職位空缺總數由 2007 年的 13 個逐年上升至 2010 年的 24 個（佔這兩職級編制的 24%）。

有關(d),(e)及(f)項目的背景資料

當閱讀(d),(e)及(f)項目內的數字時，請同時參閱此背景資料。

社關處透過聯絡（即探訪、會晤及講座）及舉辦活動（多元化的地區活動）以“爭取公眾支持”——即(d),(e)及(f)項目內數字所指的工作——只是社關處一系列工作的一部分。在這方面的數字有所下降並不代表社關處整體的倡廉工作有所減少。事實上，社關處一直因應社會的改變及貪污情況加強在不同方面的倡廉教育。再者，這些數字只涵蓋社關處以「面對面」接觸方式進行的工作，社關處利用大眾傳媒/「互聯網」所推行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未有包括在內。

加強倡廉教育工作

除了爭取公眾支持外，社關處多年來積極為不同界別，包括工商機構及樓宇管理組織、公務員及公共機構職員、青年人及公共選舉的候選人及選民等，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在 2003 年至 2012 年的廉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社關處在這些方面工作的數字一直保持平穩，在某些範疇甚至有所上升（見附表）。

社關處過去十年工作策略的改變

多年來，社關處因應社會迅速的變化和資訊科技的發展而制定其工作策略。社關處亦基於人手及成本效益的考慮不斷調整其工作策略。有關的策略改變表現在以下五方面：

更廣泛利用「互聯網」

近年來，社關處除使用傳統的「面對面」形式接觸市民大眾外，更有效利用「互聯網」宣傳反貪信息。除定期更新廉署網站的

內容（網站於 2012 年全年錄得 200 萬的瀏覽人次），及透過網上多媒體平台「廉政頻道」播放由廉署製作的影片外，社關處並開設及維持三個分別為青年人、教師、及商界和專業人士而設的主題網站（各網站於 2012 年分別錄得 41 萬、66 萬及 9 萬 3 千的瀏覽人次），更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主題網站（例如樓宇管理及選舉）。

從事更多切合對象需要的製作

為配合各界對廉署倡廉教育服務不斷提升的期望，社關處將原本投放在地區活動的資源調配至從事更多切合對象需要的製作，例如以董事為對象的誠信實務指南；為中小企業、金融業中介人員、物業代理行業從業員、保險代理等製作的防貪指引；有關廉潔樓宇管理的三本不同主題的實用指南；供中學課程使用的教材；為大專學生編製的「個人誠信」教學單元；為私人機構及公營機構僱員編製的培訓短片和研究個案等。雖然這些製作需要社關處於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但却能讓社關處在更少的時間和人手限制下更深入地向各界傳揚反貪信息，並且擴大接觸面。

把商界和青年人列作倡廉優先對象

在制定近年的工作策略時，社關處把「商界」和「青年人」列作提供倡廉教育的優先對象。於 2010 及 2011 年，共 18 位主任級職員（12 位廉政主任和 6 位助理廉政主任）從社關處分區辦事處調任到總部的辦事處，專職推行以商界和青年人為對象的倡廉教育工作。其中一個例子是自從 2011 年起，社關處為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中小企業推行了一個倡廉計劃，包括製作防貪指引，組織一個由約 70 個行業團體組成的網絡推廣反貪信息，及舉行一連串研討會／工作坊。

社關處亦於近年不斷強化對青年人的倡廉教育工作，例如，特別為大專學生編製「個人誠信」教學單元，並將「廉政大使計劃」推展至 11 所大專院校，共 140 位參與的大專學生在校內舉辦倡廉活動。

正如在前文提及，於 2010 及 2011 年，共 18 位主任(12 位廉政主任和 6 位助理廉政主任)由社關處分區辦事處（主要負責推行地區倡廉工作）抽調到總部辦事處負責商界及青年人的防貪教育工作。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社關處就地區工作的策略亦作出改變，即是只在有工作需要時才參加地區諮詢委員會（例如分區委員會）的經常性會議和典禮活動，故社關處的地區聯絡活動就相應減少。

新採用間接培訓模式

一些有較多僱員的機構(如公立醫院及巴士公司等)已採用間接培訓模式，即由機構先派員工參加社關處舉辦的培訓課程，再由他們向其他員工自行發放反貪信息；或透過社關處製作的培訓影片、或派發社關處提供的防貪教育參考資料發放相關信息。在公營機構方面，有 7 個政府部門和 4 個公共機構已於 2012 年採用這種間接培訓模式，並接觸了共 15,500 名政府人員和 2,600 名公共機構的職員。

加強與區域、國際及內地反貪機構的聯繫

社關處近年致力透過外訪、接待訪客及合辦會議及比賽等活動加強與國際及內地反貪機構的聯繫。例如，自 2008 年起，廉署曾五次與國家監察部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不同主題的三地研討會。於 2011 年，廉署作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為致力促進《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的組織）的成員，受委託於同年 12 月籌辦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此

外，廉署於 2009 年成立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並籌辦多項有關全球反貪工作情況的區域性/國際會議，社關處於 2009、2010 及 2013 年均協助舉辦這些大型活動。

人手限制

因應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社關處的廉政主任及助理廉政主任編制，由 2003 年的 115 人下降 16.5%至 2007 年的 96 人。而基於人員流失及廉署實施新的招聘計劃，社關處的廉政主任及助理廉政主任職位空缺總數由 2007 年的 13 個逐年上升至 2010 年的 24 個（佔這兩職級編制的 24%）。雖然於 2011 年有 24 位新入職人員被調到社關處以暫時填補職位空缺（為期 12 至 18 個月），但這些新入職人員均需要一段適應期接受在職培訓，而社關處現職人員亦須投放時間和資源培訓他們。

~~機密~~

廉政公署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社區關係處工作之數字

	<u>2003</u>	<u>2004</u>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工商服務</u>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1,482	1,310	1,337	1,551	1,414	1,333	1,430	1,538	1,575	1,550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427	504	468	454	420	410	421	444	447	562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人員	46,934	39,002	35,785	39,195	44,411	40,427	36,597	37,893	38,309	40,567
<u>公營機構</u>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76	72	113	96	118	121	128	124	129	126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22,221	23,775	23,142	29,080	28,442	26,725	29,734	26,347	27,335	28,960
<u>青年</u>										
已探訪的中學	458	401	401	481	434	408	418	415	396	404
已接觸的高等教育院校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98,176	80,186	81,779	80,565	83,855	83,709	81,252	81,323	83,318	79,179

(k)項：在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期間，社關處每年撥款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綱領（3）倡廉教育及綱領（4）爭取支持的
每年撥款**

主要開支項目（註1）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2007-08 (\$)
薪金	99,782,000	96,499,000	90,761,000	88,565,000	90,536,000
津貼	872,000	91,000	1,451,000	1,066,000	868,000
工作相關津貼	1,267,000	1,267,000	1,187,000	1,219,000	1,219,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31,000	2,052,000	2,408,000	2,408,000	2,284,000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註2）	397,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一般部門開支（註3）	6,877,000	6,525,000	6,770,000	7,672,000	12,273,000
宣傳工作	8,193,000	8,193,000	8,193,000	8,193,000	8,793,000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分目000運作開支總額	119,730,000	115,033,000	111,176,000	109,529,000	116,380,000
一般非經常開支（註4）	90,000	140,000	-	-	-
非經營帳目	-	-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開支總額	119,820,000	115,173,000	111,176,000	109,529,000	116,380,000

註1：綱領（3）和（4）下的各個主要項目，包括社關處撥款／開支，以及行政總部和廉署項目的間接費用（電力、培訓、合約管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護衛、清潔等）。

註2：「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會預留作廉政專員的薪酬和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每年 36,000 元）。在此顯示的款額為計入綱領（3）和（4）的金額。

註3：「一般部門開支」涵蓋與廉署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開支，包括行政（膳宿津貼、電話線及費用、職務訪問、酬酢、郵費、影印、印刷等）、合約管理（電腦、系統和設備保養等）、僱用服務（各類服務、護衛、清潔等）、電力、物料及設備（文具、紙張、家具等）、僱用臨時合約員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培訓，以及運輸和交通（汽油、租用車輛等）。

註4：2003-04 和 2004-05 年度的「一般非經常性」撥款／開支用於一項全港倡廉計劃，以提高本地旅遊業的誠信操守水平。

**綱領（3）倡廉教育及綱領（4）爭取支持的
每年撥款**

主要開支（註1）	2008-09 (\$)	2009-10 (\$)	2010-11 (\$)	2011-12 (\$)	2012-13 (\$)
薪金	99,182,000	104,430,000	102,932,500	104,734,234	113,019,021
津貼	900,936	992,150	1,263,997	1,129,886	1,602,573
工作相關津貼	1,133,511	941,950	880,332	887,869	815,90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69,232	2,154,910	2,090,441	2,063,800	2,285,537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註2）	396,207	418,200	401,301	406,812	451,530
一般部門開支（註3）	15,635,422	15,630,940	15,410,108	15,426,808	15,472,352
宣傳工作	9,5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8,000,000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10,944	11,220	11,022	11,022	11,418
分目 000 運作開支總額	129,228,252	137,579,370	135,989,701	137,660,431	151,658,332
一般非經常開支（註4）	-	-	-	-	-
非經營帳目	-	-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開支總額	129,228,252	137,579,370	135,989,701	137,660,431	151,658,332

註1：綱領（3）和（4）下的各個主要項目，包括社關處撥款／開支，以及行政總部和廉署項目的間接費用（電力、培訓、合約管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護衛、清潔等）。

註2：「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會預留作廉政專員的薪酬和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每年 36,000 元）。在此顯示的款額為計入綱領（3）和（4）的金額。

註3：「一般部門開支」涵蓋與廉署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開支，包括行政（膳宿津貼、電話線及費用、職務訪問、酬酢、郵費、影印、印刷等）、合約管理（電腦、系統和設備保養等）、僱用服務（各類服務、護衛、清潔等）、電力、物料及設備（文具、紙張、家具等）、僱用臨時合約員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培訓，以及運輸和交通（汽油、租用車輛等）。

註4：2003-04 和 2004-05 年度的「一般非經常性」撥款／開支用於一項全港倡廉計劃，以提高本地旅遊業的誠信操守水平。

**綱領（3）倡廉教育及綱領（4）爭取支持的
每年開支**

主要開支（註1）	2003-04 (\$)	2004-05 (\$)	2005-06 (\$)	2006-07 (\$)	2007-08 (\$)
薪金	96,797,000	90,036,000	85,168,000	83,476,273	91,770,389
津貼	487,000	1,516,000	1,120,000	1,057,762	799,651
工作相關津貼	1,261,000	1,174,000	1,120,000	1,024,715	1,002,35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82,000	2,121,000	1,992,000	1,939,930	2,059,837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註2）	423,000	391,000	392,000	490,599	425,974
一般部門開支（註3）	8,878,000	10,292,000	9,082,000	13,172,056	14,093,506
宣傳工作	9,709,000	8,093,000	10,279,000	11,300,477	11,876,047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11,000	10,000	10,000	9,394	9,755
分目000 運作開支總額	119,848,000	113,633,000	109,163,000	112,471,206	122,037,509
一般非經常開支（註4）	90,000	139,000	-	-	-
非經營帳目	-	-	32,000	-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開支總額	119,938,000	113,772,000	109,195,000	112,471,206	122,037,509

註1：綱領（3）和（4）下的各個主要項目，包括社關處撥款／開支，以及行政總部和廉署項目的間接費用（電力、培訓、合約管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護衛、清潔等）。

註2：「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會預留作廉政專員的薪酬和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每年36,000元）。在此顯示的款額為計入綱領（3）和（4）的金額。

註3：「一般部門開支」涵蓋與廉署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開支，包括行政（膳宿津貼、電話線及費用、職務訪問、酬酢、郵費、影印、印刷等）、合約管理（電腦、系統和設備保養等）、僱用服務（各類服務、護衛、清潔等）、電力、物料及設備（文具、紙張、家具等）、僱用臨時合約員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培訓，以及運輸和交通（汽油、租用車輛等）。

註4：2003-04和2004-05年度的「一般非經常性」撥款／開支用於一項全港倡廉計劃，以提高本地旅遊業的誠信操守水平。

**綱領（3）倡廉教育及綱領（4）爭取支持的
每年開支**

主要開支（註1）	2008-09 (\$)	2009-10 (\$)	2010-11 (\$)	2011-12 (\$)	2012-13 (\$)
薪金	96,590,699	95,980,478	100,284,852	106,466,908	112,803,112
津貼	1,196,819	1,386,514	1,053,774	1,360,490	854,099
工作相關津貼	953,032	935,341	930,734	830,740	826,58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010,435	1,975,069	2,097,318	2,230,577	2,581,778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註2）	432,954	404,315	430,612	450,996	609,722
一般部門開支（註3）	14,621,601	13,367,830	14,662,077	14,178,305	14,163,873
宣傳工作	16,484,824	14,436,752	13,893,617	17,094,025	16,444,906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10,106	9,570	10,006	10,422	10,124
分目000 運作開支總額	132,300,470	128,495,869	133,362,990	142,622,463	148,294,202
一般非經常開支（註4）	-	-	-	-	-
非經營帳目	-	-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開支總額	132,300,470	128,495,869	133,362,990	142,622,463	148,294,202

註1：綱領（3）和（4）下的各個主要項目，包括社關處撥款／開支，以及行政總部和廉署項目的間接費用（電力、培訓、合約管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護衛、清潔等）。

註2：「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會預留作廉政專員的薪酬和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每年36,000元）。在此顯示的款額為計入綱領（3）和（4）的金額。

註3：「一般部門開支」涵蓋與廉署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開支，包括行政（膳宿津貼、電話線及費用、職務訪問、酬酢、郵費、影印、印刷等）、合約管理（電腦、系統和設備保養等）、僱用服務（各類服務、護衛、清潔等）、電力、物料及設備（文具、紙張、家具等）、僱用臨時合約員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培訓，以及運輸和交通（汽油、租用車輛等）。

註4：2003-04和2004-05年度的「一般非經常性」撥款／開支用於一項全港倡廉計劃，以提高本地旅遊業的誠信操守水平。

每年總開支的分項（以部門計）

	2003-04 (\$'000)	2004-05 (\$'000)	2005-06 (\$'000)	2006-07 (\$'000)	2007-08 (\$'000)
防止貪污處	44,365	41,761	37,868	39,843	43,385
社區關係處	108,808	101,594	97,722	96,966	103,345
執行處	487,974	466,256	440,747	433,768	443,393
行政總部	28,165	26,164	26,067	27,181	43,648
廉署共用服務 (適用於各部門及行政總部)	34,019	41,873	38,036	64,024	63,169
開支總額	703,331	677,648	640,440	661,782	696,940

	2008-09 (\$'000)	2009-10 (\$'000)	2010-11 (\$'000)	2011-12 (\$'000)	2012-13 (\$'000)
防止貪污處	46,937	45,122	40,742	50,050	46,999
社區關係處	111,837	110,460	113,816	123,214	128,219
執行處	475,032	503,339	502,420	536,248	569,988
行政總部	48,696	49,269	50,973	48,753	55,235
廉署共用服務 (適用於各部門及行政總部)	67,569	58,732	62,017	62,980	61,480
開支總額	750,071	766,922	769,968	821,245	861,921

附件十八(r)項補充資料

- (a) 在附件十八及以下列表中所指的「實際員額」即任聘於職位編制內的常額人員。
- (b) 廉政公署在 2003-04 至 2013-14 年度的職位編制數目及人員數目。

1. 社區關係處

日期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人員數目)
2003 年 4 月 1 日	211	198
2004 年 4 月 1 日	208	190
2005 年 4 月 1 日	208	165
2006 年 4 月 1 日	178	166
2007 年 4 月 1 日	179	164
2008 年 4 月 1 日	183	167
2009 年 4 月 1 日	182	159
2010 年 4 月 1 日	184	160
2011 年 4 月 1 日	184	181
2012 年 4 月 1 日	183	179
2013 年 4 月 1 日	184	172

2. 執行處

日期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人員數目)
2003 年 4 月 1 日	996	953
2004 年 4 月 1 日	991	906
2005 年 4 月 1 日	988	907
2006 年 4 月 1 日	986	897
2007 年 4 月 1 日	986	909
2008 年 4 月 1 日	967	912
2009 年 4 月 1 日	999	927
2010 年 4 月 1 日	998	942
2011 年 4 月 1 日	995	957
2012 年 4 月 1 日	994	939
2013 年 4 月 1 日	1013 + 1 ⁽¹⁾	941

⁽¹⁾ 包括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助理處長職位

3. 防止污貪處

日期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人員數目)
2003年4月1日	55	55
2004年4月1日	55	54
2005年4月1日	55	53
2006年4月1日	55	51
2007年4月1日	55	55
2008年4月1日	58	55
2009年4月1日	57	55
2010年4月1日	57	50
2011年4月1日	63	59
2012年4月1日	66	61
2013年4月1日	61	51

4. 行政總部

日期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人員數目)
2003年4月1日	91	84
2004年4月1日	84	82
2005年4月1日	83	75
2006年4月1日	118 ^(a)	75
2007年4月1日	112 ^(b)	84
2008年4月1日 ^(c)	146 ^(b)	122
2009年4月1日	142 ^(b)	119
2010年4月1日	142 ^(b)	114
2011年4月1日	135 ^(b)	119
2012年4月1日	135 ^(b)	112
2013年4月1日	139 ^(b)	115

^(a) 因應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及提高效率節約資源計劃，廉署三個部門及行政總部暫停共 40 個空缺的招聘活動。該些空缺反映在行政總部的編制內。部分空缺其後被陸續刪除，直至 2011 年，共有 24 個職位被刪除。

^(b) 包含自 2007 年 1 月 2 日起，因應行動工作的需要而調配與執行處的 7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

^(c) 共 32 個員額因機構改組而從執行處的編制撥歸行政總部的編制之下。

(a)項：由 2003-04 年度至 2012-13 年度，行政總部每年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開支大幅增加（如有者）的原因

由 2003-04 年度至 2012-13 年度，行政總部每年總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3-04 (‘000 元)	2004-05 (‘000 元)	2005-06 (‘000 元)	2006-07 (‘000 元)	2007-08 (‘000 元)
員工開支	27,742	25,739	25,549	26,500	43,029
一般部門開支	423	425	518	681	619
總開支	28,165	26,164	26,067	27,181	43,648

	2008-09 (‘000 元)	2009-10 (‘000 元)	2010-11 (‘000 元)	2011-12 (‘000 元)	2012-13 (‘000 元)
員工開支	47,732	48,622	50,298	48,139	52,751
一般部門開支	964	647	675	614	2,484
總開支	48,696	49,269	50,973	48,753	55,235

員工開支

- 行政總部的開支自 2007-08 年度起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 原本隸屬執行處的 32 名中文主任和謄寫員被轉調至行政總部(約 1,140 萬元)；
 - 同年成立《策略研究組》(員工開支約 200 萬元，該組於 2012 年 9 月解散)；
 - 同年 12 月成立《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中心)，並於 2009 年 4 月正式啟用(全年員工開支約為 400 萬元)。中心同樣隸屬行政總部，但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中心被調至防貪處轄下。因此，於 2010-11 和 2011-12 財政年度，行政總部的員工開支出現升跌現象。

- 其他有關員工開支的增加，包括員工薪酬調整、增薪和強制性公積金等。

一般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於 2008-0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中心於 2009 年 4 月啟用時，需要購買書籍、期刊和家具等；
- 隨著中心於 2012 年 9 月轉歸行政總部管轄，2012-13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需要向被委託進行研究項目的兩間本地大學支付約 120 萬元的費用。此外，中心於該財政年度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3 月 2 日舉辦了一項大型地區學術高峰會議，涉及開支約 60 萬元。
- 一般部門開支的其他相關增幅，亦由於自 2005 至 2012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22%。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a)項：由2003-04年度至2012-13年度，行政總部所用／獲編配的部門開支（見附件9）（即28,165,000元；26,164,000元；26,067,000元；27,181,000元；43,648,000元；48,696,000元；49,269,000元；50,973,000元；48,753,000元；55,235,000元）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請參閱附件九(a)項補充資料。

(b)項：由2003-04年度至2012-13年度，已編配一般部門開支（見附件10）（即21,084,452元；24,937,254元；24,162,671元；23,809,066元；25,084,272元；28,136,021元；34,991,970元；35,907,203元；35,514,261元；38,331,184元）的分項數字（按開支性質）。

➤ 2003-04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已編配的一般部門開支涵蓋以下項目：

- ✧ 物料和設備（如文具、刊物、辦公室設備）
- ✧ 臨時員工
- ✧ 僱用服務和專業服務費
- ✧ 行政（如膳宿津貼、電話費、影印費）
- ✧ 運輸和交通
- ✧ 專用物料（如槍械及彈藥、專用設備及系統）
- ✧ 保養物料
- ✧ 合約管理（如電腦、電動打字機、影印機、傳真機、碎紙機）
- ✧ 營運基金服務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d)項：就2009-10年度至2012-13年度所用的宣傳開支當中，劃分為「青少年及德育」開支(即5,127,819元; 4,564,593元; 2,941,369元; 2,637,423元)(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0有關)的詳細分項數字。

2009-10

活動／項目	支出
(1) 「誠信 I 世代」青年計劃 (高峰會議、青年音樂會、製作宣傳展板)	\$1,272,417
(2) 中學廉政互動劇場 (在 2009-10 學年共演出 268 場次、製作宣傳紀念品)	\$1,732,688
(3) 分區辦事處青年活動及宣傳	\$5,713
(4) 法律學生培訓計劃(法律教育信託基金)	\$4,430
(5) 流動展覽車(主題：舉報貪污) (租用展車於地區及學校進行展覽、展品製作、臨時員工聘用及印製宣傳紀念品及單張)	\$1,322,512
(6) 廉政公署「重塑 I 世代」德育研討會	\$246,574
(7) 「智多多大道理小故事」親子漫畫	\$250,381
(8) 「I-MISSION」新高中廉潔大使全「誠」計劃	\$116,778
(9) 「誠信活力 Superkid」高小常識科德育教材	\$70,943
(10) 拓思德育期刊(三期)	\$62,904
(11) 德育資源網	\$16,439
(12) 全港中小學中英文硬筆書法比賽	\$26,004
(13) 品德聯線研討會	\$36
總計	\$5,127,819

2010-11

活動／項目	支出
(1) 中學廉政互動劇場 (在 2010-11 學年共演出 265 場次)	\$1,023,933
(2) 兩部流動展覽車 (主題：舉報貪污及香港 勝在有你同 ICAC) (租用展車於地區及學校進行展覽、展品製作、臨時員工聘用及印製宣傳紀念品及單張)	\$1,908,832
(3) 「智多多節日嘉年華」德育卡通	\$520,981
(4) 「智多多冬日嘉年華」倡廉活動	\$417,577
(5) 大專廉政大使組織「愛·廉結」成立典禮	\$210,983
(6) 大專廉政大使計劃	\$34,732
(7) 「誠信 I 世代」青年計劃資料光碟	\$96,005
(8) 「廉政行動」高中通識教材	\$82,597
(9) 拓思德育期刊 (三期)	\$87,153
(10) 德育資源網	\$80,088
(11) 「i-Teen」記者計劃 (初中)	\$55,484
(12) 大專個人誠信教學單元	\$26,600
(13) 品德聯線研討會暨教材推介會	\$10,028
(14) 與青年機構及其他機構合辦大專及中學生倡廉活動	\$9,000
(15) 分區辦事處青年活動	\$600
總計	\$4,564,593

2011-12

活動／項目	支出
(1) 中學廉政互動劇場 (在 2011-12 學年共演出 259 場次、製作宣傳紀念品)	\$1,103,838
(2) 「誠信 I 世代」大專學生誠信培訓短片及單張	\$519,963
(3) 流動展覽車 (2011 年 4 月至 8 月) (展車租用、展品製作、臨時員工聘用及印製宣傳紀念品及單張)	\$439,172
(4) 「iTeen 悅讀智多 FUN」－廉署德育電子故事	\$263,100
(5) 「智多多節日嘉年華」德育教材	\$153,771
(6) 大專廉政大使計劃 (a) 2010-11 廉政大使結業禮及週年聚會 (b) 2011-12 廉政大使訓練營 (c) 2011-12 廉政大使活動資助	\$191,387
(7) 「愛·廉結」會員活動 (a) 「愛·廉結」北京交流團 2011 (b) 會員定期活動	\$155,323
(8) 拓思德育期刊 (三期)	\$104,072
(9) 品德聯線研討會: 「iTeen 悅讀教與學」廉署德育 e 教材簡介會	\$10,317
(10) 德育資源網	\$90
(11) 分區辦事處青年活動	\$336
總計	\$2,941,369

2012-13

活動／項目	支出
(1) 中學廉政互動劇場 (在 2012-13 學年共演出 290 場次、製作宣傳單張)	\$1,329,816
(2) 《親·筆·情》廉署親子德育文集及《親子「誠」長路》 親職教育短片	\$576,339
(3) 「生活與社會」初中德育教材	\$135,496
(4) 大專廉政大使計劃 (a) 2012-13 廉政大使活動資助 (b) 訓練營 (c) 廉政大使交流團活動	\$255,245
(5) 「愛·廉結」週年聚會及會員活動	\$50,002
(6) 拓思德育期刊 (三期)	\$112,700
(7) 「愛·廉結」網頁	\$70,400
(8) 英語德育電子書	\$67,800
(9) 德育資源網	\$19,306
(10) 廉政公署德育資源簡介	\$15,500
(11) 德育老師交流茶敘	\$988
(12) 品德聯線研討會	\$3,519
(13) 分區辦事處青年活動	\$312
總計	\$2,637,423

(e)項：就2011-12年度所用的宣傳開支當中，劃分為「國際廣告短片製作比賽」的開支，即1,738,840元的分項數字（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0有關）。

隨付「國際廣告短片製作比賽」的支出報表。

**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
支出總表 (根據社區關係處帳目紀錄)**

	細項	實際支出 (港幣\$)
1	活動辦公室	
	18位海外/內地講者、評判及活動督導小組*成員的機票/交通支出	472,049.15
	海外/內地講者、評判及活動督導小組成員*酒店住宿及房間租賃的支出	131,188.00
	開幕禮、比賽、工作坊及閉幕禮中的即時傳譯服務	21,300.00
	印刷宣傳單張，於2011年10月在摩洛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會議中派發	4,250.00
	翻譯宣傳品的服務 (由英語翻譯為法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及俄語)	4,200.00
	學生義工的餐費(蛋糕及飲品)	502.20
	臨時工作人員	600.00
	製作「團員手冊」	4,500.00
	44位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評判、專題討論小組成員及海外參加者廣州之行的交通費 (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12,807.00
	郵費(郵遞予未能提供電郵地址的嘉賓/ (活動督導小組)成員; 向評判寄出參賽短片影碟)	1,584.00
	為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講者、評判及海外和內地參加者提供的本地交通 (包括一架供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使用的轎車、供代表團使用五天的旅遊巴等)	128,663.00
	小計	781,643.35
2	佈置/ 設計/ 製作	
	場地及舞台佈置 (例如大會標題牌、指示牌、咪牌及名牌等)	15,540.00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	
	宣傳單張	14,000.00
	活動小冊子	16,400.00
	設計及製作獎座	17,825.00
	設計及製作講者及評判的紀念品	17,780.00
	製作頒贈予參賽機構的獎狀	23,400.00
	設計及製作贈予參加者的光碟 (包含開幕短片、廉政公署廣告片輯錄及活動花絮)	6,500.00
	製作附有會議及工作坊資料及優勝作品的活動後的光碟	13,800.00
	影音設備	480,000.00
	機電工程署的服務	28,000.00
	小計	633,245.00
3	開幕禮/ 閉幕禮/ 工作坊	
	專業司儀	30,000.00
	製作邀請參加者的宣傳單張及回條	5,100.00
	製作原子筆 (1,000枝)	3,800.00
	名牌 (名牌套 + 頸繩 + 名牌)	8,700.00
	會議資料套	25,275.00
	12月7至9日的攝影及沖曬、攝錄	10,746.40
	製作投票箱	1,500.00
	臨時工作人員 (進行預備工作、開幕/閉幕禮、工作坊及午餐/晚宴)	12,348.00

	細項	實際支出 (港幣\$)
	向講者、專題討論小組成員、翻譯員及參加者提供的樽裝水	1,176.00
	午餐/晚宴的酒	2,520.00
	2011年12月7日為所有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講者、評判、參加者及本地嘉賓而設的接待會	25,600.00
	2011年12月8日及9日為所有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講者、評判及參加者而設的茶歇(兩次)	11,400.00
	2011年12月6、7及8日為活動督導小組成員*及評判而設的茶點	2,200.00
	2011年12月8日及9日為所有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講者、評判及參加者而設的午餐(兩次)	49,500.00
	2011年12月8日為所有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講者、評判及海外和內地參加者而設的晚宴	104,500.00
	2011年12月8日於九樓員工餐廳內晚宴的背幕及場地佈置	12,400.00
	後備預算 - 印刷晚宴枱牌及雜項, 例如修改活動小冊子內容的費用	3,800.00
	小計	310,565.40
4	社交節目	
	2011年12月7日為活動督導小組成員*及內地代表安排的海上遊覽	2,016.30
	為所有參加2011年12月8日晚宴的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講者、評判及海外和內地參加者而設的山頂纜車車費	5,800.00
	2011年12月9日為活動督導小組成員*、講者、評判及海外和內地參加者而舉辦的市內觀光	5,900.00
	小計	13,716.30
	總計	1,739,170.05

* 活動督導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五大洲的洲代表及來自九個國家及地方的執法機關和相關機構的代表。

(f)項：2008-09年度標明為「一次過需求」的4,730,210元的分項數字（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0有關）。

活動／項目	支出
(1) 「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	\$1,844,021
(2) 「舉報貪污」宣傳推廣包括： - 流動展覽車展覽 - 流動展覽車開幕推廣活動 - 「舉報貪污」宣傳片製作費 - 「舉報貪污」宣傳片媒體開支費	\$2,691,390 (\$1,149,760) (\$214,102) (\$494,450) (\$833,078)
(3) 廉署紀錄片「崢嶸歲月」製作費	\$194,799
總計	\$4,730,210

(g)項：第 50 及 52 項酬酢開支的性質（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30 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 13 表 2 有關）。

第 50 項

「卓越領導 誠信為綱」2007 董事論壇午餐。論壇*為期半天，其午餐包括演講，是活動的其中一個主要環節。出席人士包括公司董事、商界行政人員、專業人士，以及小組討論的嘉賓講者。

第 52 項

「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會議。會議為期半天，其中午餐包括演講，是活動的其中一個主要環節。出席人士包括中小企營運者及管理人員、商會代表，以及嘉賓講者。會議服務支出包括午餐及場地租賃等。

* 在酒店當日的整項會議開支為 205,480 元，其中午餐佔 87,505 元。由於活動有向參加者收費（總數為 70,650 元）作為支付午餐之用，加上合辦機構分擔午餐費用 10,000 元，故廉署為午餐開支只需支付人均 37 元。

(i)項：確定第88項的開支（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3表2有關）是否包括在「國際廣告短片製作比賽」的1,738,840元內（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0有關）；若否，請告知第88項包括在宣傳開支哪一部分（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0有關）。

第88項的開支（154,296元）已包括在「國際廣告短片製作比賽」的1,738,840元內。

(j)項：列入為第74項的交流活動的性質（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3表2有關）。

該交流活動為期三天（2010年3月10至12日）在香港進行，是「誠信 i 世代」青年計劃 2009/10 的其中一項活動。該計劃的其他活動包括工作坊、「I」世代研習比賽、青年高峰會議及青年音樂會。「誠信 i 世代」青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參加者 i) 深入認識誠信價值是年青人自我發展的關鍵要素；ii) 裝備自己成為誠信領袖，並了解企業公民意識對社會的重要性；iii) 透過參與策劃、籌備及推行不同的交流活動，提升領導及組織協作才能；iv) 與香港傑出領袖及各地學生建立網絡，交流與誠信相關的課題。

交流活動約有 180 名參加者，包括約 100 名香港大專學生、72 名來自內地、澳門及海外獲資助參加交流活動的「I」世代研習比賽得獎隊伍隊員。交流活動內容包括歡迎晚會、與學者、社會領袖及各地學生的交流會、到訪香港廉政公署及其他重點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等。

(k)項：列入為第74項，即於2010年3月13日，共540名嘉賓參與在富臨酒家進行的午膳性質（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3表2有關）。

2010年3月13日富臨酒家（灣仔軒尼詩道73-85號熙華大廈地下）的午餐是安排予「誠信i世代」青年計劃2009/10的參加者的。該計劃包括工作坊、「I」世代研習比賽、交流活動、青年高峰會議及青年音樂會。青年高峰會議及青年音樂會分別於2010年3月13日上午在柴灣青年廣場及下午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參與該午餐的人數共540人，包括72名來自內地、澳門及海外獲資助參加交流活動的大專學生、100多名廉政大使及350多名本港大專學生及青年組織會員等。該午餐旨在讓青年參加者於兩個活動之間繼續進行交流，建立彼此的友誼。

(I)項：包括在第76、83及92項的內地交流團的性質（與廉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13年4月30日信件的覆函的附件13表2有關）。

第 76 項

廉政公署、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於 2010/2011 年度合辦「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廣告短片創作比賽」，邀請來自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的年青人參加。活動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創意活動加強年青人對貪污禍害的警覺性，並鼓勵他們積極投入宣傳反貪訊息。為提高參加者對三地肅貪倡廉工作的認識，活動的其中一個項目是為入圍的 30 支隊伍舉辦交流考察團，到廣州、澳門及香港三地訪問，了解當地反貪工作。

第 83 及 92 項

兩次交流活動（2011 年的四天北京交流團及 2012 年的五天上海杭州交流團）的對象是分別來自廉署於 2010/11 及 2011/12 學年與本港大專院校合辦「廉政大使計劃」的 27 及 34 名大專學生。他們曾於院校籌辦誠信推廣的活動。

交流活動的主要目的是 i) 提供機會讓廉政大使與內地的官員、學者及大學生分享他們在校園籌辦具創意的活動以推廣誠信的親身經驗，並就推動廉政、肅貪倡廉工作等議題交換看法；以及 ii) 加深廉政大使對內地廉政建設的認識。

(m)項：(i)批核這些交流活動的內部會議記錄；(ii) 這些交流活動的參加者／嘉賓姓名；(iii)參加這些交流活動的廉署人員姓名；(iv)參加者／賓客的甄選準則；及(v)這些交流活動的詳細行程。

第 76 項

(i) 廣告短片創作比賽建議方案（包括交流團的安排）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一次工作會議上得到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澳門廉政公署及廉政公署的同意。前專員在 2010 年 7 月 8 日批准 3 名廉署人員（見下文(iii)）帶領交流活動。

(ii) 28 名交流活動參加者如下：

中學／專上教育院校	參加者人數
中學 A	5
中學 B	4
中學 C	5
專上教育院校 A	3
專上教育院校 B	3
專上教育院校 C	5
專上教育院校 D	2
專上教育院校 E	1

(iii) 1 名總廉政教育主任、1 名廉政教育主任及 1 名助理廉政教育主任帶領交流活動。

(iv) 由三地合辦機構職員組成的評審團，就參賽作品的主題、創意及宣傳效果選出最佳的 30 隊入圍作品進入決賽，入圍隊伍成員可參加交流團。

(v) 交流團行程見附件。

第 83 項

(i) 前專員在 2011 年 6 月 9 日批准交流活動。

(ii) 27 名交流活動參加者如下：

專上教育院校	參加者人數
專上教育院校 A	12
專上教育院校 B	7
專上教育院校 C	6
專上教育院校 D	2

(iii) 1 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及 2 名廉政教育主任帶領交流活動。

(iv) 交流活動的對象是廉署與本港大專院校合辦「廉政大使計劃」的參加者。在 2010/11 學年，透過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招募及遴選，廉署總共招募了 129 名廉政大使，他們負責在其院校策劃和籌辦倡廉活動。在完成有關倡廉活動後，他們均被獲邀參加於 2011 年 6 月舉行的北京交流團，讓他們有機會與內地官員、學者及大學生分享推廣廉潔誠信的經驗，從而深化有關的價值觀，並進一步了解內地的反貪腐的工作。所有當屆廉政大使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北京交流團，最後有 27 名廉政大使報名。

(v) 交流團行程如下：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由香港出發前往北京
下午	到訪北京大學
20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到訪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下午	到訪北京市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局及清華大學
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到訪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下午	文化考察 - 北京奧運主場館及王府井大街
20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文化考察 - 國家大劇院、天安門廣場及故宮
黃昏	由北京返回香港

第 92 項

(i) 前專員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批准交流活動。

(ii) 34 名交流活動參加者如下：

專上教育院校	參加者人數
專上教育院校 A	16
專上教育院校 B	8
專上教育院校 C	5
專上教育院校 D	3
專上教育院校 E	2

(iii) 1 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1 名總廉政教育主任、1 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及 1 名廉政教育主任帶領交流活動。

(iv) 交流活動的對象是廉署與本港大專院校合辦「廉政大使計劃」的參加者。在 2011/12 學年，透過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招募及遴選，廉署總共招募了 112 名廉政大使，他們負責在其院校策劃和籌辦倡廉活動。在完成有關倡廉活動後，他們均被獲邀參加於 2012 年 6 月舉行的上海杭州交流團，讓他們有機會與內地官員、學者及大學生分享推廣廉潔誠信的經驗，從而深化有關的價值觀，並進一步了解內地的反貪腐的工作。所有當屆廉政大使均可自由報名參加上海杭州交流團，最後有 34 名廉政大使報名。

(v) 交流團行程如下：

20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由香港出發前往上海
下午	到訪復旦大學
晚上	文化考察 - 乘船夜遊黃埔外灘
20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到訪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
下午	文化考察 - 中共一大紀念館、新天地城隍廟、湖心亭、豫園、上海老街及南京路步行街
20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到訪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局
下午	文化考察 - 朱家角古鎮及陳雲故里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文化考察 - 城市陽臺及杭州市規劃館及到訪杭州市行政服務中心*（*包括與浙江省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廳、杭州市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局及杭州市行政服務中心領導進行座談交流）
下午	到訪浙江大學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文化考察 - 西湖（花港觀魚及曲院風河）
下午	文化考察 - 西湖天地
黃昏	由杭州返回香港

交流團日程

2010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間	行程			
早上	<u>A組 - 香港</u>	<u>B組 - 澳門</u>	<u>C/D組 - 廣州</u>	<u>D1組 - 珠海</u>
	08:15 於九龍塘多福道耀中國際學校(中學部)門口集合，並乘坐過境旅遊巴士從香港前往廣州	08:45 於澳門拱北關口出境廳集合，過關後與珠海參加者會合，並乘坐旅遊巴士前往廣州	11:30 於廣州市天河城吉之島南門集合，乘坐旅遊巴士前往午膳地點	09:15 於拱北關口入境廳門口集合，與澳門參加者會合，一同乘坐旅遊巴士前往廣州
12:30	午餐 - 嶺南會荔枝灣			
14:30	參觀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地址: 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強路) 啓動儀式、團體大合照及參觀			
15:45	參觀嶺南印象園 (地址: 廣州市大學城外環西路) 及車上遊覽廣州大學城			
18:00	晚餐 - 廣州大學城福林農莊			
19:30	廣州夜遊			
20:30	入住廣州錦江之星酒店(海珠店)			

2010年7月28日(星期三)

時間	行程	
07:45	早餐 - 錦江之星酒店(海珠店)	
08:30	在酒店大堂集合 乘坐過境旅遊巴士從廣州前往澳門	
12:30	午餐 - 澳門小飛象葡國菜餐廳	
14:45 - 15:15	分組參觀以下地點:	
	<p><u>香港 A 組及澳門 B 組</u></p> <p>參觀澳門廉政公署總部 (地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皇朝廣場)</p>	<p><u>廣州 C/D 組及珠海 D1 組</u></p> <p>參觀澳門廉政公署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地址: 黑沙環勞動節街 68-72 號裕華大廈地下)</p>
15:40 - 16:20	<p><u>香港 A 組及澳門 B 組</u></p> <p>參觀澳門廉政公署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p>	<p><u>廣州 C/D 組及珠海 D1 組</u></p> <p>參觀澳門廉政公署總部</p>
16:45	參觀澳門歷史博物館	
17:30 - 18:10	團體大合照及參觀大三巴	
18:30 - 19:45	晚餐 - 濠景酒店中餐廳	
21:30	乘坐新渡輪從澳門前往香港	
22:45	入住香港仔田灣港灣酒店	

2010年7月29日(星期四)

時間	行程
07:15 – 08:30	酒店大堂集合 早餐 - 田灣彩星酒家
09:15 – 12:05	參觀香港廉政公署總部 (地址: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廉政公署大樓)
12:15	午餐 - 香港廉政公署大樓餐廳
14:30	粵港澳反腐倡廉廣告創作比賽頒獎禮 (地址: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演講廳一)
19:00	晚餐 - 灣仔好彩海鮮酒家
20:45	遊覽香港太平山頂
22:30	返回香港仔田灣港灣酒店

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行程			
08:15 – 09:00	酒店大堂集合 早餐 - 田灣彩星酒家			
09:00	得獎者接受訪問			
10:00	分組參觀以下其中一個地點:			
	<u>香港 A 組及澳門 B 組</u> 參觀香港聯合交易所 (地址: 中環交易廣場 1 座/2 座) (10:00 – 11:15)		<u>廣州 C/D 組及珠海 D1 組</u> 參觀香港歷史博物館 (地址: 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 (10:30 – 12:00)	
12:30	午餐 - 尖沙咀安達中心富臨酒家			
14:30	<u>A 組 - 香港</u> 在午膳地點 解散	<u>B 組 - 澳門</u> 在午膳地點 解散後乘坐 新渡輪從香港 返回澳門	<u>C/D 組 - 廣州</u> 乘坐過境 直通旅遊巴士 從香港返回廣 州關口或天河 區吉之島南門	<u>D1 組 - 珠海</u> 由旅行社專人 陪同從香港乘 坐珠江客運返 回珠海九州港

住宿安排

廣州

廣州錦江之星酒店(海珠店)

地址：廣州市海珠區江燕路 245 號

電話：(86) 0755 8884 5695

香港

香港仔田灣港灣酒店

地址：香港仔田灣石排灣道 47 號

電話：(852) 2197 3333

傳真：(852) 2197 3300

(o)項：附件 15 提及到批准成立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中心）的會議記錄；

見夾附的有關文件副本（沒有中文譯本）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Extract of Action Notes
Commissioner's Weekly Meeting on 4.8.2008**

Attendance : C DCR AD/A Ag AD/CR1 } for discussion of
 Ag H/Ops Ag DCP C/MA Ag PPIO } PR Items only

Action

Non-PR Items

6. To Set Up a Centre of Anti-Corruption Studies

Having given further thought to the previous idea of setting up an ICAC Academy, C considered that it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to establish a centre of anti-corruption studies to enable us to assimilate the input of academics and overseas experts. He initially thought that the centre could be led by a director pitched at senior directorate level. The centre would jointly with universities conduct researches on corruption issues and offer courses on anti-corruption work. C further advised that a steering committee chaired by him comprising a representative each from the three departments would be set up to further develop the initiative. Meanwhile, CPD would continue with its current work with the terti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proposal should be presented at the brainstorming session with ACOC members to be held on 8 September. AD/A would co-ordinate the presentation material.

AD/A

Extracted from
**Summary Notes of Brainstorming Session with ACOC Members
held on 8 September 2008 at 10 am**

Present

9 ACOC Members

Director of Community Relations, ICAC

Ag Director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ICAC

Assistant Director/Administration, ICAC

Chief Staff Officer/Management & Administration, ICAC

A professor from a local university (in attendance only)

Members met in the morning of 8 September 2008 to brainstorm on ICAC's proposed initiatives to advance anti-corruption work in Hong Kong. ICAC put forth two themes for discussion: (a) the setting up in Hong Kong a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anti-corruption studies, and (b) . Members' views and suggestions were summarised in the ensuing paragraphs.

(a) Setting up in Hong Kong an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Anti-corruption Studies

2. The Meeting was generally in support of the proposal of setting up in Hong Kong an international centre to facilitate corruption-related researches and provision of anti-corruption training programmes. Since the centre would aim to effect delivery of initiatives not only locally but also reg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Members shared the view that its work would facilitate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and on the Mainland.

(p)項：中心的工作性質與職能，以及中心與防止貪污處或社關處的工作有何分別。

➤ 成立背景及目的

1. 全球趨向一體化，貪污罪行跨越疆界，為進一步加強與國際交流及合作，了解世界各地反貪的經驗與策略，「廉政建設研究中心」於 2009 年 4 月成立，藉此加強香港與國際及內地間有關反腐倡廉的法例、機構組織及理論等方面的研究與經驗交流，為廉政工作的進一步發展奠定更好的基礎。
2. 確立香港的反貪視野。
3. 推動國際參與和合作進行肅貪工作。

➤ 主要功能

1. 提供設施，供香港、海外及內地專家學者就廉政建設及相關課題作研究和分析。
2. 透過中心進一步推展，與國際和內地的反貪及學術機構的交流與合作。
3. 作為一個廉政研究的資源中心，附設圖書館，藏有相關書籍和資料達 3,000 本。
4. 中心著重學術研究，希望研究成果能為廉署三個功能部門在政策層面上提供理論基礎。
5. 另一重點是進一步在國際間推廣廉署的工作及成果。

➤ 中心與廉署三個功能部門工作之分別

1. 執行處的職能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04 章《廉政公署條例》第 12(a)至(c)條所界定的。同樣地，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的職能，亦分別按該條例第 12(d)至(e)條和第 12(f)至(h)條所界定。
2. 中心隸屬行政總部；但亦曾經由防貪處處長管轄。
3. 三個功能部門所做的是三管齊下的前綫反貪工作；中心則著重建立反貪理論。
4. 中心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廉政建設及相關課題的研究與分析，並致力在香港以至在地區和國際層面推行各項反貪措施。

(q)項：確定中心的開支是否計入社關處的周年預算部分；若否，中心的開支由哪個部門負責。

- 中心的開支一向計入其所屬部門的預算，即自成立至2011年1月，以及由2012年9月起至今，計入行政總部之下；在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則計入防止貪污處之下。不過在2009-2010年度，社關處的預算額外增加\$930,000作為中心在2010年9月舉行「管治協作與誠信管理」會議之用（總開支為95萬元）。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r)(i)項： 中心的周年預算和開支

➤ 中心的周年預算和開支表列如下－

廉政建設中心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周年預算 (\$)	7,770,000	6,370,000	6,810,000	5,860,000
實際支出 (\$)	5,911,781	5,774,292	5,206,810	5,551,924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r)(ii)項：(i)中心的周年預算和開支；(ii)中心人員的數目；及(iii)自中心於 2008-09 年度成立，截至 2012-13 年度，中心的活動摘要。

- 自中心於 2008-09 年度成立，截至 2012-13 年度，有關中心人員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人員數目	詳情
2008-09	6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1 名廉政主任(乙/丙)、1 名圖書館管理員/行政主任，以及 1 名二級私人秘書/助理文書主任
2009-10	5	刪除 1 名廉政主任(乙/丙)
2010-11	7	增加 1 名法律研究主任*和 1 名高級顧問*
2011-12	5	刪除 1 名法律研究主任*和 1 名高級顧問* (合約期滿後)
2012-13 年度至今	5	1 名高級廉政主任、2 名廉政主任(甲)、1 名行政主任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 臨時合約制人員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r)(iii)項：中心自2008-09年度成立至2012-13年度期間，有關的活動摘要如下：

➤ 工作成果

1. 自從成立以來，中心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了多項研究項目（見附件 1），研究結果有助廉署更有效地繼續拓展肅貪倡廉的工作。例如，廉署在制訂公務員操守管理指引及跨境營商防貪指引時，都參考了中心進行的有關研究結果。
2. 中心成立至今亦接待了 3,000 多本地及海外學者和訪客。其中 2,400 多位來自五大洲二十多個國家，他們的身份大多數是專家學者，其中亦有非政府組織及執法機構的研究人員。
3. 研究中心先後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舉辦國際反貪研討會會議，推動香港、海外及內地的專家學者對廉政研究進行交流。其中包括來自劍橋大學、透明國際、美國司法部、英國上議院、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學者、研究員、專家、議員等等。
4. 在 2013 年 2 月底再舉辦了「香港及內地廉政建設與管理」論壇，探討兩地的防貪法規及制度發展，共有超過二百名本地及內地的學者及反貪工作者出席。
5. 中心亦積極與防貪研究機構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現時已經與四所中國內地的廉政研究機構（見附件 2）簽訂了「學術合作意向書」。
6. 中心正物色海外廉政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研究項目

(A) 已完成

1. 研究總結有關貪污、賄賂罪的司法判決
2. 香港反腐敗法律的立法及其修改
3. 反腐敗組織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4. 中小企在珠三角地區面對的貪污風險*
5. 控制公務員腐敗和操守管理*
6. 香港(及廣東地區)的操守管理經驗和效果*
7. 公職人員不當行為的特徵和模式*
8. 香港現有防貪法例的適用性*

(B) 進行中

9. 青年人道德價值及抉擇*

*此研究項目經招標程序由本地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進行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簽訂「學術合作意向書」的機構

(A) 2010 年 9 月起

1.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2. 北京大學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3. 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

(B) 2013 年 3 月起

清華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

(f)項：有關 2013 年 5 月 23 日廉署答覆中附件六所述的「金融管治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涉及開支 1,844,021 元的詳細分項數字。

請參閱附件七內的附件 B。

PAC letter dd 24.5.13

(h)項：有關 2013 年 5 月 15 日廉署答覆中附件十(j)項補充資料所述及，由 2006-07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培訓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開支按年增加的原因；

➤ 由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廉署培訓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編號	開支項目	開支額 (港元)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A)	培訓費用	3,383,141	3,462,190	3,379,086	2,709,909	4,780,017	5,706,353	3,577,923
(B)	教具及其他	475,464	1,373,506	1,586,018	1,752,897	2,269,396	1,249,214	1,330,034
	總計：	3,858,605	4,835,696	4,965,104	4,462,806	7,049,413	6,955,567	4,907,957

- 廉署在 2007 年遷往廉署大樓，並增設了更多培訓設施。在過去數年，培訓開支每年維持在大約 450 萬至 490 萬元之間。
- 在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廉署為調查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以發展和提升他們的調查與策略能力，及加深他們對國際執法的認識，因此開支有所增加。
- 列入「培訓費用」的項目包括海外與本地培訓課程。多年來，有關開支每年均約為 350 萬元。在 2009-10 年度，由於培訓與發展策略需要進行檢討，因此導致派往海外受訓的人員數目下降，開支亦減少。
- 完成檢討後，廉署隨即實施新的訓練及發展策略。為確保廉署人員的專業才能達致國際水平，被安排參加海外課程的職員人數亦相應增加，2010-11 和 2011-12 年度的開支因而較高。有關課程包括專業調查培訓、電腦鑑證、高級警務行政課程，以及法證會計等。此外，廉署人員亦被安排參加由澳洲、加拿大、新加坡、泰國、英國和美國等地的執法機構提供的海外培訓課程。其間，廉署亦邀請香港和海外的執法機構、大學和私營機構的專家、客席講師與培訓人員舉辦更多內部課程，藉此讓更多廉署人員受惠。
- 列入「教具及其他」的項目包括製作和購買培訓教材套、訂用網上參考資料數據庫服務和購買培訓教具的開支，以及廉署網上學習中心、圖書館系統、健身室、影音培訓設備等的維修費。廉署於 2007 年遷

PAC letter dd 24.5.13

入廉署大樓後，由於需要就槍械、對抗管理設備（手扣、伸縮棒等）和體能訓練設備等進行翻新和補充，導致 2007-08 年度開支大幅增加。此外，廉署於 2010-11 年度購買了 31 部手提電腦，供接受培訓的人員使用，亦涉及大額開支。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k)項： 社關處轄下香港內地聯絡組的成立日期，以及由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該組的職位編制和實際員額。

社關處轄下香港內地聯絡組在 1997 年 2 月 5 日成立。2003-04 至 2012-13 年度期間，該組的職位編制和實際員額表列如下：

日期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人員數目)
2003 年 4 月 1 日	5	5
2004 年 4 月 1 日	5	5
2005 年 4 月 1 日	5	5
2006 年 4 月 1 日	5	5
2007 年 4 月 1 日	5	5
2008 年 4 月 1 日	5	5
2009 年 4 月 1 日	5	5
2010 年 4 月 1 日	8 #	6
2011 年 4 月 1 日	8	7
2012 年 4 月 1 日	8	7
2013 年 4 月 1 日	8	6

社關處內部調配 2 個廉政主任（乙／丙）及 1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

- (1)項： 有關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託，以協助《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締約國有效實施《公約》的資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06 年 2 月 6 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通知，指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公約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中國生效，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政府亦同時獲通知，指根據公約第六條第三段，廉政公署被指定為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由聯合國網站 <http://treaties.un.org> 下載的相關保存通知載於附錄(沒有中文譯本)）。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POSTAL ADDRESS—ADRESSE POSTALE UNITED NATIONS, N. Y. 10017
CABLE ADDRESS—ADRESSE TELEGRAPHIQUE UNATIONS NEWYORK

Reference: C.N.51.2006.TREATIES-3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NEW YORK, 31 OCTOBER 2003

CHINA: RATIFICATION¹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communicates the following:

The above action was effected on 13 January 2006, with:

Notifications (Courtesy Translation) (Original: Chinese)

Reserv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not be bound by paragraph 2 of Article 66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Notif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designated as the authority to assist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ddress: Jia 2 Guanganmen Nanjie, Xuanwu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53), whil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authority is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Hong Kong (SAR) (Address: c/o ICAC Report Center, 10/F Murray Road CAR Park Building, 2 Murray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d f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authority is the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Macao SAR (Address: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 "Dynasty Plaza", 14^o Andar-NAPE-Maca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3 of Article 46 of the Convention,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designated as the central authority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Address: 147 Beiheyuan 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26), whil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central authority i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Hong Kong SAR (4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and f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central authority is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of Macao SAR (Address: Sede do Governo da RAEM,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Macau).

Attention: Treaty Services of Ministries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missions@un.int. Such notifications are also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on the Internet at <http://untreaty.un.or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4 of Article 46 of the Convention, Chinese is the only language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written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whil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language is English or Chinese, and f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language is Chinese or Portuguese.

The Convention will enter into force for China on 12 February 2006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 68 (2) which reads as follows:

"For each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ratifying, accepting, approving or acceding to this Convention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hirtieth instrument of such action, this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by such State or organization of the relevant instrument or on the date this Convention enters into force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hichever is later."

19 January 2006



1. Refer to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C.N.52.2006.TREATIES-4 of 19 January 2006 (China: Communication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and Macao)

Attention: Treaty Services of Ministries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missions@un.int. Such notifications are also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on the Internet at <http://untreaty.un.org>.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POSTAL ADDRESS—ADRESSE POSTALE: UNITED NATIONS, N.Y. 10017
CABLE ADDRESS—ADRESSE TELEGRAPHIQUE: UNATIONS NEWYORK

Reference: C.N.1216.2007.TREATIES-34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NEW YORK, 31 OCTOBER 2003

CHINA: NOTIFICATION UNDER ARTICLE 6 (3)¹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communicates the following:

The above action was effected on 14 December 2007.

(Courtesy Translation) (Original: Chinese)

1. The authority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ist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has been changed from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National Bureau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ia 2 Guanganmen Nanjie, Xuanwu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53).

2. The address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Hong Kong SAR, the authority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ist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has been changed to "c/o ICAC Report Centre, 10/F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China".

4 January 2008



¹ Refer to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C.N.51.2006.TREATIES-3 of 19 January 2006 (China: Ratification).

Attention: Treaty Services of Ministries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currently issued in both hard copy and electronic format.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missions@un.int. Such notifications are also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on the Internet at <http://untreaty.un.org>, where interested individuals can subscribe to directly receive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by e-mail through a new automated subscription service.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available for pick-up by the Permanent Missions in Room NL-300.

(a)項： 12,807 元是否前往廣州的總開支；若否，請提供該次行程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有關開支被記入的帳目名稱。

12,807 元是被記入社關處「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的宣傳撥款項目的行程總開支，該開支包括往返香港及廣州的交通費用。

(b)項：該次廣州行程安排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負責安排該次外訪，以及有關行程和所需經費。

(c)項: **1,739,120.05** 元是否舉辦「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的總開支;若否,請提供該次活動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有關開支被記入的帳目名稱。

廉政公署確認於 2011 年 12 月舉行的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的總開支為 1,739,120.05 元。

社關處在短片比賽期間首次播放了一套名為「媒體的力量」的短片,藉以介紹媒體在公眾教育所發揮的影響力,及如何利用媒體來宣揚反貪訊息和爭取公眾人士對肅貪倡廉工作的支持。

由於該短片的製作是包括在 2011/2012 年度社區關係處的國際影音製作宣傳計劃當中,因此,該短片的製作費(580,000 元)是納入於社關處的宣傳費用撥款項目之中。

短片為一般性使用而製作,除在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中播放外,廉署人員曾在國際會議、為大學生舉辦的講座及研討會、以及接待到訪嘉賓時,使用該短片來闡釋廉署的反貪宣傳策略。

PAC letter dd 28.5.13 (pm)

- (a)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2006年確認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是否適用於香港。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6 年確認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

(b)項： 若是，容許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立法機制為何。

➤ 與(a)項答案相同。

(c)項： 若公約適用於香港，廉署有否被指派執行任何特別職責，以確保完全符合履行公約的規定？若有，由誰指派廉署執行該項職責。

➤ 與(a)項答案相同。

- (d)項： 若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就香港法例第 204 章《廉政公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進行任何立法修訂，及／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履行公約的規定？若是，所執行的立法及／或行政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自 2006 年 2 月起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當時因應第三十一、四十四、四十六和五十七條，政府當局考慮就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進行法例修訂，以履行公約的責任。除此以外，公約所有其他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和行政措施予以實施
 - 其後，為履行公約責任，當局於 2007 年作出以下法例修訂，包括：
 - (i) 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下的《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ii) 香港法例第 503 章《逃犯條例》之下的《逃犯（貪污）令》；以及
 - (iii) 香港法例第 525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之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

副本送：行政署長

(a)項：如廉政專員須確保全面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責任，廉政專員會否根據香港法例第204章《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廉政專員的職責」範疇行事；以及

➤ 是。

(b)項：如上文(a)項的答覆為「是」，香港法例第204章第12條有何相關條文可支持這項結論。

➤ 廉署自一九七四年二月成立以來一直都是從執法、預防和教育三方面以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這種全方位式對付貪污的方法是通過《廉政公署條例》第十二條確立下來成為廉署的法定職責。¹ 為了有效履行廉署的法定職責我們成立了執行處、社區關係處和防止貪污處展開工作。

➤ 廉署過去接近四十年的工作成功將香港從一個貪污泛濫，每個人都認為貪污是理所當然，甚至是生活一部份的城市轉變為世界上公認的廉潔城市。建設廉潔社會全賴市民參予，他們對廉署的執法、預防和教育工作的支持成為廉署工作成功的基礎，在這情況下，廉署的成績無論在本地還是國際上都是有目共睹。香港在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的排名一直在前列位置。²

➤ 今天，香港亦被公認為國際先進城市之一。隨著國際貿易的頻繁，科技的發達，貪污行為亦不再局限於單一的司法管轄區。貪污得益很多時也會通過跨境方式利用犯罪者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以不同的銀行戶口轉帳的方式以清洗或隱藏賄款，逃避偵查。國際社會普遍認同除了廉

¹ 《廉政公署條例》第十二條的全文如下：

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 (a) 接受及考慮有關指稱貪污行為的投訴，並在其認為切實可行範圍內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b) 調查—(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i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的罪行；(ii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訂的罪行；(iv)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訂明人員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v)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串謀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的罪行；(vi) 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串謀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訂的罪行；(vii) 對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由 2 人或多於 2 人，其中包括訂明人員)串謀藉着或通過該名訂明人員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c) 對廉政專員認為與貪污有關連或助長貪污的訂明人員行為進行調查，並就此事向行政長官報告；(d) 審查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便利揭露貪污行為，並確保廉政專員認為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e) 應任何人的要求，就有關消除貪污的方法向該人給予指導、意見及協助；(f) 向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首長建議，在符合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效執行職責的原則下，就其工作常規或程序作出廉政專員認為需要的修改，以減少發生貪污行為的可能性；(g) 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及(h) 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打擊貪污。

² 2008 至 2012，香港在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的排名分別是 12, 12, 13, 12 和 14。

PAC letter dd 31.5.13

潔政府和良好管治外，公平的營商環境亦至為重要。故此，除有效執法外，制度預防及教育成為同樣重要的課題。

- 2003 年 10 月，聯合國通過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³《公約》的內容恰恰反映國際社會共同建設廉潔社會的決心和認為必須履行的義務。除序言外，公約由 8 章 71 條組成，包括以下課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四章	國際合作
第五章	資產的追回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信息交流
第七章	實施機制
第八章	最後條款

- 舉例來說，其中第二章有關預防措施方面的義務，正正是廉署法定職能中屬於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的工作。而執行處的職責則反映了《公約》中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的要求。
- 除了在執法層面需要透過跨境合作加強成效外，《公約》在第四章談及國際合作，在第六章則討論了各締約國應如何在技術援助和信息交流方面相互提供協助。正如前面所說，貪污是超越司法管轄區的跨境罪行。為了更好地履行《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的法定職能，廉署必須按照《公約》的內容及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互助的原則下相互提供合作。因此，為了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廉署一直都積極參與世界和地區性的反貪污聯繫工作，與個別反貪執法部門在個案協查方面亦積極配合期望更能符合《公約》的要求和有效地打擊各個地區的貪腐行為。廉署透過與不同司法管轄區檢討和交流對調查，預防及教育策略可以進一步改善和優化我們過去多年來實踐並認為行之有效的工作，對廉署未來工作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³ 中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簽署公約，2005 年 10 月 27 日批准公約，2006 年 1 月 13 日遞交批准書。公約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對中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5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d)項：就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向行政長官提出的 34 次離港外訪申請，每次申請提供的資料為何。

- 廉政專員離港公幹，須填寫劃一表格提出申請。申請表格須列明外訪地點、日期和目的、會見的人士／機構，以及專員離港後的聯絡地址／傳真及電話號碼。必要時或須另加註明。
- 上述資料與《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的帳目審查範圍似乎並不相關。

(f)項： 加強與內地官方機構的聯繫是否廉署的政策；若是，該政策在何時推行及在何範疇，是否有任何文件落實該政策。

廉政公署（廉署）自 1988 年起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作設立「個案協查計劃」，安排反貪人員在對方境內會見貪污案件中自願提供協助的證人。廉署與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個案協查，自 2000 年 3 月起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高檢）負責處理。

2. 社區關係處轄下香港內地聯絡組在 1997 年 2 月 5 日成立，負責處理廉署與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對口單位在調查工作以外的聯絡事宜。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6 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通知，指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公約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中國生效，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同時獲通知，指根據公約第六條第三段，廉署被指定為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

4. 鑑於公約的實施，高檢於 2006 年成立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而國家監察部亦於 2007 年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廉署因此有實際需要加強與高檢及其檢察系統的聯繫，並展開與國家監察部的合作，而國家監察部與社區關係處及防止貪污處的接觸亦因而增加。

5.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在 2009 年 12 月確認了新的工作策略，就社區關係處的內地聯絡工作定位訂立三個新方向，包括深化及擴闊與內地反貪機構和相關廉政建設研究單位的合作關係和交流、加強和開拓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以及加強和開拓與內地媒體的合作，推廣廉潔風尚。

(g)項：香港法例第 204 章《廉政公署條例》哪項條文訂明，廉政專員其中一項職責是就反貪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及／或提供協助。

➤ 與五月三十一日(b)項答案相同。

(h)項：聘用內地學者擔任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顧問的理據為何？

- 中國在 2005 年成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後，於 2006 年委派香港廉政公署負責協助其它締約國制訂防貪措施。為了深入瞭解國家反腐倡廉的政策及新發展，並有效地履行公約所訂定的反腐工作，當時的專員認為須要羅致一位通曉國家政策和法規兼有國際視野的專才，故在中心設立高級顧問一職。

(i)項：就(h)項而言，聘用過程有否經過一般的公開招聘程序？若否，原因為何？

- 考慮到有關職位的特別要求，廉署當時並沒有選擇採用一般的公開招聘，而是委託「全國高校廉政研究學會」（「學會」）協助招聘有關專才。該「學會」是中國大學廉政研究與教育機構的聯合性學術團體，集合內地二十多間著名學府廉政研究的權威代表。
- 根據廉署的要求，學會在內地大學物色專門研究廉政的學者，最後學會推薦三位內地廉政研究著名學者給廉署考慮。廉署其後接觸了三名學者，最後以合約方式聘請湖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院長袁柏順教授擔任研究顧問，為期一年。
- 袁教授的履歷見於附件。（只有中文版本）

袁柏顺简介

袁柏顺，男，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天津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复旦大学），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访问学者（香港大学）、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政治学会理事，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湖南省廉政研究基地、湖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执行）。主要从事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基础理论研究，研究方向为西方政治学理论、廉政与治理理论（包括西方廉政思想史及当代西方廉政理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纪委研究项目、教育部监察局项目、湖南省纪委（监察厅）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省教育厅项目各1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点与一般项目4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译作多部（篇），参编政治学专业全国统编教材2部。著有《腐败与反腐败：基于西方思想史视角的考察》（博士后报告）、《寻求权威与自由的平衡霍布斯、洛克与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合著《治理商业贿赂对策研究》等多部，担任《岳麓廉政研究论丛》、《廉政研究文选》副主编，多篇论文为《人大复印资料》等刊物转载或摘目，获天津市第十届社科学术著作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二）。近年来担任政治学原理、西方廉政思想史等课程教学。

(j)項：該名內地學者在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任職的一年內進行／完成了哪些類別的工作？

- 他曾就多個與內地廉政發展的項目進行研究分析，包括廉政建設的政策、國務院的廉政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與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反腐倡廉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釋，並將有關研究資料及分析為廉署建立「內地反腐倡廉資料庫」，供內部及學者專家參考。
- 他又曾在廉署內部主持多次講座，主講有關反貪發展的議題，作為員工培訓的項目。題目包括：
 1. 內地反貪機構的工作協調情況
 2. 內地與貪污舞弊相關的紀律制裁 – 監察機關的職能與權力
 3. 內地與貪污舞弊相關的紀律制裁 – 監察機關的職能與權力
 4. 內地反貪工作概況：挑戰、機遇及趨勢
- 通過講座介紹，三個部門的同事能在概念上深入了解內地的反腐工作，有助廉署在中港交往日益頻繁的情況下，制訂相應的反貪策略，例如有關中小企業在內地營商需注意的問題，又或執行處在調查有關個案時可更明白箇中制肘。
- 袁教授在任期間，曾出席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向成員介紹大陸反腐敗機構、機構各自職權與分工、機構之間的協調。

(k)項：中心自成立至 2011 年 1 月及由 2012 年 9 月起，其開支由行政總部承擔；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則由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承擔，原因為何。

-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隸屬行政總部。中心旨在推動和進行本地、區域及國際間與反貪發展策略有關的研究與分析，並就廉署三管齊下反貪策略的研究進行協調。中心的開支記入行政總部的帳目。
-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中央政府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而在同年二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範圍更伸延至香港。按照中央政府的指示，香港廉政公署應協助《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其他締約國推展和加強防貪措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其中一章為防止貪污，由此可見防止貪污已漸成國際趨勢。有見及此，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由行政總部轉由防貪處管轄，希望防貪處的防貪專業知識可令中心的工作有更好的發揮。故此，中心的開支記入防貪處。
- 防貪處在不同場合與海外反貪專家及伙伴分享防貪經驗，並以中心作為平台進行交流。此外，英國的《反貪污法》於二零一零年頒布。此法強調商業機構在防貪方面的法律責任。因此很多英國公司的香港分部以及於英國有業務的本地公司皆向防貪處要求提供防貪建議，以符合《反貪污法》的規定。
- 專員與部門首長在 2012 年 8 月份檢討中心的角色，覺得應在法律、社會及港人價值等學術領域進行研究，而研究結果可供三個部門參加使用，因此決將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撥歸行政總部。

- (a)項： 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的行列，而廉署又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委派協助其他締約國發展防貪措施，廉署是否已就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進行檢討?如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簡稱《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公約》要求推行預防措施及將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各種貪污行為刑事化，並提出基本原則及架構，以加強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公約》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為使香港配合《公約》的規定，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廉政公署，下簡稱《廉署》)在行政署的統籌下，就於他們的工作範疇實行《公約》作出檢討。在這方面，相關的法例包括《廉政公署條例》，也在檢討之列。除《公約》的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需要修訂法例，以實施《公約》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司法協助的規定外，《公約》的其他條文均可透過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立法會 CB(2)2465/06-07(01) 號文件之附件 A。這份為“立法會研究為履行《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CAC)(下簡稱《小組委員會》)而擬備的文件，見附件。
 - 正如《公約》的序言中指出，貪污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因此，開展國際合作預防和控制貪污是至關重要的。根據《公約》第一條，《公約》的宗旨包括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貪污；及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貪污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公約》是打擊貪污的全球性工具，當中的條文提供了一個更有力的締約國之間的合作的架構以預防和偵查貪污及歸還犯罪得益。

PAC letter dd 5.6.13

- 《公約》第四十八條規定，締約國應當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貪污罪行的執法行動的有效性。此條文透過廉署與國際刑警和海外反貪機構的聯繫予以實施。第四十八條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無須修訂法例。除了在《公約》支持下作出的協助，廉署亦有在相互法律協助的機制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

- 在《公約》適用於香港之前及之後，廉署一直以來都有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加緊建立密切關係，以更有效地履行《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的法定職責。這些職責超越執法的工作而涵蓋防止貪污工作。執行防止貪污工作並無既定模式可循，故此廉署透過瞭解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反貪工作上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加以解決，從中取得借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經驗，在加深瞭解及如何有效地處理我們在反貪工作上遇到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工具。隨著貪污日趨跨越國界，廉署更有必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加緊建立密切關係，從中借鑒預防和打擊貪污的良方。

立法會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提供資料，說明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所訂責任的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以及解釋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的建議，是否履行《公約》所訂沒收規定的必要措施。

在香港實施《公約》

2. 《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法例及規管機制。《公約》要求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推行預防措施及將各種貪污行為刑事化，並提出基本原則及架構，以加強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公約》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除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需要訂立法例，以實施《公約》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司法協助的規定外，《公約》的其他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有關詳情已列在附件 A 的表中。

附件 A

建議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的增訂

4.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的建議，是否履行《公約》所訂沒收規定的必要措施。

5. 按照《公約》第三十一條，各締約國須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扣押

及最終沒收賄賂所得利益。

6. 根據本港的法律制度，《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就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得益訂定條文。香港特區政府可向法庭申請運用以上的權力，以處理從該條例附表 2 所列罪行得到的利益。然而，《防止賄賂條例》第 4(1)、5(1)、6(1)及 9(2)條有關“提供”賄賂的罪行，已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之內，但《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則沒有包括在該附表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的條文見附件 B，而《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條文見附件 C）。

附件 B
附件 C

7. 現時，《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訂明，任何犯賄賂罪行的人，可被命令交出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不過，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命令屬民事性質，並由犯賄賂罪行者的主事人執行，而非一定由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因此，《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沒有提供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相同的沒收財產的工具（《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的條文見附件 D）。

附件 D

8. 建議的法例修訂，將令香港更妥善地履行《公約》的沒收財產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使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供的“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以凍結、扣押及沒收從“索取或接受”罪行的利益或財產，而不需使用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屬民事性質的命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譯本)

如何透過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規定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第一章－總則		
1-4	本節概述公約的宗旨、對公約所用術語作出定義、說明適用範圍，以及重申保護締約國主權的原則。	本地法例已包含公約所作的定義。
第二章－預防措施		
A. 預防性反腐敗政策和做法		
5	締約國須制訂和實施或堅持有效的反腐敗政策，這些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體現法治原則，以及推動以透明的手法妥善管理公共事務。締約國亦須彼此協作並與有關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協作，以達成上述目標。	廉政公署(廉署)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成立的獨立公共機構。廉署直接向行政長官報告，並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透過調查、預防和教育打擊公、私營機構的貪污問題。
6	締約國須設立一個或多個負責有關預防措施和政策的反腐敗機構。締約國須賦予這些機構獨立性，確保其履行職責時免受不正當影響；此外，亦須向有關機構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培訓。	
10	締約國須採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門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結構、運作和決策過程方面提高透明度。	政府制訂和檢討主要政策時，會諮詢市民和相關組織。 為確保市民能在合理範圍內取得政府資料，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均實施《公開資料守則》，讓市民索閱政府資料。守則訂立一套規則，以符合市民對政府增加透明度的期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13	<p>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參與反腐敗活動；此外，亦須設法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威脅、根源和後果的認識。</p>	<p>望。守則列明市民可索閱的政府資料的類別及可獲豁免公開資料的類別，以確保政府保存的機密和敏感資料、涉及個人私隱和商業秘密的資料，均得到妥善保護。</p> <p>廉署社區關係處向有舉辦各種活動，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p>
<p><i>B. 公共部門具透明度的措施和制度</i></p>		
7-9 及 11	<p>締約國須就以下事宜在公共部門採取預防腐敗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的招聘、僱用、晉升和退休 ●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 公共採購和公共財政管理 ● 審判和檢察機關 	<p>《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各部門的通告就公務員的招聘、晉升，以及行為及紀律守則，提供指引和保障。公務人員和公職人員的革職、停職及紀律亦須受《公務人員(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屬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就公共部門的賄賂罪行提供全面的管制。各紀律部隊的法例確立了紀律部隊人員的行為和紀律制度。《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已訂立了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及行為守則。</p> <p>《核數條例》(第 122 章)、《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和有關採購程序的內部規例和指引已制訂措施，確保公共採購的過程公平、具競爭性、問責和透明，公共財政得到適當的管制和管理。政府每年發表財政預算案，該預算案須提交立法會通過。此外，政府定期公布財務狀況，以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數據特殊標準》的規定。</p> <p>法官和司法人員須受《基本法》第 89 條、《防止賄賂條例》和《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規管。司法機構亦發出《法官行為指引》。</p> <p>公職檢控官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p>規管。檢控工作的獨立性受到《基本法》第 63 條保障。</p> <p>廉署防止貪污處的法定職責是就防貪措施向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提供意見，並審核他們的做法和程序，對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作出修改。</p>
<p>C 私營機構</p>		
<p>12</p>	<p>締約國均應採取措施，防止涉及私營機構的腐敗，加強私營機構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實施有效、適度及具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有關措施包括：促進執法機構與有關私營實體之間的合作；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在合理的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的職業活動或對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營機構的任職進行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p>	<p>有關規定可透過廉署轄下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推行的計劃予以實施。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其他機構同心協力，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從而提高私營實體的透明度。</p> <p>在立法措施方面，我們在 2004 年修訂了《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以提高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規管職能方面的獨立性，以及讓更多業外人士參與其中。</p> <p>我們亦在 2006 年制訂法例，成立新的法定組織，即財務匯報局。該局將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全面投入運作，專責調查上市公司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p> <p>此外，政府現正重寫《公司條例》，將本港公司法現代化，以期透過各項措施(包括加強企業管治)，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p> <p>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推動下，香港成為亞太區首個司法管轄區全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以及採用國際最佳的審計及會計操守準則。</p> <p>關於公務員在辭職或退休後的就業問題，《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第 99 章)、《公</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p>《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已訂明有關的限制措施。問責制的主要官員亦須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有關主要官員離任後就業的規限。</p>
<p>D. 預防清洗黑錢的措施</p>		
14	<p>締約國應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管理和監督制度，以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清洗黑錢活動。</p>	<p>負責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政府部門和金融監管機構能夠同時在國家和國際層面開展合作和交換信息。當局已成立財富情報組，由警務處及海關聯合管理。</p> <p>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向受其監管的行業發出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這些指引會定期更新，以配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有關法例的修訂，並會不時加以改善和更新。</p> <p>香港一向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組織打擊清洗黑錢的計劃。香港自1990年起加入負責制定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的國際組織，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組織內的活躍成員，也是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我們正着手實施特別組織就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於2003年6月公布的經修訂的《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其中一些建議，我們須修訂現有的法例才可予以實施。</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第三章 - 定罪和執法		
A. 定罪		
15 及 16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定為犯罪：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或外國官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實際給予該公職人員或該外國官員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外國官員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以及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索取或收受不正當好處，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的條件。	這些條文的規定可憑藉《防止賄賂條例》予以實施。該條例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以及任何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條例第 9 條包括，任何人向任何駐港外國公職人員提供賄賂，以及任何駐港外國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如有關罪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引渡有關外國公職人員。
17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的利益貪污、挪用或侵犯其因職務而受託的任何財產、資金、證券或任何貴重物品。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9 條訂明，偷竊財產即屬犯罪。《盜竊罪條例》載有多項其他罪行，適用於侵吞或挪用財產的情況。公職人員亦受普通法中有關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規管。
18-22	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資產非法增加，以及私營機構內的賄賂和侵吞財產。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但大部分可以憑藉下述條例在香港實施，包括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實施公約第 19 條)、《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實施公約第 20 條)、《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實施公約第 21 條)，以及《盜竊罪條例》(實施公約第 22 條)。《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也可涵蓋公約第 18 條所述的行為。
23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行為定為犯罪：轉換或轉移犯罪所得，以及隱瞞或掩飾犯罪所得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或所有權。	有關規定可憑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及 25A 條予以實施。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24	窩贓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儘管如此，有關規定可憑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及 25A 條予以實施。
25	<p>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將下列行為定為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涉及本公約涵蓋的罪行的訴訟中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或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實際給予不正當好處，以誘使提供虛假證言或干擾證言或證據的提供；以及 ●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干擾審判或執法人員針對本公約涵蓋的罪行執行公務。 	有關規定可憑藉《廉政公署條例》第 13A 和 13B 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予以實施，上述兩項條例訂明，任何人抗拒或阻礙廉署人員／公職人員執行公務，即屬犯罪。此外，普通法亦訂明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
26	締約國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確立的罪行應當承擔的責任。	有關規定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予以實施。該條訂明，“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 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因此，根據香港法律，法人須負刑事責任。
27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據本國法律將以共犯、從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份參與本公約確立的罪行定為犯罪。	有關規定可憑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予以實施，該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K 條規定，任何人企圖犯罪，將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同一條例第 159A-F 條亦規定，任何人與另一人協議犯罪，將須為串謀罪負上法律責任。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B. 執法		
28	締約國須確保公約確立的罪行所需具備的明知、故意和目的，可以根據客觀實際情況予以推定。	普通法容許就經推定而證明任何犯罪要素。
29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酌情規定一個較長的時效，以便在此期限內對公約確立的任何罪行啟動訴訟程序，並對被指控犯罪的人員已經逃避司法處置的情形暫停執行時效限制或者訂定更長的時效。	除《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訂明必須在犯罪後2年內提起訴訟程序外，條例的其他條文並沒有就賄賂罪行訂定時效。
30	締約國應使公約確立的罪行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稱的制裁；在官員為履行其職能所獲得的豁免或司法特權與可以有效偵查、起訴和審判公約確立的罪行兩者之間達致平衡；確保就判決前或上訴期間釋放的裁決所規定的條件已顧及被告人在刑事訴訟中出庭的需要。	根據現行法律，公職人員並不享有任何豁免。 《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詳細訂明保釋制度。另外，《防止賄賂條例》第33及33A條、《公務人員(管理)條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載有對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予以停職或撤職的條文。
31	凍結、扣押和沒收	當局已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擬備一項命令，以更妥善地實施本條文的沒收財產規定。該項命令現正由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32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並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為作證的證人和鑑定人，以及(作為證人的)被害人提供有效的保護。	《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就設立一項保護某些證人和保護與證人有聯繫人士的計劃訂定條文。《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提供類似保護。
33	保護舉報人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儘管如此，有關規定可憑藉《防止賄賂條例》第30A條予以實施。該條清楚訂明，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舉報人應該受到保護，其身分不應被披露。
34	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措施，消除腐敗行為的後果。	有關規定可憑藉《防止賄賂條例》第 33A 條予以實施。該條訂明，法庭可禁止被定罪人以臨時或永久方式受僱或繼續受僱於某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或從事某種業務或擔任合夥人。
35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的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因腐敗行為而受到損害的實體或人員有權對該損害的責任者提起法律程序以獲取賠償。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2 條，委託人有權向其貪污代理人追討該代理人從貪污所得的賄款及得益。委託人亦有權向賄賂該代理人的人提起訴訟，以追討任何因該貪污行為而引致的損失。
36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設有一個或多個機構或安排人員專責通過執法打擊腐敗。	廉署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公共機構。
37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參與或曾經參與實施《公約》確立的罪行的人提供有助於偵查和取證的信息，並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的犯罪所得並追回這種所得的實際具體幫助。締約國亦應把保護範圍擴及在腐敗罪行的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的人。	<p>根據普通法以法庭案例為基礎的判刑原則，如向控方和廉署提供協助，可獲大幅減刑。這包括採用 Sivan 程序，把提供協助者的資料保密。</p> <p>向控方和廉署提供協助的被定罪從犯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減刑呈請。</p> <p>《證人保護條例》訂明，須對提供協助者作出保護。如有需要，廉署亦會採取措施，協助提供資料者重過公民生活。</p>
38 及 39	<p>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鼓勵有關各方的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機關及其公職人員；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6 條，廉署人員可請求任何公職人員協助其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偵查和起訴罪行的機關；以及 ● 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及私營機構實體。 	<p>廉署防止貪污處推行的計劃亦訂明有關指引。</p> <p>廉署透過其轄下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推行的計劃，與私營機構建立合作關係。</p>
40	<p>締約國應確保本國法律制度中有適當的機制，可用以克服因銀行保密法的適用而可能產生的障礙。</p>	<p>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3 及 14(1)條，廉署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以取得所需資料。</p> <p>《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系列監管認可機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第 55 條，金管局可對認可機構進行審查。條例第 56(1)條清楚訂明，金管局在審查認可機構時，其審查員有權取用認可機構的簿冊及帳目，以及為進行審查而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設施。根據條例第 63(2)條，金管局可規定認可機構呈交該局為行使職能而合理規定的資料。《銀行業條例》訂明，不遵從第 56(1)及 63(2)條提供所需資料，屬於刑事罪行。</p>
41	<p>犯罪記錄</p>	<p>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有關方面可在被告人受審作供時向其問及定罪記錄的問題，但只可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4(1)(f)條所述的情況下，向被告人問及這類問題。此外，被定罪者先前的良好品格會是判刑時的考慮因素。被定罪者先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被定罪的事實，與他的品格有關，如獲適當證明或被定罪者承認，則法庭可加以考慮。</p>
42	<p>締約國應在下列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立對罪行的管轄權：罪行實際上發生在其領域內或罪行發生在懸掛該締約國國旗的船隻上或已經根據該締約國的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p>	<p>有關規定可憑藉《刑事罪行條例》第 23B 條(就船隻而言)及《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 條(就航機而言)予以實施。</p> <p>《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將某些刑事法(主要</p>

條目	條文說明 / 條文規定	法例 / 行政措施
		是詐騙罪行)的管轄權延伸。這些罪行是公約第 17 條及第 22 條所針對的罪行。
第四章 - 國際合作		
43	締約國應依照公約第 44 條至第 50 條(關於引渡、司法協助、刑事訴訟的移交及執法,包括聯合偵查及特殊偵查手段)的規定,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	有關規定可憑藉《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VIII 部、《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予以實施。
A. 引渡及司法協助		
44	引渡	當局已根據《逃犯條例》擬定命令,以實施引渡的規定。該命令現正由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46	司法協助	當局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擬定命令,以實施司法協助的規定。該命令現正由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
B. 其他形式的合作		
45 及 47	被判刑人的移管與刑事訴訟的移交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儘管如此,有關規定可憑藉《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予以實施。
48	締約國應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腐敗罪行的執法行動的成效。締約國尤應採取措施,以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國主管機關、機構和部門之間的聯繫渠道,從而促進安全、迅速地交換情報,並與其他締約國合	除公約第 43 條所載的措施外,廉署也與國際刑警及與多個海外反貪污組織保持定期的聯繫。廉署亦舉辦區域及國際性的反貪污研討會/會議,例如在 2006 年 5 月舉行以「誠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作，就涉嫌參與這類罪行者的身分、行蹤和活動等進行調查。	信管治攜手滅貪」為主題的廉政公署第三屆國際會議。
49	聯合偵查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不過，廉署願意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聯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和聯手調查。
50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在其領域內使用控制下交付和使用諸如電子或其他監視形式和特工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但有關措施不得抵觸其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防止賄賂條例》第 III 部訂明廉署有特別調查權力。
第五章 - 資產的追回		
51	一般規定	見下文公約第 52-59 條。
52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要求其管轄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核實客戶身份，採取合理步驟確定存入大額賬戶的資金的實際受益人身份，並對正在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或這些人的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保持的賬戶加強審查。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證券及期貨業的發牌、監察業務操守及懲處業內人士提供法律架構，其附屬法例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足夠的會計、交易及其他記錄。此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規定中介人及其代表須採取特別措施，引入及推行若干程序，以打擊及識別任何清洗黑錢活動；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的《操守準則》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確定客戶的真實及全部身分。</p> <p>金管局發出了兩份監管指引，訂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規定。有關指引訂明，認可機構須充分核實申請與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士的身分以及其合法性。根據有關指引，認可機構須進行客戶</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p>查證程序，包括(a)確認直接客戶的身分；(b)根據可靠、來自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c)確認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d)核實客戶及／或客戶代表進行交易的人的實益擁有人；以及(e)持續進行查證客戶身分及審察工作。此外，有關指引特別規定認可機構須對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等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例如家人、有密切聯繫的人士等)進行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這些個人及有關聯實體在指引中稱為政界人士。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認可機構須向新客戶收集足夠資料，並查核現有的公開資料，以確定有關客戶是否政界人士； (ii) 認可機構在接納政界人士作為客戶前，須確定有關的資金來源；以及 (iii) 須由高級管理層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政界人士的開戶申請。 <p>《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亦規定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須備存妥當的帳目。保險業監督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指引》已參考特別組織經修訂的《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故此符合公約第 52(1)條所載的規定。就公約第 52(2)條而言，保險業監督會不時向保險機構發出通告，通知他們特別組織公布的最新懷疑恐怖份子和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就公約第 52(3)條而言，《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指引》規定保險機構須備存記錄最少 6 年。此外，《保險公司條例》亦規定保險人及保險經紀須備存妥當的帳目。</p>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53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本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確立對通過干犯腐敗罪行而獲得的財產的產權或者所有權。	外國不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但這項豁免可予免除。外國可在香港提出起訴，如該國在香港提出起訴，會被視為已接受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管轄。願意接受任何個別訴訟程序的判決的情況，亦通常被認為可引伸適用於任何上訴。
54 及 55	締約國應確立有關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的程序。例如，締約國必須使其機關能夠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發出的沒收令，或使其機關能夠通過對清洗黑錢罪行或對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罪行作出判決，或通過本國法律的其他程序，下令沒收這類外國來源的財產。如對任何腐敗罪行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提出請求，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辨認、追查和凍結或者扣押犯罪所得、財產和設備，以便由提出請求的締約國或締約國予以沒收。	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VI 部的條文，大致上已能符合該等規定。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均訂明沒收措施。 香港可就清洗黑錢案件提出檢控，並下令沒收外國來源的財產，包括涉及犯罪人死亡、潛逃或缺席的案件。
56 及 58	締約國如認為披露腐敗罪行的所得的資料可以有助於接收資料的締約國實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應致力在無須事先請求的情況下向該另一締約國轉發這類資料。為此，締約國應考慮設立金融情報機構，由其負責接收、分析和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當局已成立聯合財富情報組，由警務處及海關負責管理。
57	資產的返還和處分	當局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擬備一項命令，使香港在公約的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時，能夠返還所沒收的財產。

條目	條文說明／條文規定	法例／行政措施
59	雙邊和多邊協定和安排	條文所載的規定並非強制性質。香港一直都在擴展就引渡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事宜的雙邊協定網絡，以加強國際間打擊罪行方面的合作。
第六章 - 技術援助和信息交流		
60-62	本節涵蓋培訓和技術援助、物資和人力資源、研究，以及資料共享的條文。	廉署憑藉舉辦本地和海外培訓／實習課程、出席國際會議／研討會等，有助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部門分享經驗，因此符合規定。 廉署舉報中心是根據公約第 6(3)條提供國際協助的專責聯絡點；律政司是司法協助和國際法事宜的專責聯絡點。
第七章 - 實施機制		
63-64	本節涵蓋設立公約締約國會議和會議秘書處的條文。	第一次締約國會議在 2006 年 12 月在約旦舉行，第二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 月／2 月在印尼舉行。
第八章 - 最後條款		
65-71	本節涵蓋有關下述事宜的條文：公約的實施、爭端的解決、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公約、公約在確認日期後的生效日期、如何提出公約修正案、退約，以及公約保存人和語文。	此事正由有關締約國處理。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章：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L.N. 145 of 2002	01/01/2003

[第2、8及31條]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普通法罪行

1. 誤殺
2. 串謀詐騙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3.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第14條 第14A條 第18A條 第35A條	船隻、飛機或車輛改裝以作走私用途 建造船隻作走私用途等 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等 協助運載禁制物品等
4.	《入境條例》 (第115章) 第37DA(1)條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5.	《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 第5(1)條 第9(1)、(2)及(3)條 第35(1)條 第37(1)條	向未獲授權人供應危險藥物或為未獲授權人獲取危險藥物 關於大麻植物或鴉片罌粟的罪行 經營或管理煙窟以供人在其內吸食危險藥物 准許處所作非法販運、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之用
6.	《賭博條例》 (第148章) 第14條 第15(1)條	提供金錢以用於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遊戲 准許處所使用作為賭場
7.	《人事登記條例》 (第177章) 第7A條	管有偽造身分證

8.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72條 第73條 第74條 第76條 第99(1)條 第101條	複製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製造或管有用以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以仿製鈔票及硬幣亂真 製造、保管或控制仿製用的材料及用具
9.	《防止賄賂條例》 (第201章) 第4(1)條 第5(1)條 第6(1)條 第9(2)條	賄賂公職人員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賄賂代理人
10.	《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第12(1)條 第18A條	嚴重入屋犯法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11.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19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1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第90(1)條	作出作為意圖阻礙捉拿或起訴犯罪者

(1994年制定)

註：* 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14 of 2003
條：	4	條文標題：	賄賂	版本日期：	09/05/2003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一(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一(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 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 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標而作的賄賂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
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
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
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
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
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
罪。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1 of 2003
條： 12 條文標題： 罪行的罰則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

(1) 除第 3 條所訂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訂罪行，可遭處罰如下—

(a) 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

-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0 年；
- (ii) 犯了第 5 或 6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10 年；及
- (i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及(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

(b) 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

- (i) 犯了第 10 條所訂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ii) 犯了本部所訂其他罪行者，罰款\$10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

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的人或公共機構。(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政府。(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3) 對於未能就所獲取的金錢資源或財產向法庭提出圓滿解釋而被裁定犯了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人，法庭除可根據第(1)款處以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將以下款項付予政府—(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

- (a) 一筆不超過該等金錢資源款額的款項；或
- (b) 一筆不超過該財產價值的款項。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可採用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同樣的強制執行方式予以強制執行。(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 凡第 10(1)(b)條所訂罪行的犯罪事實是在 1974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生者，可就該罪行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由 1980 年第 61 號第 2 條增補)

(b)項：由廉署向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確認社區關係處過去十年經調整的工作策略，包括就內地聯絡工作和地區工作重新定位。

以下由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向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提交有關調整社關處工作策略的文件夾付於附件 A 至 H：

文件標題 (編號)	附件
專業人士道德培訓策略 (CACCR 4/2003)	A
青少年之品德建設及倡廉工作 (CACCR 7/2005)	B
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檢討報告 (CACCR 10/2005) (註：由於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及的公司沒有授權公開其名稱，有關附件已予以刪除。)	C
「匯聚社區力量，鞏固廉潔選舉文化」(CACCR 7/2007)	D
中小企業誠信管理推廣計劃 (CACCR 10/2007)	E
強化青少年倡廉教育工作策略 (CACCR 11/2008)	F
「新形勢、新思維 青年德育策略再思」(CACCR 7/2009)	G
廉政公署內地聯絡工作－檢視與前瞻 (CACCR 11/2009)	H

「社關市民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03

專業人士道德培訓策略

目的

專業界別的道德水平是決定一個社會中其廉政工作成敗的因素之一。香港專業人士在執法、預防和教育方面如能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肅貪倡廉的工作一定會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實，專業團體一向都是廉署推動防貪工作及倡導專業道德的好夥伴。本文件旨在檢視香港最新形勢及分析雙方過往合作的模式和成效，從而探討社區關係處就協助專業界別提昇道德水平的整體策略及方法。

背景

2. 人才是香港的重要資產，與先進的基礎建設、嚴謹的法律制度、靈活的金融系統等，合力締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隨着全球一體化趨勢，知識型經濟的崛起為香港帶來衝擊，逼使我們要在經濟轉型中尋求新的定位，而專業人士在這關鍵的過渡期中應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

3. 專業精神的訴求，如公平、公正、客觀、具誠信、肩負社會責任、重視公眾利益等，是社會穩定發展的支柱。而專業人士的貢獻存在於社會不同範疇內，如經濟、法治、基建等，各司其職。不過，若專業人士的誠信或操守備受質疑，辜負公眾對專業人士的期望，則會引發信心危機，更會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造成沉重的打擊。

4. 可惜近年在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及香港揭發的連串企業醜聞，暴露了人性貪婪及自私的一面，面對金錢的誘惑把持不住，縱是專業人士亦不能倖免。這些事件給予我們最大的啓示，就是即使有再成熟的市場，更嚴謹的法規，個人的操守仍是至為重要。

5. 由此引申，專業人士在重視知識、技能的傳授之同時，對誠信操守方面的培育亦不容忽視。在經濟全球一體化、知識化的新形勢下，專業界別均認同持續專業發展及道德培訓，是提昇專業水平的重要一環。

香港專業人士面對的挑戰及衝擊

6.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洗禮，香港經濟逆轉，一向被認為是養尊處優的香港人，遇到前所未有的打擊。泡沫經濟的爆破帶來信心的危機及財富上的損失，不少中產人士（其中不乏專業人士）亦頓時墮入了經濟困境的深淵，包括投資失利、「負資產」、甚或初嘗失業的滋味。

7. 在逆境中有人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去面對困難，不過也有一些人選擇「搵快錢」，鋌而走險，妄顧法紀。廉署調查的案件中，顯示了現在貪污手法邁向專業化、國際化、電子化的特點，更有不少罪犯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犯案。自金融風暴以來，被廉署檢控的人士中，屬管理階層或專業人士佔有關私營機構檢控的三成多，案件包括：律師、會計師協助僱主及客戶鑽法律罅、醫生為病人濫發病假紙，隱瞞曠工情況、建築工程「短樁」事件等，均暴露了一些專業人士違法違規的行為。這些害群之馬的表現，已引起公眾關注專業人士的操守及誠信。

推動專業誠信

8. 近年廉署已加強與各專業團體的溝通，找出問題的根源，並積極計劃如何從教育著手，提昇專業道德水平。專業團體均認為它們已有既定的專業守則及對付違規的懲處機制，不過仍有多個環節有待改進，尤其是專業人士對「道德兩難」問題的警覺性及處理技巧。重點包括：

- 掉以輕心 — 雖沒有犯罪企圖，卻往往跌進利益衝突的陷阱而不自知，對潛在的誠信危機警覺性不高。
- 不善處理 — 縱使十分熟悉守則或規條，但欠缺有效的財務處理技巧。又由於競爭激烈，令專業工作變得商業化。
- 忽視德育 — 專業團體將培訓重點着眼於知識技術的提昇而往往忽略德育培訓的重要性，它們一般認為道德培訓既沉悶又不能提昇競爭力。
- 缺乏資源 — 專業團體未必能投放資源或擁有專才令德育課程變得有趣味性和實用價值，更由於種種原因，部份專業團體對考慮將德育納入強制性課程內有所猶疑。

廉署的角色

9. 其實很多專業界別信奉的一些價值觀，如公平、公正、誠信等都和廉署的理念相當吻合。我們深信與專業團體建立起夥伴關係，定能有效打擊及預防貪污，例如專業人士願意挺身而出舉報貪污，拒絕同流合污，或鼓勵知情者舉報不法及不當的行為等。

10. 在防貪工作的層面，專業團體的參與能讓廉署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有所增值，例如社區關係處曾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協助，為業

主立案法團提供了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防貪意見。最近香港道德發展中心亦獲得多個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的參與，出版了一套誠信管理實務指引，供企管人員在面對日趨電子化的工作環境所帶來的管理問題，以作參考。

11. 就前段提過專業團體在推動道德培訓時所面對的困難，廉署俱有優勢補其不足。社區關係處能提供的協助如下：

- 參考廉署處理過的案件和投訴，從中具體化地提出專業人士會遇到的誠信風險。
- 在面對道德抉擇時，廉署備有一套思考模式，循「法、規、情」的框架，讓專業人士融會貫通，知所抉擇（思考模式內容簡介見附錄一）。
- 社區關係處有富經驗的職員，協助專業團體舉辦講座及推廣活動，令沉悶說教的內容變得有趣和實用。
- 廉署有製作多媒體培訓教材的經驗，可協助專業團體推出網上或電子學習課程，打破傳統的學習模式所受的時空限制。

專業道德培訓策略

12. 因應個別專業的特質及需要，我們將靈活運用以下的策略，提供適切的服務：

- 建立核心課程 — 為落實專業團體認同道德培訓應受重視，我們建議將有關課程納入取得專業資格及續牌的要求內；或是將道德培訓引入專業人士的持續發展課程中。至於某些走向專業化的行業，亦爭取有關監管機構將廉署講座加入認可資格的核心課程內。

- 加強夥伴關係 — 夥拍專業團體推廣專業道德培訓計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專業團體的參與除能增強培訓計劃的認受性外，更可協助我們設計「度身訂造」的教材及活動，以提供更貼近市場脈搏及專業需要的資訊。
- 善用電子科技 — 除傳統課堂教授形式外，亦可適當提供網上課程或電子培訓教材，方便專業人士學習。
- 增新大專課程 — 道德價值觀的培養應是從小打好基礎。因此，廉署亦應協助大專院校為有關學系的學生提供職前道德教育。
- 檢討專業守則 — 除加強教育外，廉署亦可就專業團體道德守則的制定或檢討提供意見，鼓勵他們就違法違規的事件採取積極的行動，及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以增強市民對業界的信心。

工作進展

13. 其實，社區關係處在過往幾年已採用上述策略，為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以多元化的模式提供道德培訓，如舉辦專題研討會、製作實務指引及網上電子教材、爭取及鼓勵專業團體將廉署講座納入取得專業資格的要求或持續發展課程內、協助專業團體檢討專業守則等。我們亦有留意到多個成為香港經濟支柱的行業，政府已對有關從業員加強規管，並鼓勵專業化發展。廉署亦有在防貪教育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現已取得一定的成績。詳細情況臚列於附錄二。

展望將來

14. 有見於社區關係處過往與專業團體在各方面的合作均取得理想的成果，我們將進一步落實上述的策略及深化這方面的工作。隨着越來越多的行業朝向專業化及規範化的發展，例如：公司董事專業化、物流業等，我們將可拓闊現有的聯絡網絡，尋求更多的合作夥伴及空間。此外，為實踐「誠信新一代」的教育策略，我們將加強支援大專院校的專業道德教育，並善用資訊科技，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達致共同的教育目標。

意見諮詢

15. 歡迎各委員就本文件發表意見。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二〇〇三年六月

「三思」道德抉擇指引

〈一思〉 問題癥結

- 弄清事實與問題
- 衡量事件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 找出各種可行辦法

〈再思〉 法、規、情

所作決定是否能通過

- 有關法例
- 專業守則
- 個人價值觀

〈三思〉 陽光測試

- 可否公開討論有關事件
- 可否心安理得地把決定告知他人

廉署提供予專業界別之道德培訓及相關工作
(至 2003 年 5 月底)

專業界別／團體	年份	形式	詳情
1.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1995 年起	持續專業發展 (CPD)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舉辦一次。曾合辦 8 次研討會，接觸約 1,300 名會員。• 廉署香港道德發展中心（中心）與公會合作編印《管理有道－專業會計師實務指引》。• 中心總幹事代表廉署應邀出任道德委員會成員。
	1997 年	實務指引	
	2002 年 8 月	道德委員會	
2. 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	1997 年起	CPD 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心每一季為學會舉辦三小時的 CPD 講座；2002 年開始更加至每兩個月舉辦一次。至今共舉辦了 27 個講座，接觸約 900 名會員。• 廉署曾與學會舉辦三次會議，後兩次更有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建築承辦商團體參與合辦。• 中心與學會合編《管理有道－專業工程師實務指引》。• 中心與學會攜手製作專業道德電子課程，會員完成光碟內之測驗可獲 CPD 學分。• 學會有計劃將廉署提供的道德培訓課程列入 CPD 必修科目。
	1998、1999 及 2001 年	全港性專題研討會	
	2000 年	實務指引	
	2003 年	電子學習課程（光碟）	
	2003/04 年	CPD 課程檢定	

另外廉署亦曾與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及 ACCA（香港分會）合作舉辦講座。

專業界別／團體	年份	形式	詳情
3. 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	1999 年起	CPD 工作坊／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每年舉辦一次。曾合辦五次工作坊及研討會，接觸 400 多名會員。• 廉署曾與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等舉辦研討會。• 中心與學會合力製作網上道德教材，供會員於學會網站瀏覽。會員完成課程內之測驗可獲 CPD 學分。• 大專畢業生如欲取得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要強制性地修讀此網上課程，並通過有關測試。• 廉署講座將成為學會一年一度的活動。
	1999 及 2001 年	全港性專題研討會	
	2003 年	網上學習課程	
		會員資格檢定 CPD 課程	
4. 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	1999 及 2001 年	全港性專題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廉署與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等舉辦專題會議。• 中心為研討會主講，接觸約 50 名會員。• 中心與學會合力製作網上德育教材，供會員於學會網站瀏覽。會員完成課程內之測驗可獲 CPD 學分。• 廉署講座將成為學會一年一度的活動。
	2002 年	CPD 研討會	
	2003 年	網上學習課程	
		CPD 課程	
5. 醫生／香港醫學會	2002 年	實務指引 (另有光碟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廉署與學會合編《專業誠信－醫生實務防貪指引》，共派發 12,000 隻光碟及 6,000 本書刊。

專業界別／團體	年份	形式	詳情
6. 律師	1987 年起 2000 年起 2002 年	訪問廉署 講座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大學每年均為修讀 PCLL 的學生安排參觀廉署及講座。曾應邀為 4 間律師事務所安排廉署講座予律師／實習律師。其中有些可獲香港律師會認可 CPD 學分。應香港大學的邀請，為 LLM（法律碩士課程）師生舉辦研討會。
7. 證券、期貨及投資界	1998 年 2000 年 2000 年起 2002 年	大型會議 實務指引 持續專業發展 (CPD) 講座 培訓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廉署與業界團體舉辦研討會，接觸了 250 名業內領袖，為道德推行計劃揭開序幕。廉署與業界 10 個主要團體合作編印《財經有道—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應個別公司之邀請，為金融從業員舉辦講座。至今有超過 5,000 人參加。推出《誘惑邊緣—證券及期貨業前線從業員專業道德培訓教材》（廣東話、英語、普通話光碟版）。
8. 保險	2002 年起	CPD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廉署提供的防貪課程正式被列為保險業持續培訓的核心課程。廉署於 2002 年為各專業團體會員共舉辦了 5 次研討會，並聯絡各保險公司為其保險業中介人舉辦講座，共接觸 18,000 多名業內人士。

專業界別／團體	年份	形式	詳情
9. 物業管理	1998 年起	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廉署多次於行內的專業協會舉辦的持續教育證書／文憑課程主講，共接觸約 300 名業內人士。
10. 地產代理	1998 年起	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心多次於有關商會舉辦的證書／文憑培訓課程主講，共接觸了 300 多名業內人士。
11. 旅遊 (本地導遊)	2002 年 7 月 至 2004 年 底 2003 年 3 月 2003 年至 2005 年	發牌檢定課程 大型會議 研討會、培訓教 材、實務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廉署於兩年內為本港 8,000 導遊舉行培訓講座。廉署與旅遊及相關行業團體攜手推行為期兩年的道德推廣計劃，並以一個旅遊業誠信會議為計劃揭開序幕。為旅行社、航空、酒店及零售業從業員分別舉辦研討會，並推出培訓教材及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 * * *

「社關市民諮委會」文件 7/2005

青少年之品德建設及倡廉工作

文件目的

本文件簡介廉政公署青少年品德建設及倡廉工作的現況、檢視各種有關轉變及挑戰，和提出一些回應的工作策略及工作重點，並請各委員就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

青少年品德建設的重要性

2. 對社會而言，年輕一代擁有良好品格及個人情操，有助維護公平正義的社會風尚。因此，向年輕人推行品德教育非常重要，透過潛移默化，傳遞廉潔信息。近代不少從事德育研究的教育學者¹均提出德育工作應注重提昇青少年的道德判斷能力，使他們在面對道德抉擇時能知所行止。教育界多年來五育並重的教育方針，亦為年輕人打好了良好的德育基礎，以保廉潔社會的延續。

工作目標

3. 廉署推行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的目標，在於幫助青少年確立誠實公平等正確價值觀和培養良好的品格操守，強化他們的防貪意識，最終成為誠實守法的公民。

4. 廉署於 1998 年及 2001 年先後向「社關市民諮委會」提交了「廉政公署之青年策略」及「廉政公署青年德育工作的理念和實踐」兩份文件，探討及分析當時的情況，並提出回應的工作策略，

¹ 例如柯柏德(Kohlberg, Lawrence)、威爾遜(Wilson, John)、彼得斯(Peters, Richard Stanley)等教育學者。

徵詢委員意見。就委員通過支持或建議的不少工作策略，廉署已於其後的年度中陸續執行。

目前工作簡介

5. 目前，廉署推行的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概括可劃分為三方面，包括：

- i) 以面對面接觸形式推行教育 —— 例如於中學進行倡廉講座、引入互動劇場；向準教師推介德育資源、舉辦在職教師研討會；舉辦親子活動，提昇父母對子女德育的重視等。此類面對面接觸的教育模式，能作最有效的雙向交流，並可因應受眾的回應迅速調整工作；
- ii) 製作德育教材，並舉辦活動推廣教材 —— 例如製作小學及幼稚園「智多多」德育卡通片及教材套、舉辦小學「廉潔週」校本活動、「中學生說德育」短片創作計劃、優秀德育活動獎勵計劃及大專生「專業有道」個案研究和講座；出版「拓思」教師德育期刊及中學生「真心留言簿」親子德育錦囊、審核社會科及公共事務科教科書有關廉署部份內容等。並定期鼓勵老師廣泛應用各項教材，推動倡廉教育；及
- iii) 大眾傳媒及網站 —— 製作電視片集「廉政行動」、廣告宣傳片、電台電視短訊節目、廉署主網站、「另有TEEN地」青年網站、教師「德育資源網」及「智多多廉政頻道」；舉辦「e時e候全港中小學網上閱讀計劃」；設立大專院校道德教育的行業個案網上課程，培育大專生抗拒工作上遇到的貪污誘惑等。透過善用大眾傳媒及互聯網的強大滲透力量，同時接觸社會「大眾」及特定「小眾」，倡導品德建設教育。

6. 此外，廉署深切明白推行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必須結合不同合作夥伴的力量及網絡，才能達到最佳的果效。因此，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等舉辦「誠信企管新一代」；與教育城、小校園、路訊通、香港電台、麥當勞等推廣兒童品德教育；與中、小、幼老師合作編寫及試教學校德育教材；與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攜手製作「三維智多多德育動畫」；與浸會大學合力製作「廉証歲月」口述歷史計劃，讓年輕一代有機會瞭解貪污禍害；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工商團體協作，舉辦防貪活動等。可以說，合作夥伴是廉署多年來推行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檢視面對的轉變及挑戰

7. 社會環境的不斷改變，對廉署策劃未來的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帶來了一定的挑戰。綜合而言，有以下幾方面的觀察：

- i) 社會風氣因素 —— 例如近年社會風氣改變，崇尚物質和消費的生活模式較為普遍、金錢誘惑增加；離婚、再婚等情況愈趨普遍，各種家庭的問題對教育年輕一代亦帶來更大挑戰，特別是如何建立正直的個人價值觀，明辨是非，堅守原則等。廉署如何在愈趨複雜的社會風氣中，繼續有效地向青少年推行德育，是一個值得不斷探討的問題；
- ii) 學校及教師因素 —— 近年教育改革頻繁，學校及教師均須兼顧多方面事務，例如協助學生應付各項公開考試、校本管理、課程改革、母語教學、教師基準試、校外評估等，均加重學校的行政要求及教師的工作量和壓力。在這種環境中，廉署必須尋求方法協助學校及教師在沉重的工作壓力下仍可合作推行廉潔教育工作；

- iii) 青少年經歷局限因素 —— 年輕一輩由於未有親身經歷貪污猖獗的日子，較難理解貪污的禍害和其對社會造成的深遠影響。近年廉署周年調查結果亦顯示，青少年較諸其他年齡組群對貪污的容忍度較高，雖然具體成因不適宜單從意見調查結果作推論，但卻反映了青少年倡廉工作極為值得關注。一般而言，青少年對接受有關肅貪倡廉的資訊較成年人沒那麼積極，廉署如何將「貪污禍害」的教育信息重新包裝，增加其趣味性及吸引力，設法引起青年人的共鳴，在工作策略上必須有所考慮；
- iv) 相類競爭因素 —— 其他政府部門（如教統局、環保署、禁毒處等）、公營機構（如私隱專員、強積金局、平機會等）、諮詢組織或公益組織（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反賭博團體、環保團體、社會服務團體等），近年亦製作了不少相類形式的學生教材及網站，爭取在有限的課堂空間內推廣他們的信息。廉署如何確保有關的德育教材及網站和影音製作，能夠掌握教育界的脈搏，切合學校的需要，獲得使用，在釐定工作策略時，必須細緻分析及具針對性；及
- v) 貪污形態改變因素 —— 老一輩或多或少親身經歷貪污禍害，自然對貪污深惡痛絕。廉署成立後，社會較前廉潔，明目張膽的貪污經已絕跡，貪污罪行亦變得更為隱蔽，或以更多不同形態出現。年輕一輩較少機會處理貪污，面對誘惑時容易掉以輕心，跌進貪污陷阱。因此，協助青少年認識貪污形態和建立廉潔品格更形重要。

回應的工作策略及重點

8. 因應有關的轉變及挑戰，廉署為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作了檢討，目標是除了持續現時行之有效的工作，亦確保回應社會的轉變及學校面對的問題。廉署將就未來的青少年德育及倡廉教育工作，調整工作策略及設計新的工作重點：

- i) 持續進行直接教育 —— 廉署多年來推行的直接教育，效果良好，故應該持續下去。針對中學生的需要，我們將繼續在學校推廣廉潔信息；包括透過講座，讓學生認識防貪法例；增加互動劇場場數，擴展至更多中學。為協助教師更有效推行品德教育，我們在本年起計劃定期舉辦「品德聯線」教師專題研討會，提供一個固定的平台讓老師可就當前社會關注的品德議題作分享交流，既可鞏固與學校及老師的合作網絡，同時為學校提供一個教師培訓的渠道作選擇；
- ii) 拓展大專學生的誠信培訓 —— 年青人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大專學生更是訓練社會未來領袖的搖籃，故此我們相信在大專學生步入商業社會之前，應向他們灌輸誠信自持、專業操守、企業管治等價值觀，強化他們抗拒誘惑的能力至為重要。過去數年，我們已開展了與大專院校的個別院系的合作，未來數年，社關處將繼續拓展針對大專生的誠信培訓的工作策略，鼓勵大專院校的專業課程加入道德操守元素；我們將聯同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及香港董事學會，鼓勵所有工商管理課程加入企業管治及董事商業道德等成為必修科目。社關處亦計劃於 2006/2007 年度，為大專院校再次舉辦大型的年青人高峰會議暨工作坊，與青年領袖深入探討商業道德的課題；

- iii) 擴展互聯網站及影音製作的工作 —— 互聯網絡的發展日趨成熟，電腦價格下跌加速家庭滲透率，寬頻上網日漸普及亦加強了影音製作的傳播空間，互聯網已成了中小學生學習和課外生活的一部份。因此，社關處在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展互聯網站及影音製作在青少年教育宣傳的策略，重點包括以下幾方面：
- 透過調查獲取市民意見，作為翻新「廉署主網站」及加強內容的參考，更有效地推廣倡廉信息；
 - 重新包裝現有德育教材，於「德育資源網」向教師發佈，同步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吸引更多教師使用教材；
 - 「另有 TEEN 地」青年網站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輕鬆的網上遊戲、漫畫及青年偶像分享等，提昇青少年的誠信意識。社關處將加強該網站的互動元素，使其對年青人更具吸引力；
 - 隨著互聯網成為小學生學習和課外生活的一部份，廉署將擴闊電子平台，建議增設小學生網站，透過新媒體灌輸廉潔意識，加強滲透層面；及
 - 目前校園電視台漸趨成熟，紛紛結網互享資源，亦有從優質教育基金蛻變而成的「香港聯校網上電視網絡」等從旁推動。廉署將加強接觸這些合作夥伴，舉辦學生活動或即時聯播等，借助這些聯校網絡，將德育信息直接送到用家手中。
- iv) 善用中學教改機遇製作教材 —— 為確保廉署教材可在學校繁重的課程中受到學校、老師、家長和青少年的重視，廉署製作德育教材時必須掌握教育發展的脈搏，針對切合學校的需要性。因此，廉署將配合「三三四」高中課程教育改革中提出的通識教育科，率先

製作「通識教育影片及教材套」，藉此進一步擴寬及鞏固中學的品德教育工作。廉署已初步邀請教育界人士成立工作委員會，協助製作德育教材，方便老師於通識教育科使用。廉署亦開始計劃於 2006/2007 年度，持續推出與通識科相關的德育製作，及擴寬至初中學生為對象的德育活動，以能切合學校在課程改革中兼顧高中及初中學生的的全面需要。

9. 除上述的工作策略及重點外，廉署在推行所有工作時，均秉承以下的基本工作原則：

- i) 廣結夥伴，攜手倡廉 —— 廉署一如以往，在推行工作上邀請各界攜手合作，除與更多學校建立德育夥伴關係外，並將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及青年團體等攜手，並透過十八區的地區活動，與各界共同推行德育倡廉工作；及
- ii) 強化分工，提昇效率 ——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廉署可更有效分工，青年服務統籌將集中加強在中學及大專生的倡廉工作，而教育及宣傳組則聚焦在小學及幼稚園的品德建設工作，製作德育教材、互聯網及影音數碼製作，發展學校德育夥伴等。

結語

10. 社會風氣及學校環境的不斷改變，對廉署策劃未來的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帶來了一定的挑戰。廉署能夠主動因應學生、教師、通識科課程改革、社會、互聯網等各種因素的互動變化而率先作出回應，不斷調節工作策略，釐定新的工作重點，相信一定能夠獲得各界工作夥伴的支持，繼續為培育未來一代的良好品格而共同努力。

意見諮詢

11.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的工作策略及重點提供意見。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2005年10月

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報告上市公司商業道德計劃(該計劃)之成果並評估其成效。

背景

2. 十年前香港約有 600 間上市公司，至今，上市公司的數目已超過 1,100 間。除數目倍增之外，上市公司的種類亦較複雜，如在 1999 年底引入的創業板，以及內地資本的國企和民企以「紅籌」及「H 股」的方式來港上市，都令香港金融市場更趨多元化。

3. 近年涉及上市公司高層的貪污及商業罪案不時出現，上市公司的管治問題遂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針對有關的貪污問題，廉署在執法方面固然是依法辦事，嚴懲不法份子；在防貪教育方面，社關處希望透過該計劃，集中資源接觸在港的所有上市公司，鼓勵管理層防患於未然，透過加強公司的監控制度及誠信管理文化等，減低公司的貪污舞弊風險，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確保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良好聲譽。

計劃具體目標

4. 根據港交所的資料顯示，直至 2005 年 10 月底，香港共有 1,138 間上市公司，包括 934 間主板公司 (82%)、204 間創業板公司(18%)。

而「紅籌」和「H股」公司共 205 間，佔上市公司總數約 18%¹。該計劃於 2003 年 11 月展開，為期兩年，於本年 10 月底完成。計劃有以下三項具體目標：

- (一) 提升上市公司管理層對貪污舞弊行為的警覺性，由於貪污手法層出不窮，管理層必須了解各貪污舞弊漏洞，對症下藥做好預防及監察措施；
- (二) 為個別上市公司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社關處會因應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及需要，為其管理層及各級人員提供適合服務；及
- (三) 透過與上市公司的接觸，深入了解它們的運作情況及所關注的問題，這些經驗有助社關處計劃有效的防貪服務方案。

推行策略

5. 考慮到公司管理層、前線職員及專業人士在防貪上的角色有所不同，我們因應對象提供不同形式的服務，現簡述如下（有關各項服務／活動的總結，請參閱附件一）：

- (一) 董事局或高層管理人員 —— 透過 8 次研討會，社關處與 380 位來自 115 間上市公司的高層管理人交流防貪的經驗，並爭取他們對防貪工作的支持。在籌辦研討會的過程中，我們得到監管機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專業團體（如香港董事學會、中國企業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協助。研討會的內容包括：涉及上市公司的貪污個案和相應的防貪訊息、簡介最新監管動向和分享企業管治經驗。此外，個別

¹港交所並沒有提供在港上市之內地民營企業的官方名單，只有總數約 110 間；如加上「紅籌」和「H股」公司共 205 間，則內地資本公司約佔上市公司總數之 28%。

公司亦為董事局或高層管理人員安排廉署講座，分享防貪經驗。

- (二) 中層管理人員 —— 社關處透過探訪個別上市公司及安排講座去接觸中層管理人員，講座的內容涵蓋實務性的課題，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貪污漏洞與防貪措施、特別是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等問題。
- (三) 前線職員 —— 部分具規模的上市公司的業務多元化及職員數目眾多，除為員工舉辦講座外，社關處亦協助他們在企業內舉辦「誠信推廣活動」，以深化前線職員的廉潔訊息。活動主要透過企業現有的溝通渠道（如內聯網、公司通訊），以輕鬆手法（如問答遊戲、專題文章、比賽、展覽等）把防貪訊息帶給各級職員。
- (四) 專業人士 —— 上市過程中專業人士的參與不容忽視，他們憑藉其專業知識和客觀判斷，發揮監察作用，確保公司運作能做到守法循規。透過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社關處會從防貪的角度，鼓勵專業人士恪守高專業操守水平，對違法違規行為絕不姑息，以保障香港穩健的金融市場。各相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等。此外，社關處早年應邀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操守委員會，從防貪角度協助公會檢視會計專業紀律守則。

6. 所有成功接觸的的上市公司，均獲廉署提供「商界誠信管理資料冊」，此資料冊針對不同工作範籌，以個案形式帶出貪污漏洞，同時提供實用防貪措施及闡釋法例要求，為管理人提供實用的參考及加強宣傳廉署的服務。

計劃檢討

成效

7. 在 1,138 間上市公司中，社關處沒有主動聯絡 84 間公司，主要是由於它們沒有香港聯絡地址，或是近期上市而廉署尚未收到港交所提供的資料；餘下的 1,054 間上市公司，社關處已於計劃推行其間全部去信聯絡。至今年 10 月底為止，成功接觸約七成的上市公司（即 740 間），269 間公司表示不需要廉署服務或廉署無法跟進，45 間公司則仍在安排會面中。綜合而言，有關上市公司對廉署的服務的反應如下：

- (一) 採用防貪服務 —— 社關處成功接觸 740 間公司之中，78%（575 間）已採納或正積極考慮採用廉署提供的防貪服務：制定 / 修訂公司紀律守則；安排防貪講座；或採用防止貪污處的顧問服務。一些採用防貪服務的著名公司名單，請參閱附件二。在這些公司中，主板比創業板的上市公司較積極採用廉署服務（53% 已接觸的主板公司採用廉署服務；而創業板的比例只有 37%）。
- (二) 接觸董事局成員 —— 在成功接觸的公司之中，近四成（289 間公司）能夠接觸董事局成員，當中包括 35 名上市公司主席。此外，公司秘書是有效的橋樑，將廉署的訊息帶給董事局，例如，有個別公司秘書趁內地工作的董事訪港工幹期間，安排他們與廉署會面；或將廉署的資料轉交身在外地的董事局成員。
- (三) 倡廉講座成效 —— 在計劃推廣期間，社關處為上市公司進行了 850 個講座，接觸了約 27,000 名管理人員和前線 / 基層職員。有 80% 參加者認為講座有效，95% 則認為講座能提升他們對防貪法例的知識。

困難

8. 社關處在推行計劃期間，亦遇上一些困難，例如在廉署發出信件後，主動接觸廉署的公司為數極少，社關處往往需要多次跟進，才能成功安排會面。加上近年上市公司的收購/合併等重組活動相當活躍，另管理層變動頻繁，公司架構愈趨複雜，主席或管理層業務繁忙，或經常離港工幹，使社關處在確定適當負責人時遇上困難，影響工作進度。

9. 社關處未能接觸的 269 間公司，佔總數 26%。在這些公司中，有一半（48%）並無回應廉署的信件，而我們亦沒有其他方法與他們聯絡。此外，其他公司提出的理由，包括暫時不需要廉署服務（例如：公司將會改組、規模小）（26%）；或公司業務繁忙而不能安排會面（20%）。在這些公司中，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比例較高（至今未能接觸到的各類別公司數目與其總數的比例為：主板 22%；創業板 32%；H 股 / 紅籌 22%）。

10. 在社關處成功接觸的 740 間公司中，182 間沒有制訂員工紀律守則。據有關公司表示的回應，主要原因包括：公司規模小（多是香港辦事處員工人數少）（34%）、或業務繁忙（19%）。部份經營中港跨境營商的公司期望以內地法律為基礎去制定員工守則，廉署實在不能越俎代庖，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服務。無論如何，由於公司的架構複雜及業務繁忙，制訂員工紀律守則所需的時間亦較長；加上現時並無法例強制上市公司制訂員工紀律守則，而專責稽查 (Internal Audit) 或合規 (Compliance) 部門的管理人，多專注應付監管機構的法定企業管治要求，因而不會優先制定員工紀律守則。此外，部份跨國企業認為已擁有良好制度，故無需廉署的協助。

上市公司關注的問題

11. 社關處與上市公司的接觸顯示，公司管理層較關注以下的問題：

- (一) 對公司高層管治能力要求提高 —— 國際上連串的企業醜聞，使企業管治成爲受關注的議題。在香港，近年涉及上市公司的貪污及商業罪案亦不乏企業高層。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對那些害群之馬的行爲甚爲關注，他們認同董事局成員的操守和道德水平，是做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條件。他們歡迎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例如廉署）提升工作的透明度，向他們多解釋有關法規，尤其是如何處理一些涉及「灰色地帶」（如利益衝突）的問題。
- (二) 跨境業務帶來的挑戰 —— 隨著中港兩地經濟關係日趨緊密，香港公司在國內拓展業務不斷增加，兩地法規文化的差異爲企業的管理帶來挑戰。曾有 48 間上市公司要求社關處「北上」爲內地職員進行防貪教育，亦有要求紀律守則的範本內容涵蓋內地法規。可是由於權責及資源上的限制，社關處未能爲個別公司提供此類協助。
- (三) 職員操守管理 —— 一部分上市公司業務遍及香港、國內、甚至其他地方，即使地方性的法規有所不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都認同，沒有一套監察制度是完善的，反而人的質素是關鍵所在。若中層管理人員多留意職員操守，處理得宜，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是防範違法違規行爲的最佳防線。因此，加強管理人員在管理前線職員操守方面的技巧，是經營跨境業務的防貪要訣之一。
- (四) 採購範疇的貪污行爲 —— 大部份的企業都較爲關注涉及採購活動的防貪問題，由於上市公司的資本與營業額龐大，其採購或外判合約項目所涉及的金額也相應地較可觀，有機會成爲貪污舞弊的溫床。大多數公司對企業核心

業務的採購事宜均有適當的規範，但有時卻忽略了支援性的業務，如包裝、貨運、或飯堂運作中出現的貪污風險。

未來路向

12. 總結該計劃的經驗，上市公司對於廉署的接觸均持正面的態度。即使部分公司現階段並未採用廉署的服務，我們藉計劃已跟他們打開了溝通渠道，亦讓我們加深了解上市公司的運作，有助制定日後的工作策略。

13. 放眼未來，社關處除繼續完成該計劃的跟進工作外，亦會透過監管機構和相關專業團體的網絡，接觸一些未能安排個別探訪的上市公司。我們亦會與港交所保持聯繫，在收到港交所提供新上市公司名單後，盡快聯絡新的上市公司。

14. 在策略方面，我們會加強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 與監管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 繼續配合監管機構，為上市公司及與上市有關的專業人士提供適合的防貪服務。作為主要監管機構，證監會和港交所不時修訂或制訂規例或條例，規範市場的行為。社關處會密切留意其發展並加以配合，為上市公司提供合適的服務。

(二) 董事培訓 —— 領導層的質素是落實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社關處應香港董事學會邀請，已定期為其專業文憑課程擔任講師，以貪污個案帶出董事的誠信是帶領企業邁向成功的要素。為進一步加強董事培訓，社關處現正研究從防貪的角度，設計一套針對上市公司董事培訓需要的德育課程。我們亦會積極尋求專業團體的合作，特別是香港董事學會，透過其網絡接觸更多公司董事。

- (三) 加強專業人士的道德教育 —— 保薦人、會計師、核數師、財經分析員、公司秘書等，肩負重要的監察角色，繼續透過專業團體，可有效加強這些專業人士對品格操守、盡職責任和相關法例的認識。社關處將繼續透過舉辦研討會和持續專業培訓課程，鼓勵他們舉報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的行為。為加強教育的成效，我們會參考有關廉署案件內容，編制個案研究，在培訓課程中使用。
- (四) 提升中層/前線管理人員對處理員工操守的技巧 —— 為加強管理人員在管理職員操守方面的技巧，我們在 2006 年會以金融服務業作試點，製作一套以管理職員操守為題的實用工具資料套，強調誠信人事管理是防貪的要訣，如管理人員疏忽，將會是助長下屬違規的禍根。此工具套的目的是提醒管理人員在人事管理方面要時刻提高警覺，配合實用的處理要訣和培訓教材，深化公司的誠信文化。
- (五) 加強與中資公司的聯絡 —— 針對一些「H 股」和「紅籌股」的公司，它們的管理層經常不在香港，我們會繼續透過商會，如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接觸更多內地企業家。此外，社關處的內地聯絡組亦與中聯辦探討，為在港的及準備到香港上市的中資機構主管舉辦廉署講座，讓他們了解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如何預防貪污和做好企業管治。
- (六) 加強推廣「誠信管理兩地通」資料套 —— 有鑑於中港兩地的跨境業務愈益頻繁，社關處會繼續留意當中引申的貪污問題。例如，就採購方面的貪污漏洞，廉署會制定最佳工作常規，讓企業作參考。此外，社關處已為經營跨境業務的公司製作「誠信管理兩地通」資料套，並會繼續向有關公司推介，鼓勵他們採用防貪服務。
- (七) 善用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與各商會 / 專業團體的網絡 —— 此外，針對在內地工作或經常離港工幹的管理層，我們會透過香港道德發展中心網站發放資訊，讓身在香港以外工

作的管理人員接收誠信管理訊息。

- (八) 加強與大學商學院的合作 —— 各大學開設不同工商管理課程(如 EMBA)，其學員多數是現職的企業管理人員，社關處會積極安排透過這些課程接觸更多企業管理層。此外，大專生是社會的未來領袖，在求學階段鞏固他們的企業管治概念，打好基礎，將有助他們日後踏進社會後仍能堅守信念，對非法的金錢引誘不為所動。因此，為確保廉潔社會的延續，我們一直重視培養年輕一代的良好品德，並在下年度計劃為大專院校舉辦大型的青年誠信高峰會。

15. 一些西方國家，例如美國，在公營機構及大型企業內設立誠信事務主任 (Ethics Officer) 專責處理員工操守事宜。在香港具規模的企業現已設立稽查或合規部，確保公司符合各監管機構的法定要求；至於一些不涉及法定要求的道德操守事宜，則沒有部門統一處理，往往只由人力資源部兼任，未能反映機構對職員操守的重視。事實上，提昇企業誠信文化已逐漸被視為良好企業管治重要的一環，近期，社會上有意見提出應倡導機構設立誠信事務主任，把職員操守管理提升至企業政策的層面。社關處將與各有關機構探討推動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意見諮詢

16. 歡迎各委員就本文發表意見。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2005 年 11 月

「社關市民諮委會」文件 7/2007

「滙聚社區力量，鞏固廉潔選舉文化」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檢視廉政公署如何透過教育及宣傳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議會選舉的誠實公正，並在現行的工作基礎上建議如何透過結合社區的力量，進一步鞏固本港的廉潔選舉文化。請各委員就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

香港的政制與公共選舉的發展

2. 自九七年回歸以來，特區政府致力推動香港按照《基本法》發展民主政制，擴闊參政空間，加強市民和社會在議會選舉制度的參與。期間，特區政府不但制定法例規管行政長官及村代表選舉，更增加不同議會的議席，例如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於第三屆的立法會選舉把原本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 6 個議席改由地方選舉吸納，從而令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舉議席由 24 增至 30 席。至於區議會方面，亦由 1999 年的 390 席遞增至 2007 年的 405 席。

3. 另一方面，由行政長官於 2005 年底成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則積極研討香港今後的政制發展，包括如何落實《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所提到根據本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4. 在 2007 年 7 月，特區政府發布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不同的方案，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以便各階層就綠皮書的內容進行討論。

5. 隨著政制的演變，市民透過參與選舉晉身各級議會的機會愈來愈多。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顯示，無論以候選人或投票者身份參與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人士與 1999 年比較，均有增長。而全港的登記選民已達至 329 萬，佔全港人數約二分之一。

6. 香港政制在進一步發展的同時，市民大眾亦更關注產生各級議會的選舉模式。為確保各級議會的選舉廉潔公正，政府已訂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該條例規管各級公共選舉中的舞弊及非法行爲，而廉政公署則肩負執行該條例的責任，以維護本港公共選舉廉潔。

廉政公署在公共選舉所扮演的角色

7. 在履行這項重要的任務時，廉署亦貫徹了我們在肅貪倡廉工作中的理念，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一、即透過執法、預防及教育 — 有效地達致工作的目標。自回歸以來，執行處一直嚴謹地按該條例的規管範圍辦事，就個別公共選舉的需要安排專責小組調查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與有關部門例如警務處及選舉事務處等保持緊密聯絡，交換涉及非法選舉行爲的情報，並作出快速的跟進。

8. 防止貪污處則在釐定選舉程序方面，提供適切的防貪建議，例如，當政府在 2004 年開始為立法會的候選人和候選名單及本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設立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加議會競選時，該處便就著有關計劃之申領資助程序，建議具

體措施，預防可能引發舞弊情況的風險。

9. 至於社區關係處的工作焦點則就每項公共選舉的特性及規模，為參選的人士包括候選人、助選成員及選民等，設計、推展及籌辦適切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醒有關人士守法循規，就維護廉潔選舉進行的工作包括：

- 就每項議會選舉編製適用的參考資料，透過選舉事務處的安排，分送予每位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應用，協助他們明白該條例的規定及在選舉過程可能出現的陷阱，避免做出舞弊及非法的行為而抵觸法例。
- 派出代表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為每項公共選舉的候選人所舉辦的簡介會，向與會人士親身闡釋法例。
- 設立 24 小時的選舉查詢熱線，解答參選人士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提出的疑難和方便他們諮詢廉署為每次議會選舉所提供的教育及宣傳服務。
- 製作「選民須知」單張，提醒選民法例對投票方面的監管。
- 推出宣傳活動，藉著電子文字媒體包括製作電視廣告片、電台頻道宣傳聲帶、海報、網頁、新聞稿及舉辦展覽等，呼籲市民支持廉潔選舉。

本港公共選舉的廉潔情況

10. 本港回歸以來的各級議會選舉，整體來說屬相當廉潔，參與監察香港選舉的外國代表（如歐洲議會或美國國務院代表）也

曾讚譽本港的選舉有秩序、公正和廉潔。

11. 檢視回歸後所舉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雖然廉署所接獲與這兩項選舉有關的投訴亦有涉及舞弊的行為，但這些案件多屬個別事例，大部分的投訴（75%以上）均涉及一些相對輕微的非法行為，例如沒有按照法例要求提交選舉申報書；發佈有關候選人的虛假事實陳述；在選舉廣告中不實地指稱獲得支持；及發佈不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等，這些資料顯示本港市民普遍對選舉的貪污舞弊行為均有所警覺，但對法例就規範非法行為以確保選舉誠實、廉潔、公正背後的思維則未必能全面理解。

滙聚社區力量 強化廉潔選舉意識

12. 由於本地政制發展及其他因素，近年特區每年所舉辦的公共選舉（包括補選）的次數亦有增加趨勢。自 2005 年至今，每年平均有 12 次或以上的公共選舉，雖然每項選舉均涉及不同的地區和界別，但選舉可以說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為要在選舉活動中切實體現誠實、公正和守法的風尚，必須令廉潔選舉成為社會大眾認同的一種意識形態及行為模式，並促使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要成功達致這個長遠的目標，社會各界持續的推動和參與更不可或缺。

13. 一直以來，廉署除了為每項公共選舉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外，亦已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建立緊密聯繫，利用有關渠道，把廉潔選舉的信息廣泛地推廣至各階層。經多年工作積聚的成果，大體上已為本港社會建立了一套廉潔的選舉文化。

14. 為了進一步強化已確立的廉潔選舉意識，我們認為除了繼續為每次公共選舉推展一貫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外，更可配合大型的選舉，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滙聚社區的資源和力量，把有關

信息滲入社區活動，讓市民透過不斷的接觸和潛移默化，令廉潔選舉成爲香港大眾尊重的一種行爲模式及特有文化，並造出廣泛的社會效應。

甲、2007年區議會選舉 — 地區參與的實踐

15. 我們已針對今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實行上述的策略。首先，社關處的各分區辦事處已與有關的區議會及/或民政事務處攜手，在全港 18 區合辦講座，向各區有意參與區議會選舉活動的人士，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精神和條文。社關處亦已主動聯絡各政黨/政治團體，向他們介紹廉署就簡介有關法例可提供的服務，截至目前爲止，社關處已爲上述的地區及團體等安排了 28 場的講座。

16. 另一方面，各分區辦事處更配合今年年底將舉行第三屆區議會選舉的環境因素，以「廉潔選舉齊推廣」爲主題，鼓勵 18 區的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爲區內不同界別的人士主辦、合辦或協辦 215 項多類型的地區活動，包括巡迴展覽、比賽、花車巡遊、地區特刊宣傳、網上遊戲及同樂日等等。經聯繫後，社關處已成功策動超過 1300 地區組織及學校推展及/參與上述的地區活動，以每地區組織作爲推動「廉潔選舉」的其中一核心計，有關策略所滙聚的力量不但大大提高了「維護廉潔選舉」概念的能見度，同時亦能藉著個別地區機構的網絡，把概念滲透社區各階層。日後更更可以把有關概念納入本處爲地區團體/學校所舉辦的講座、茶敘等活動中，以加強成效。

乙、幫助青年人培養廉潔觀念

17. 要把廉潔選舉的意識培養成個人的價值觀念，並體現於議會選舉及日常生活上可能面對的各種形式選舉，我們認為應從青少年入手。雖然社關處於年前曾為小學生及中學生設計教材和習作，透過學校所舉辦的「廉潔周」向同學灌輸「維護廉潔選舉」的觀念，但由於廉潔周只屬課外的活動單元，內容不構成學生必須學習的課程，所以並非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觸有關課題。根據特區最新推出的教育改革，政府已決定於 2009 年實施「3+3+4」新學制，在這制度下，通識教育科將與中、英文科成為中四至中六學生的必修科目，而在該科學習範圍內所討論的「社會與文化」單元更會探討香港居民如何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和履行選舉權等議題，我們建議可就這單元的學習範圍設計輔助教材，以協助學生思考自己作為社會公民於參與選舉活動時責任的承擔，從而向他們灌輸維護廉潔選舉的理念。

總 結

18. 作為本港的反貪機構，廉政公署一項重要的使命是持續和有效地推展肅貪倡廉的工作，令廉潔的風尚植根於社會各階層，包括公共服務、商業交易及議會選舉。以選舉而言，廉署過往為每項公共選舉所展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大體上雖已為協助本港社會建立了廉潔選舉文化，然而要長遠及持久地強化這套觀念，令「維護廉潔選舉」的原則變成市民行為的價值取向，實踐於議會選舉及議會以外例如業主法團、專業團體或學校學生會的選舉，我們認為除了針對公共選舉推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外，亦應主動與地區團體結盟，把維護廉潔選舉的意識，滲入社區不同類別的活動和青少年的正規課程，提升市民對有關意識的認知，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意見諮詢

19.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發表意見。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2007年9月

「社關市民諮委會」文件 10/2007

中小企業誠信管理推廣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從防貪角度剖析香港中小企業¹所面對的挑戰和它們在落實誠信管理方面所需的援助，從而勾劃出社關處為中小企業制訂的防貪策略，並擬訂相關的服務計劃。

背景

2. 中小企業是香港的經濟命脈，現時全港中小企業有 27 萬多間，佔香港工商機構 98%，僱用人數達 120 萬，佔總就業人數約一半。中小企業亦是粵港跨境業務的主要骨幹，廣東省和香港已融合為一個新的經濟實體，尤其是珠江三角洲，集國際製造業基地、貿易及服務中心於一身。現時約有 8 萬間屬中小企業的港資公司在該地區經營業務，僱用約 1,100 萬名員工。另一方面，在港營商的中資企業亦已超過 2,000 間，而來港創業的民營中小企業亦越來越多。

3. 國際間已有共識，重視跨國合作，加強公司誠信管治以預防貪污舞弊。今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澳洲悉尼舉行領袖及部長會議，各成員經濟體代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共同發表反貪污聲明，承諾全力打擊貪污及促進公私營機構的良好管治，締造誠信營商前景。香港廉政公署作為

¹ 根據工業貿易署界定，中小企業是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亞太經合組織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小組的成員，繼為上市公司、金融機構等大型企業推廣公司誠信管治計劃後，將配合國際主流，全力向中小企業傳揚誠信管理之道，增強香港的營商競爭力。

中小企業的需要

4. 社關處曾諮詢多個主要商會的意見，以了解中小企業的特性及它們對防貪管理方面關注的問題。綜合業界意見及研究所得，中小企業在對外和對內環境的影響下，在發展上有其特性。外在因素包括全球經濟邁向一體化，尤其是中港兩地經濟融合，帶動中小企業跨境發展；內在因素則關乎中小企業管治的能力。現將其優勢、弱點，以及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歸納如下：

優勢

- 中小企業一般由私人獨資或志同道合之士共同經營，凡事親力親為，彼此信任；而且運作靈活、觸覺敏銳及適應力強，能夠迅速回應市場的需要。由於架構精簡，中小企業有利控制成本和掌握營運情況。

弱點

- 營商者因資源所限，為求減低成本，容易忽略管理效能，未能有效控制風險。機構運作常欠缺清晰工作程序，往往因人施法、因時制宜，由於缺乏制度及監管，容易被人濫用信任，增加貪污的風險。

機遇及挑戰

- 隨著中國市場的開放，無論港資或中資的中小企業跨境經營的情況正不斷上升，但在商機湧現的同時亦面臨不少的

挑戰。

- 中小企業為降低成本及開拓市場，多將營運基地遷往不同的地方，營商者日益需要面對遙距監控公司運作的挑戰，外派人員的經驗和誠信亦變得關鍵。
- 各地的營商法規不同，加上文化上的差異，要在地依法經商和做好企業管治，跨境營商者面對極大的考驗。
- 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小企業常常被索賄，迫於透過行賄手段爭取生意，這種營商手法鼓吹貪污風氣，破壞公平競爭。

中小企業誠信管理推廣計劃

5. 2008年初，廉署會因應中小企業的需要，向業界推行為期兩年的誠信管理推廣計劃。計劃的主要目標如下：

- 加強中小企業營商者知法守法的意識和誠信管理的能力，避免誤墮法網。有關跨境營商，基於市場的需求，廉署會作優先處理。
- 提醒從事中小企業的管理人員，為公司建立誠信品牌的重要，而且貪污是高風險的罪行，切勿以行賄手段爭取生意而令公司得不償失。
- 協助提升中小企業對管理員工操守的能力，並鼓勵和協助管理人員訂立公司紀律守則和推行員工培訓；及制訂系統監控程序，防患於未然。

策略運用

6. 鑑於中小企業涉及的行業範圍廣泛而人數眾多，因此需要透過不同途徑向它們提供適切和便捷的防貪服務，當中的策略運用包括：

透過夥伴合作提供防貪服務

- 為能有效提升計劃的成效，社關處會透過與有關商會、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緊密合作，從制訂計劃，以至推行及宣傳工作上都共同協作，廣泛接觸中小企業並增加活動計劃的認受性。
- 廉署會透過大型商業和公營機構的網絡，為其本身是中小企業的供應商及承辦商舉辦講座，介紹反貪法例及日常可能遇到的貪污陷阱，加強他們對「切勿行賄」的認知，並提醒他們絕不能容忍貪污，如遇到索賄的情況，應立即舉報。

透過多媒體宣揚防貪訊息

- 利用不同媒體的接觸面，加強傳播誠信管理的意識，包括編製防貪資料、舉辦研討會、印製教育小冊子及透過互聯網及報章，廣泛地將防貪訊息傳播。

優先服務中港跨境營商者

- 針對跨境營商者對中港兩地反貪法規的認知問題，廉署需要在內地尋求相關部門的合作，提供有關內地的反貪法規和營商的資料，協助港商在內地依法經商。鑑於粵港兩地經貿頻繁，而當中大多數香港中小企業亦集中在廣東省，所以合作夥伴亦以廣東省為先。事實上，廉署與廣東省人

民檢察院曾於 1990 年代兩度合作，為粵港營商者印製法律指引，現時正好藉此機會再度攜手，以中小企業為對象，共同出版防貪指引。

為不同階層員工制訂適切防貪教育

- 要落實公司誠信管治，達致自我完善和監察，管理層及員工必須上下一心為公司建立良好商譽和誠信文化。因此，廉署會分別為中小企業管理人員及前線和基層員工提供防貪服務，增加他們對誠信管理和守法循規的意識。

計劃內容

7. 社關處會分別以管理人員及前綫和基層員工為對象，推行多項防貪教育活動，計劃內容簡介如下。

管理人員

8. 企業管理人員的防貪意識至為重要，他們必須以身作則，身體力行，讓各級職員清楚公司的政策。所以就管理人員方面的防貪教育，主要是提醒他們在洽商生意時，切勿因競爭激烈而行賄，致令公司身陷法網。另一方面亦要積極推行監管措施，妥善管理下屬，慎防有壞份子立心不良貪污受賄，蠶食公司的利益。

9. 基於中小企業的龐大數目和涉及的行業眾多，廉署單以直接方式接觸個別企業的管理人員未必可行。所以，社關處正著手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作，共同出版《「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作為中小企業管理人員在兩地營商時的參考。社關處透過 18 個相關的商會，廣泛諮詢中小企業及跨境經營者以了解他們

關注的問題。綜合各界意見，指引內容分爲四部份：

- 扼要地闡釋兩地反貪污賄賂法規的概念、立法基礎及精神；並引用個案說明，使讀者易於理解有關法律的重點。
- 協助跨境營商者評估企業能否有效控制貪污賄賂風險、認識有關向政府部門申請審批的流程，以至與商業夥伴訂立誠信經商合同和採取合法途徑解決商業糾紛的原則。
- 以個案道出中小企業內部管理問題，並提供防貪錦囊。
- 介紹粵港兩地的反貪污賄賂工作、香港及廣東省政府和有關支援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以及常見的疑難和解答。

10. 除編印防貪指引外，廉署亦會透過相關商會的夥伴合作，爲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舉辦主題工作坊，加強跨境營商者對貪污賄賂風險的認知，並鼓勵它們制訂公司的誠信管理措施。廉署亦會主動接觸重點行業內較具規模的中小企業，並優先處理貿易、出入口、玩具、紡織、鐘錶、電子等製造業，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服務，包括制訂公司員工紀律守則、安排員工培訓講座，並向從事跨境業務的中小企業推介指引。廉署防止貪污處私營機構顧問組亦會應個別機構的要求，爲公司提供系統控制的防貪建議。

前綫及基層員工

11. 前綫及基層員工方面則會著重增加他們對反貪污法例的認識，保障公司免受貪污禍害，並且強調貪污是高風險的罪行，切勿以身試法。廉署會透過講座及有關商會的網絡，向中小企業的員工派發防貪小冊子，加深他們對《防止賄賂條例》及履行僱員受信責任的認識。

推廣及宣傳

12. 回應亞太經合組織對加強公司誠信管治的呼籲，以及落實去年初在內地及香港生效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廉署將於 2008 年初聯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本港有關商會，就《「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的出版，舉行發佈研討會，向跨境中小企業介紹指引的內容及提升他們對公司誠信管治的認識。

13. 廉署會積極利用工業貿易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網絡，廣泛向中小企業宣傳提升公司管治能力的要訣。有關防貪訊息亦會透過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和相關商會的網站和會員通訊發放。我們亦會聯絡報章以專題報導或特稿形式，介紹有關中小企業誠信管理的資料。

意見諮詢

14. 歡迎各委員就本文件發表意見。

*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2007 年 11 月

「社關市民諮詢委員會」文件 11/2008

強化青少年倡廉教育工作策略

文件目的

本文件簡介廉政公署青少年品德及倡廉教育的工作現況，檢視面對的挑戰及機遇，並提出未來的工作策略及重點，徵詢各委員意見。

現行策略 / 工作回顧

2. 廉政公署向以培育年輕一代良好品德為重要工作目標。在2005年曾向「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提交「青少年之品德建設及倡廉工作」文件，當中提出以下工作策略及重點：

- a) 在校內推行品德教育 — 加強在學校推廣廉潔信息，如增加互動劇場場數，擴展至更多中學；
- b) 拓展大專學生誠信培訓 — 鼓勵大專院校的專業課程加入道德操守元素，舉辦大型的年青人高峰會議及工作坊；
- c) 利用互聯網站擴展德育推廣 — 增設小學生網站，以及重新整理德育教材於「德育資源網」向教師發佈；
- d) 善用中學教改機遇製作教材 — 配合通識教育科的發展，製作相關教材以配合和鞏固中學的品德教育工作；及

- e) 廣結夥伴，攜手倡廉 – 邀請各界攜手合作，與更多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及與有關政府部門及青年團體協作，推行德育活動。

3. 以上的工作重點已於其後的年度相繼執行，包括於 2007 年初成立小學生網站。過去三年廉署德育教材製作及活動詳情見附錄一；而廉署德育資源網、青少年網站及兒童網站瀏覽人次資料見附錄二。

挑戰及機遇

4. 社會環境的轉變、青少年的價值觀及態度取向、教育政策的發展、以及資訊科技及新媒體的應用，為廉署策劃未來青少年品德及倡廉教育的工作，帶來了挑戰及機遇。以下是有關的觀察：

a) 社會環境的轉變

社會貧富差距的擴大，加上近年金融市場急劇波動，青少年對財富及人生價值的看法容易受到影響而出現偏差¹；進而面對貪污誘惑時容易掉以輕心。加強誠信教育及協助年輕人建立正確金錢態度，有其迫切需要。

b) 青少年的價值觀及態度取向

- i) 根據廉署進行的周年民意調查數據顯示，公眾對公務員及工商界人士貪污的容忍程度保持低水平，但 15-24 歲年齡組別人士所錄得平均分數較其他年齡組別人士為高²（即對貪污的容忍程度較高）；結果

¹ 參考香港青年協會（2007）少年意見調查系列 159：「青年怎樣看搵快錢？」

² 以 0 至 10 分的評分方法（0 分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10 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15-24 歲年齡組別人士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所得分數分別為 1.7、1.4 及 1.4 分；而其他組別人士則分別介乎 0.9-1.1、0.7-0.8 及 0.7-0.8。

與香港青年協會進行的「青年價值觀指標」研究（2004 - 2006）³。

- ii) 根據「社區研究小委會」在 2008 年 7 月所作的「公眾對貪污的理解及容忍態度」焦點小組研究結果顯示：與其他組別人士比較，中學生對貪污問題關心的程度較低，對貪污禍害的概念比較模糊；而大專生對守規的觀念較薄弱，面對利益衝突等處境警覺性不高。

c) 教育政策的發展

- i) 課程改革強調將德育及公民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著重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均衡的課程。例如學生可透過「其他學習經歷」，獲得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藝等的體驗⁴。廉署將因應課程改革的發展形勢，製作切合教師及學生需要的德育教材。
- ii) 大專方面，四年學制將為同學提供更大的學習空間，各院校正計劃加強「通識教育」，讓學生涉獵多種學科及各種常識。廉署將繼續尋求與大專院校的合作，拓展針對大專生的誠信培訓工作。

d) 資訊科技及新媒體的應用

隨著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互聯網及新媒體的應用，已成為學校教學過程中重要的部分。廉署一方面需要善用資訊科技推行德育；但另一方面，網絡技術發展一日千里，而要緊貼年輕人的喜好設計內容和活動，有著資源和定位上的考慮。

³ 其中法治觀念轉變趨勢數據顯示：受訪青年的守法意識雖然持續高企（97.0%）；但將貪污視為商業社會常規的比率仍佔 48.7%。

⁴ 陳嘉琪博士（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2008.9.4）「邁向新學制—以人為本」。

未來工作策略及重點

5. 廉署除持續現時行之有效的工作策略；並就著上述各項發展的趨勢，制定未來青少年品德倡廉教育的各項措施。

a) 因應教育改革形勢推行德育

- i) 廉署將配合新學制課程的需求，舉辦學生參與計劃（例如招募學生大使），擴闊學生學習經歷，以增強德育和公民教育的培養。
- ii) 現時廉署工作及反貪信息已包含在中、小學正規課程內。【中學（中二、中三）經濟及公共事務科及高小常識科均有介紹廉署工作及反貪信息；而新高中通識教育科亦有法治與市民生活素質的單元。】但課程發展的最新趨勢，是鼓勵教師開發和分享適切的學習材料，以及利用免費教材，如網上資源或生活素材，減少對課本的倚賴⁵。廉署將繼續發展具質素的德育教材，配合「通識科」及「個人、社會及人文科目」的內容，供校本剪裁使用。
- iii) 社關處亦會密切留意 2008 施政報告中提到電子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研發的進展情況，在教材製作上加以配合。

b) 將誠信教育納入學校德育培訓重點

- i) 2007 年 3 月廉署社關處助理處長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會面，建議於五個首要培育的價值觀中加入「誠信」一項。有關的建議獲得教育局的接納；並於 2008 年新修訂的「德育及公民

⁵ 教育局（2008）「課本面面觀」。

教育課程架構⁶」中落實。

- ii) 誠信、公平、守法等主題，一直是廉署製作德育教材的重點。誠信主題納入德育課程架構後，廉署可系統地整理這方面的內容向學校推介；並從社會議題及學生的生活經驗出發設計教材，協助老師於校內公民德育課、成長課、週會及班主任課等不同渠道推行德育。

c) 加強大專學生誠信培訓

- i) 持續專業訓練：社關處一向與本地各間大專院校緊密合作，向不同院系學生安排誠信講座；近年更與院校個別學系（如建築系）共同製作防貪單元，納入相關的學士課程內，並協助教授這些單元。社關處計劃於其他專業學系發展同類合作，以提昇大專學生的誠信及專業操守；並將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建議在其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專業考試中，加入防貪和專業道德的元素。
- ii) 廉署亦會積極擴展與大專合作舉辦「廉政大使計劃」，讓大專學生透過參與實踐品德教育；並鼓勵他們在校內組織及策劃活動，推廣「誠信」及「廉潔」等正面信息，從而提昇領導才能⁷。廉署將繼續拓展這方面的合作計劃。

⁶ 2001年推行的課程改革，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並建議學校首要培育學生五種價值觀和態度：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分認同及承擔精神。2008年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新增「關愛」和「誠信」兩項重點。

⁷ 2007年廉署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率先舉辦是項計劃。

d) 善用資訊科技推行德育

- i) 現時廉署透過青年網站、兒童網站及德育資源網推行德育，各有不同的服務對象。廉署將繼續檢視各網站成效及定位；善用既有的網上資源，加強整合，促進各個網站資源共享。
- ii) 加強網站的互動元素、建立網上學習社群，能發揮運用網絡科技進行學習的特點。廉署將進一步探討加強網站效能以推廣德育，並邀請學校或學者提供意見，以配合年輕人的喜好。
- iii) 現時校園電視台的設立日益普及⁸，為德育推行提供新的學習平台。廉署在 2007 年曾以試驗計劃的形式，邀請小學拍攝及提供校園電視德育短片，在校園電視廣播及上載廉署網站。廉署將繼續與學校拓展這方面的合作空間。

e) 積極拓展合作夥伴，達致協同效應

合作夥伴是廉署多年來推行青少年德育及倡廉工作重要的一環。未來廉署將繼續鞏固及拓展夥伴協作。

- i) 進一步加強與教育局的協作，包括：
 - 與教育局商討，在課程發展處轄下與德育有關的課程小組加入廉署代表，為把誠信教育納入教育課程提供意見；
 - 與教育局合辦活動，邀請學校製作以廉潔及誠信為主題的教學示例，將有關資源上載到教育局及廉署網頁，供老師參考。

⁸ 粗略估計，目前全港約有四成（400 多間）中、小學設有校園電視台。

- ii) 社關處由 2005 年開始邀請老師加入「學校德育聯絡教師」名冊，作為廉署與學校在推行德育事宜上聯繫的橋樑和參與製作教材，現時名冊已有近千名老師⁹；而德育資源網的訂閱人數亦超過一萬名。社關處將積極增強與校長及老師的聯繫及支援，例如邀請未參與的學校加入上述名冊計劃；邀請德育聯絡教師分享教學資源及參與教材製作。
- iii) 協同家長參與的力量，一起推動價值教育。如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作，舉辦親子活動，宣揚廉署工作及價值。
- iv) 與理念相近的青年團體合作，如推出「青年誠信約章」等。

計劃施行步驟

6. 考慮到資源的有效調配，廉署在落實上述的工作重點，擬定以下的短期及中、長期策略：

a) 短期策略 (2009-2011)

廉署一直以來透過不同層面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品德教育活動。廉署可將青少年列為來年首要對象，整合各方面的工作，重點推出一系列針對青少年德育培訓的活動，以增加成效。

- i) 舉辦「青少年德育研討會」及「青年誠信領袖高峰會議」。前者可邀請本地學者、教育界及青年團體參與，探討青少年的價值觀及態度取向，提升社會

⁹ 現時廉署德育教師聯絡名冊中的學校，共有 500 多位小學教師及 400 多位中學教師。

對有關議題的關注；而後者則可邀請香港、內地與澳門的大專學生交流，透過工作坊及個案研習比賽等活動，推廣青年誠信領導文化。

- ii) 因應「3-3-4 學制」的發展，製作適切的德育資源及活動計劃。例如將與「誠信」主題有關的德育資源結集，以系列形式向學校重點推介和協助培訓德育老師；以試驗計劃形式在中學推出「廉政大使計劃」；及以流動展覽車為中心，推動中、小學舉辦如廉潔周等倡廉活動。
- iii) 為網站推廣及學習媒體應用制定計劃，推行倡廉教育，如校園電視合作計劃。

b) 中、長期策略 (2011-2013)

延續並深化成果，檢視計劃成效，因應環境轉變，制定可行策略。

- i) 配合電子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研發的進展情況製作教材。
- ii) 積極拓展與策略夥伴的協作，推動倡廉教育。例如協同家長參與的力量；與理念相近的青年團體合作，推出「青年誠信約章」。
- iii) 大專方面，探討在個別專業學系的考試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防貪和專業道德的元素。

總結

7. 文件檢視廉署近年推行青少年德育工作的情況及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在制定策略時，廉署主動因應社會風氣、教育改革及教師學生的教與學需要，積極回應以釐定工作重點，以期取得各界工作夥伴的支持，為培育青少年誠信廉潔的品德而共同努力。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2008年12月

廉署德育教材及活動簡介
(2006 – 2008)

項目	簡介	合作夥伴
<p><u>幼稚園/小學德育教材及活動</u></p> <p>1. 「神探智多多之十大奇案」德育卡通(2006)</p>	<p>整輯 10 集各長 2 分鐘的智多多德育動畫於 2006 年暑假在無線電視翡翠台首播及 12 月重播；而 tvbQ 網上兒童頻道則於 10 月播放。</p>	
<p>2. 「神探智多之十大奇案」小學德育製作 (2006)</p>	<p>以初小學生為對象，教材設計分課堂討論及延展活動兩部分，派發予全港約 700 間小學。</p>	<p>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p>
<p>3. 「神探智多之十大奇案」幼稚園德育製作 (2006)</p>	<p>以幼稚園中班及高班學生為對象。派發予全港約 900 間幼稚園及幼兒中心。</p>	
<p>4. 「廉潔家庭」智多多音樂劇比賽 (2007)</p>	<p>比賽以幼稚園學生為對象，參加學校共有 57 隊，初賽分區舉行，決賽當日有超過 800 名家長及學生出席。</p>	
<p>5. 成立「活力小 TEEN 地」兒童網站 (2007)</p>	<p>應家長及老師的要求，網站於 2007 年 1 月推出。首年的總瀏覽人次近 50 萬，現時平均瀏覽時間約 10 分鐘；而網站的訂閱人數接近一萬人。</p>	
<p>6. 「誠信活力 Superkid」參與計劃 (2007)</p>	<p>是項計劃主要配合廉署「活力小 TEEN 地」兒童網站的推廣，讓小學生從參與、學習和實踐中建立正面價值觀，共有 92 間小學參加。計劃分三個階段進行，包括網上遊戲、多項培訓活動及創意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城 ● 香港電台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 津貼小學議會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星島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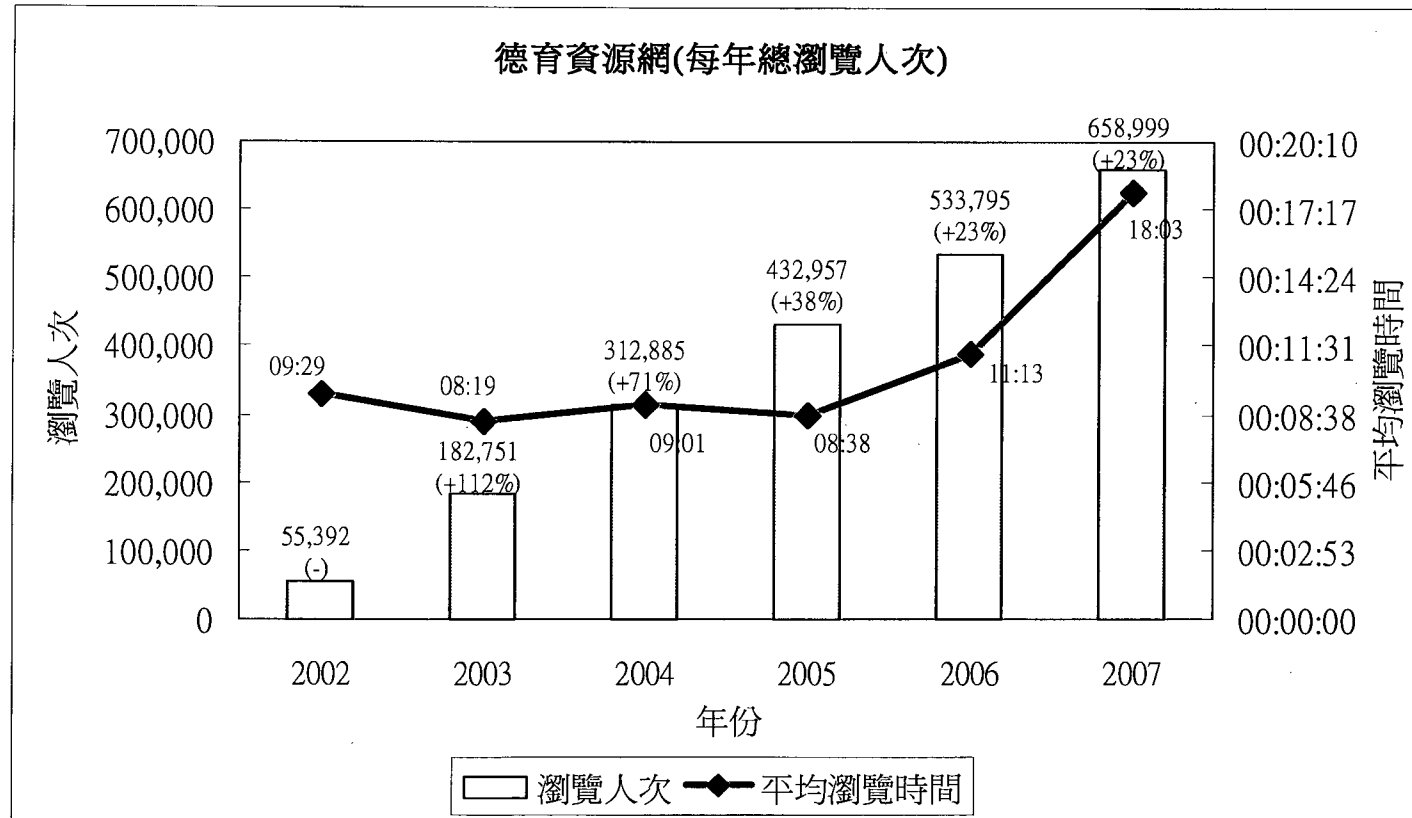
項目	簡介	合作夥伴
7. 「智多多之香港是我家」德育卡通 (2008)	整輯 10 集各長 2 分 15 秒的智多多德育動畫，將於 2008 年 12 月中一連兩星期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	
8. 「智多多之香港是我家」德育教材 (2009)	夥拍香港教育學院進行「智多多優秀教案設計」協作計劃，邀請教院同學根據卡通故事內容及主題設計教材。教材將於 2009 年初派發予全港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學院
9. 小學常識科德育教材 (2009)	教材以高小學生為對象，設五個單元，並選取「自律、守法、關愛、誠信及公平」等主題作為教材的重點。教材將於 2009 年初派發予全港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u>中學德育教材及活動</u>		
1. 「前路我創」高中個人成長通識教材 (2006)	配合新高中課程改革而編製，供中學教師於推行通識教學之用。教材包括一套 25 分鐘影片及教學指引。派發予全港約 500 間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城 • 教育局 • 香港電台 • 星島日報
2. 「啓思集」德育教材 (2007)	於「百家聯寫」文集中選取合適文章，利用篇章中與品德情意相關的素材製作，以配合高中中國語文科讀寫講聽課程，及協助老師進行德育教學。	
3. 「廉潔社會 豐盛人生」初中德育教材套 (2007)	以初中學生為對象，主題包括「廉潔社會」及「豐盛人生」。教材派發予全港約 500 間中學。	

項目	簡介	合作夥伴
4. 「廉潔社會 豐盛人生」初中專題探究報告比賽 (2007)	作為初中「廉潔社會 豐盛人生」教材的延展活動。是項比賽共有 32 間學校參加，並提交 57 份報告，最後評選出 12 份傑出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報
5. 「廉潔社會 豐盛人生」專題探究報告作品集及教學指引 (2008)	將專題探究報告傑出作品結集成教材套，並提供教學指引，派發予全港約 500 間中學。	
6. 「財富與人生」錄像短片創作比賽 (2008)	比賽以中學生為對象，是項比賽共有 48 間中學超過 70 隊學校參加。得獎作品將於 2009 年初結集成教材派予全港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生銀行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香港中學校長會 • 香港演藝學院 • 教育局 • 亞洲電視
7. 「廉政互動劇場」中學巡迴表演 (2006-2008)	活動以中三/中四學生為對象，利用互動話劇的形式，向同學們帶出防貪法例的重點及貪污對個人和社會所造成的禍害。社關處於 06/07 年透過互動劇場共接觸 35,070 名中學生，於 07/08 年則接觸了 40,150 名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年事務委員會 (07/08 年度) • 公民教育委員會 (07/08 年度)
<p><u>大學品德教育及活動</u></p> <p>1. 大學廉政講座 (2006-2008)</p>	社關處一向為大學同學舉行廉政講座，內容包括反貪法例、職業操守、如何應付道德兩難的情況等，藉以提醒大學生在不同工作環境裏可能遇到的貪污陷阱，並灌輸誠信意識。社關處於 06/07 年透過講座共接觸 10,145 名大學生，於 07/08 年則接觸了 11,680 名大學生。	

項目	簡介	合作夥伴
2. 「建誠信 創未來」青年培訓計劃 (2006-2007)	社關處舉辦「建誠信 創未來」青年培訓計劃，旨在透過工作坊、個案研習比賽及青年高峰會議，裝備大專學生成為社會未來的誠信領袖。該計劃共接觸 800 位本地大專學生及 750 位來自內地、澳門及海外的大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年事務委員會 • 公民教育委員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香港董事學會 • 香港青年聯會
3. 「廉政大使計劃」 (2006-2008)	社關處於 07/08 及 08/09 年度聯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合辦「廉政大使計劃」，藉以動員城大學生於校內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如工作坊、電影會、個案研習比賽及展覽等），向同學推廣廉潔及誠信等信息。於 07/08 年度招募了 30 名廉政大使於校園內舉辦活動，共接觸約 650 名城大學生。於 08/09 年度共有 41 名廉政大使於 09 年 2 月在校園內舉辦各項倡廉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城市大學

2.1 德育資源網（瀏覽人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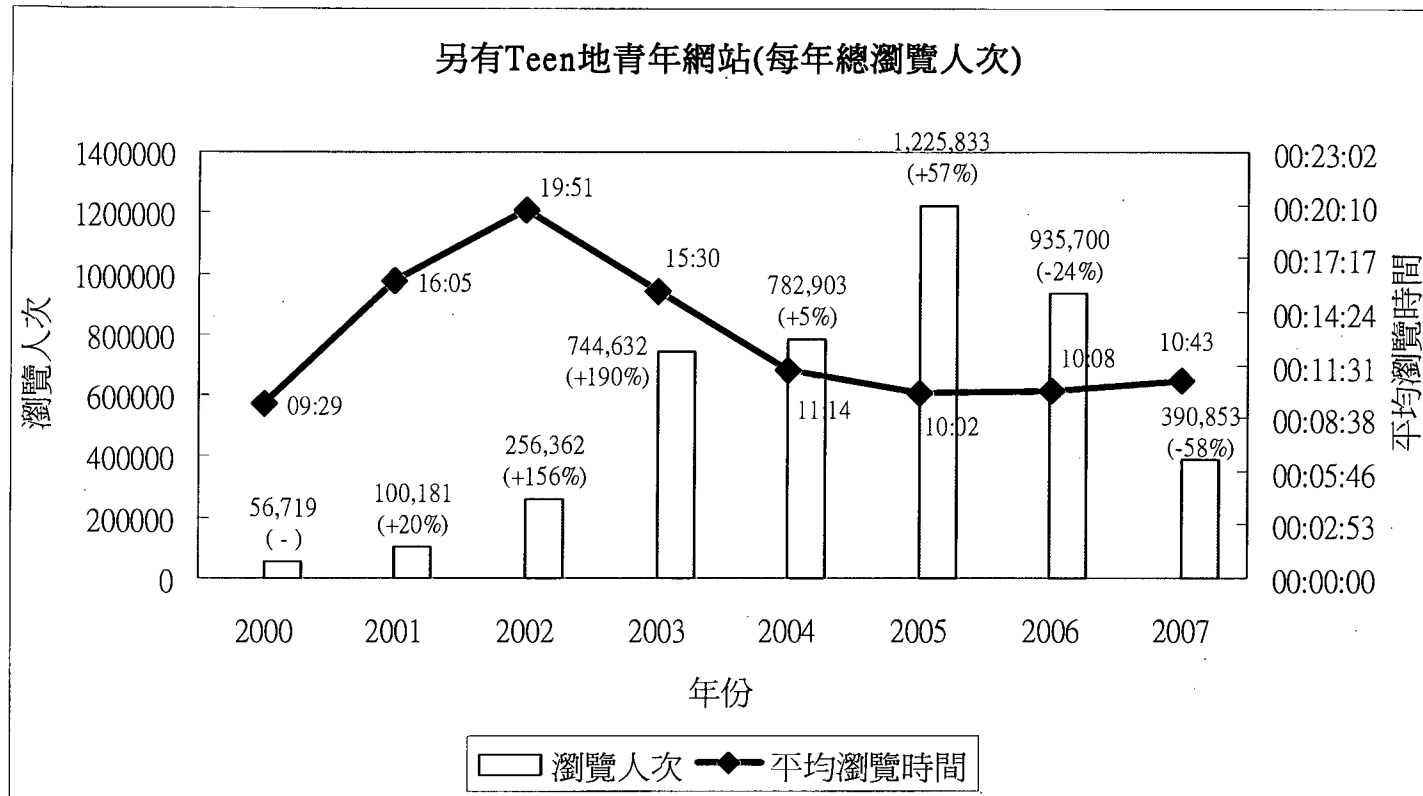
「德育資源網」(<http://www.icac.org.hk/me>) 以教師為主要對象，提供品德教育資訊，協助教師推行德育。網站現時的訂閱人數為 10,996。



由於網站於 2002 年 5 月起提供服務，2003 年度的增幅是以 2002 年度的平均日數為基礎計算。

2.2 「另有 TEEN 地」青年網站（瀏覽人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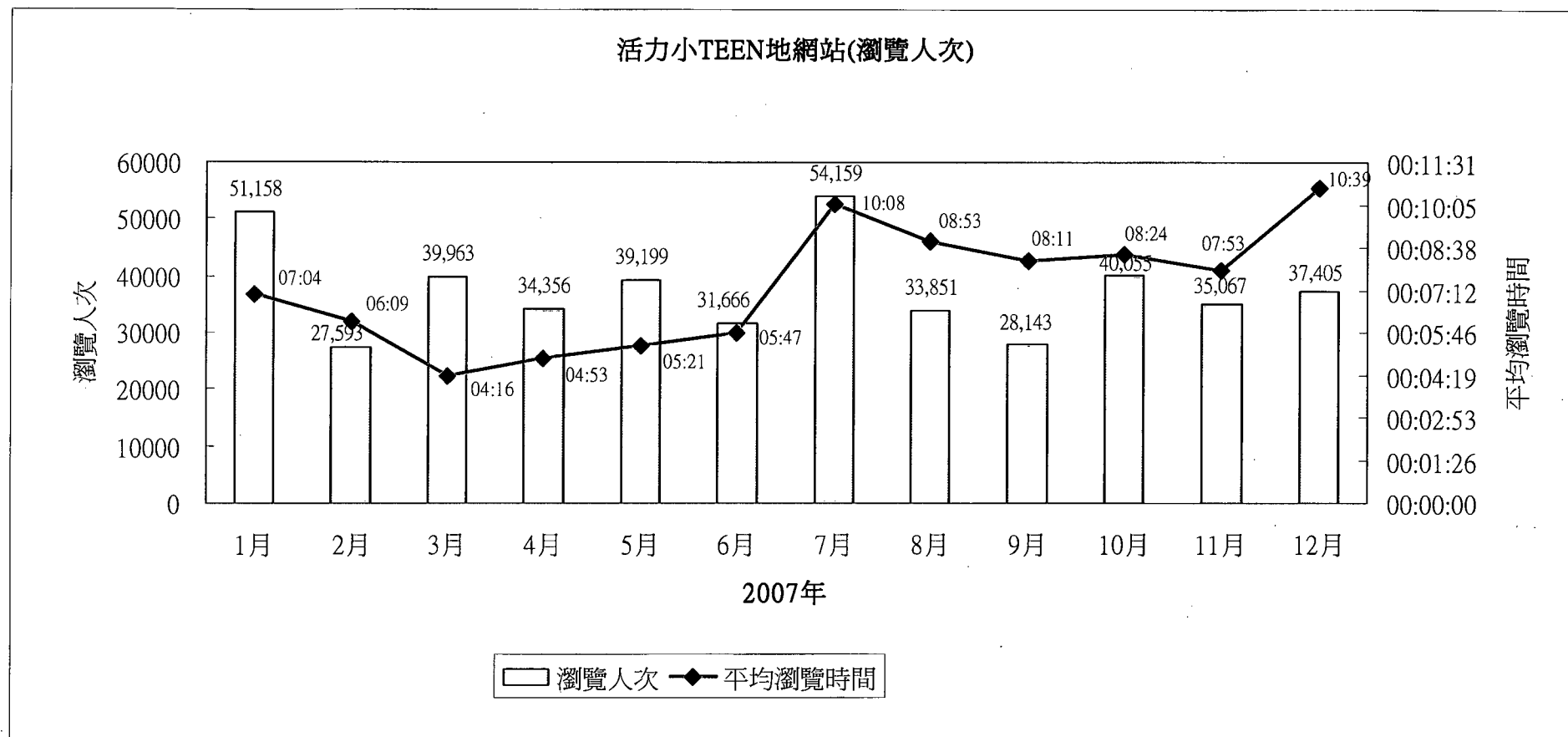
「另有 TEEN 地」青年網站 (www.teensland.icac.hk) 提供網上園地，與年青人探討正面價值觀。網站現時的訂閱人數為 12,772。



由於網站於 2000 年 4 月起提供服務，2001 年度的增幅是以 2000 年度的平均日數為基礎計算。

2.3 「活力小 TEEN 地」兒童網站（瀏覽人次資料）

「活力小 TEEN 地」兒童網站 (www.kidsland.icac.hk) 於 2007 年初推出，透過互動有趣的內容，向小朋友灌輸正面價值觀及廉潔意識。網站現時的訂閱人數接近一萬人。



「社關市民諮委會」文件 7/2009

新形勢、新思維 青年德育策略再思

文件目的

青少年倡廉教育是廉署的重要工作目標，2008 年提交「社關市民諮委會」的文件，檢視了有關工作的策略重點；並在諮詢了委員後定下短期和中、長期目標。

2. 緊貼社會脈搏、掌握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及行為態度，才能以創新思維，有效推廣倡廉教育。在 2008 文件的基礎上，本文件進一步剖析香港社會與青少年的最新發展形勢，及其對制定倡廉教育策略帶來的啓示；並就訂立未來的工作方向，徵詢各委員意見。

社會新形勢（大環境）

3. **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的金融海嘯不單為香港帶來嚴峻的經濟危機，社會核心價值亦受到衝擊。傳統價值如「社會責任」、「信任」及「勤奮」受到損害，亦引發青少年思考人性貪婪、罔顧他人利益所帶來的禍害¹。面對金融海嘯衝擊，有需要協助青少年堅守「誠信」、「廉潔」等信念，鞏固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

¹ 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一八三〉「金融海嘯 — 青年對就業及金錢價值取向的轉變」。(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4. **中港融合形勢**。香港社會與內地連繫日益緊密，特別是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將帶來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融合和發展²。協助青少年把握未來發展的機遇，需要加深他們認同和認識香港的特色和優勢，例如「廉潔」、「法治」及「誠信操守」等「香港品牌的軟力量」³。
5. **教育服務樞紐**。近年內地學生到港升學人數不斷上昇，反之亦然。經濟機遇委員會近指出香港具備潛力吸引珠三角地區學生來港就讀專上和中學程度課程；並建議採取措施，方便更多內地學生來港升學，以及協助香港現有院校在深圳或珠三角設立分校⁴。擴展倡廉教育，長遠來說，有需要針對這方面的發展形勢作策略性考慮。

教育及青年發展新形勢

6. **新學制與青少年學習需要**。「3-3-4」學制在2009/10學年實施，新學制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中學課程方面，加入「其他學習經歷」的要求，增強學生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培養。大學四年學制，亦為學生締造更廣闊的學習空間，強調專業知識與價值培育並重⁵。廉署可進一步加強與院校的合作，配合新學制的要求擴展倡廉教育。

² 政務司司長出席第一屆香港青年領袖論壇致辭：「裝備青年，把握機遇」。(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³ 行政長官於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見傳媒談話內容(2009年6月22日)。「香港軟力量構成了六項產業的相對優勢，這些軟力量包括高水平、專業誠信及操守、獨立成熟的司法制度、自由廉潔、高效率及靈活信息傳播。」

⁴ 經濟機遇委員會〈有關六項優勢產業的小組研討會討論摘要〉。(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文件)

⁵ 例如香港教育學院在規劃三三四學制與師資培訓課程時，清楚指出「個人品格與道德責任」是其中一項重要學習成果；香港大學配合四年制亦增加核心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經驗。

7. **網絡社群參與**。近年本港使用互聯網日趨普遍。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結果顯示⁶，2008年全港互聯網登記住戶佔所有住戶的比例為70.9%（160萬）；而15-24歲年青人在統計前12個月內曾上網的比率為98.8%。互聯網已成為新一代青年表達自己、聯繫他人、接收訊息的重要渠道⁷。善用互聯網平台是向青少年推廣倡廉教育的必要手段。

8. **青少年價值觀及態度取向**。根據廉署在2008年進行的周年民意調查數據顯示，在對貪污的容忍程度方面，15-24歲年齡組別人士所錄得平均分數較其他年齡組別人士為高⁸；而在2009年進行的電話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年輕組別人士對廉署核心價值（包括誠信、守法、公平公正等）的認同程度較低⁹。這可能是由於青少年歷練不足，對貪污禍害的概念比較模糊。重塑青少年的價值及態度，需針對他們的生活經驗層面作考慮。

現行工作策略檢視

9. 2008年的諮詢文件，在鞏固及拓展夥伴協作的前提下，提出以下幾方面的工作策略重點：

a) 因應教育改革形勢推行德育；

⁶ 統計於2008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成功訪問了10,022個住戶，回應率為75%。

⁷ 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一七五〉「青少年的數碼網絡聯繫」。(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⁸ 以0至10分的評分方法（0分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10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15-24歲年齡組別人士在2006、2007及2008年所得分數分別為1.7、1.4及1.4分；而其他組別人士則分別介乎0.9-1.1、0.7-0.8及0.7-0.8。

⁹ 以「誠信」為例，15-24歲年齡組別人士得分為2.95，其他年齡組別人士則為2.98-3.10（4分代表最高認同程度，1分代表最低認同程度）。

- b) 加強大專學生誠信培訓；及
- c) 善用資訊科技擴展德育推廣。

10. 過去一年，以上的工作重點已相繼執行，施行情況簡略匯報如下：

- a) **因應教育改革形勢推行德育**。因應新高中課程舉辦學生大使參與計劃，透過大使在校內推廣倡廉活動，讓更多同學認識貪污禍害及廉署反貪工作；配合「廉政行動」劇集 2009 及鳳凰衛視攝製的最新廉署紀錄片，製作通識科教材；利用「廉政互動劇場」巡迴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廉潔信息¹⁰。此外，廉署代表在 2009 年加入課程發展處相關的「課程專責委員會」¹¹，就將廉潔社會等元素納入相關的中、小學課程提供意見。廉署亦將舉辦「德育研討會」，以提升社會對青少年德育發展議題的關注。
- b) **加強大專學生誠信培訓**。除定期舉辦大學廉政講座外，亦與香港城市大學合作舉辦「廉政大使計劃」；並推動大學將專業誠信培訓列為必修課程。廉署亦會定期舉辦以大專生為對象的培訓計劃，例如本年度將邀請香港、內地及海外大專學生參與一項「以誠信為主題」的培訓交流計劃。
- c) **善用資訊科技擴展德育推廣**。為網站推廣制定計劃；並嘗試利用網上媒體（Facebook, Youtube）擴闊與青少年的接觸面，定期將青少年關心的議題結合廉政資訊上載，加強交流。

¹⁰ 活動以中三/中四學生為對象。社關處於 08/09 學年透過互動劇場共接觸了 290 間中學超過 52,000 名中學生。截至 2009 年 9 月初，超過 280 間中學已預約了本學年的廉政互動劇場。

¹¹ 包括小學「常識科」課程修訂及初中新開辦「生活與社會」的課程專責委員會。

未來策略方向

11. 總括而言，2008 年文件提出的工作目標已逐步開展，計劃亦具有一定成效。基於以上的分析，廉署在釐定青少年倡廉教育方向時，會特別著重以下幾方面，包括：**積極吸納年青人的創意、舉辦跨地域的倡廉活動、增加大專院校的參與、以及強化網上網下聯繫。**

a) **吸納年青人的創意**

- 青少年不單是倡廉教育服務的對象，他們亦是持分者。凝聚青少年力量，推動青年參與，讓他們從自身的思維角度向同輩推廣正面價值，會更有認受性和說服力。
- 可行的方案包括成立以曾參與學校大使計劃同學為骨幹的組織，邀請大專和高中學生大使加入，協助廉署規劃及推動倡廉教育活動。
- 邀請修讀創意媒體/設計學系的大專學生，參與廉署傳媒及新媒體的宣傳創作計劃，吸納他們的構思及創意以推廣倡廉資訊。
- 中、小學方面可開設「實習小記者」訓練計劃，讓學生透過參與，在網上或校園電視報導廉政資訊，從而加強他們對事物的分析能力和培育正面價值觀。

b) **跨地域的倡廉活動**

- 中港融合帶來經濟及教育服務等各方面的發展，透過交流及舉辦跨地域的倡廉教育活動，有助擴闊青少年文化視野、並加深他們對香港廉政建設特色和優勢的理解。

- 社區關係處現正與廣東省當局積極探討於本年度舉辦「粵港澳倡廉廣告短片製作比賽」，一方面加強交流，亦可善用來自更大地域年青人的創意，推廣倡廉訊息。
- 展望將來，可考慮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單位合作，如舉辦跨地域教育活動等。

c) **增加大專院校的參與**

- 拓展大專學生誠信培訓是廉署重要工作目標。如前所述，廉署定期為大專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誠信及倡廉活動，包括與內地及海外大專學生的交流計劃。
- 配合大學四年學制發展及課程的要求，廉署將與大專院校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在更多專業課程加入防貪及專業道德元素；並與「學生事務處」加強合作，舉辦誠信培訓活動及提供大專本科生到廉署實習的機會。

d) **強化網上網下聯繫**

- 青年及兒童網站將進行更新，以加強效能及促進網站之間資源共享。
- 透過網絡及新媒體加強與青年聯繫，針對青少年的喜好及生活經驗作為切入點，設計倡廉活動，例如舉辦與廉署青年網站有關的網頁或網上內容/遊戲設計比賽。
- 建立網上會員制，邀請青少年/同學加入，促進青少年的互動及分享倡廉資訊。網上會員制亦可擴展至學校及家長。透過建立網上社群，促進資源共享，藉此協同老師及家長參與的力量推行德育，深化支援。

- 吸納年青人的創意，探討如何更有效利用互聯網作宣傳 (Yahoo, Google, Discussion.com)，推動倡廉教育。

計劃施行的考慮

12. 以上是有關廉署青少年教育工作策略方向的思考，以及初步的相關建議。但在落實具體計劃時，廉署有其有利因素，亦有其面對的局限。

13. **機構的取向**。推動品德倡廉教育，廉署有其獨特的使命，亦已建立品牌聲譽。但廉署的德育教材或網站資源，同樣面對市場的競爭。以網站為例，資源投放難與商業資本的青少年網站相比。廉署需進一步清晰界定其市場定位以及資源投放比重。

14. **計劃的延續性**。廉署深明倡廉教育必須具可延續性，才能彰顯成效。本文件提到倡廉教育發展長遠的規劃的構思，例如建立會員制，有助凝聚各持分者的力量推動倡廉教育。但這些計劃需投放大量資源及人力。廉署將積極拓展與策略夥伴的協作，以支援計劃的持續發展。

總結

15. 文件檢視香港社會與青少年的最新發展形勢，就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在現有的基礎上，廉署將繼續加強與策略夥伴的協作，推廣廉潔教育；並參考小組委員的意見，配合資源考慮，積極開拓新的發展項目。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2009年9月

「社關市民諮詢委員會」文件 11/2009

廉政公署內地聯絡工作 – 檢視與前瞻

引言

香港廉政公署（廉署）早自 80 年代已開始與內地反貪機構接觸和合作。在回歸後，兩地的交往更是頻密。而自改革開放以來，內地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科技各領域都有急速的發展；我們有需要檢視廉署的內地聯絡工作，並因應新形勢，對未來的工作定位和策略作出前瞻。本文件就此課題作初步探討，並諮詢各位委員之意見。

探究前提

2. 釐定廉署內地聯絡工作的新路向，首先要探討兩個前提，一是內地反腐倡廉的新形勢，一是香港與內地之關係。

內地反腐敗新形勢

3. 內地經濟發展蓬勃，但也帶來較多的貪污問題，故此中央政府一直在修訂工作方向，並不斷提升反腐倡廉工作的力度和層次。近年的重大的舉措包括：

- 2008 年頒佈《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2008-2012 年工作規劃》；

- 2007 年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
- 2006 年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在內地實施；
- 2005 年推出《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監督並重的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實施綱要》；及
- 2004 年提出「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的方針。

4. 在今年 9 月的十七屆四中全會前後，內地更提出反腐敗工作關係到政府管治成敗的說法；而查辦案件的層次也愈高¹。在具體政策方面，中央政府落實推行官員財產申報制度已經擺上議程。總體而言，內地對反腐敗工作的重視程度是空前的。

5. 在反腐倡廉的策略方面，中央政府已由早期的「嚴厲打擊」轉至「懲防並舉」。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廉署和內地在防貪和倡廉教育上的交流有了更廣闊的空間。

高速經濟融合

6. 近年內地經濟急速增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不斷融合²；同一時間，在香港上市集資或成立分公司的內地企業數目亦持續增加³。

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預視香港與珠三角經濟的進一步融合。行政長官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香港應善用

¹ 就近年查辦之大案要案方面，既有國務院部委官員、地方行政首長，也有人大、政協、法院系統高官，有金融、國企高管，甚至還有紀檢系統自身的要員，其中表表者有中央政治局委員陳良宇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黃松有等。

² 據國家商務部資料，港人在內地的投資額累計達 3,803 億美元，佔外資總額的 41%。

³ 據香港交易所資料，截至 2009 年 9 月，有 483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市值佔香港股市總值之 56.7%。

《規劃綱要》所提供的框架平台，推動六大優勢產業⁴。事實上現時兩地的利益已不可分割，廉政建設的共同成果，亦是兩地居民和跨境營商者的得益。

廉署內地聯絡工作現有定位

8. 廉署的香港內地聯絡組（下稱「小組」）成立於1996年，設置在社區關係處之下，主責統籌非調查的內地聯絡工作。在回歸前，小組的工作定位一般而言相對被動，多首先由內地提出要求，小組再安排相關交流活動。工作之目的是以建立良好關係為主，交流活動主要集中於廣東省一帶，內容也以一般性的資訊和反貪經驗為要，以官方機構和內地高層官員為對象。聯絡工作包括高層互訪、人員培訓、研討會、合編反貪刊物等。

新形勢下的變化

9. 隨著近年國家反腐倡廉形勢的發展，加上香港和內地的經貿融合，兩地的廉政交流已起著「量」與「質」的變化：

- (1) 需求量上升：無論是到港參加培訓講座，還是邀請廉署回內地授課，數量總體呈上升趨勢⁵；
- (2) 地域更廣泛：早期和廉署的聯絡主要集中在一些經濟已起步發展的沿海地區如廣東、上海及首都北京等。而隨

⁴ 六大優勢產業：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

⁵ 1996年到訪廉署之內地人士約3,000名，至2002年已達最高峰的8,800名，及後由於資源所限，每年均維持在接待6,000-7,000名左右。

著國家經濟進一步發展，一些內陸省份也要求和廉署作經驗交流⁶；

- (3) 對象類型更多：早期以政府官員和國企管理人員為主，但現在更擴闊至教育界、醫療界、金融界以至民企的管理人員。
- (4) 內容更深入：近年交流之內容漸漸深入，除了一般性的經驗分享外，某些特定議題如建築工程之防貪措施、金融領域的企業管治及公務員誠信等亦漸次出現。

10. 在此期間，香港和內地廉政交流踏入一個新里程。國家監察部於 2007 年首次同意以合辦的形式，為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反貪人員舉辦專題研討會⁷，並使之成為一項常設的交流活動。

內地聯絡工作的新定位

11. 在香港內地廉政交流合作的既有基礎上和新反腐形勢下，「多層次、多元化」的發展是必然的趨勢。我們認為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中，與內地廉政建設交流工作的新定位應涵蓋：

- (1) 主動和積極地與內地分享香港廉政建設的經驗，特別在防貪和倡廉教育的領域；
- (2) 在交流聯絡中，可將香港肅貪倡廉的成功要素和工作理念⁸作為介紹重點；及
- (3) 長遠而言，透過廉政建設交流，協助和推動大中華區的整體經濟融合。

⁶ 例如湖南、雲南、四川、重慶等。

⁷ 三地研討會於 2008 年首次在深圳舉行，接着由香港、澳門輪次舉辦。

⁸ 一些廉署工作理念例如是懲治行賄受賄並重、打擊公私營貪污並重、獨立運作、保密制度、嚴懲誣告、扭轉社會文化、建立誠信風尚等等。

新定位下的工作策略

12. 我們建議廉署和內地交流的新策略，可以概略分為三個方向：

- (1) 在現有基礎上，深化、擴闊與內地反貪機構和相關廉政建設研究單位的合作關係和交流內容；
- (2) 加強和開拓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⁹；
- (3) 加強和開拓與內地媒體的合作¹⁰，推廣廉潔風尚。

13. 深化和擴闊交流內容方面，除鞏固和中央部委如監察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各省市等的合作關係外，同時深化與該等機構人員的專業工作經驗分享；積極回應廉政建設交流的要求，更可首先透過一些地理、文化、社會、語言較接近的市／地如廣東、深圳作試點，推行一些新的合作計劃，並使之規範化。

14. 在防貪教育方面，在現時三地合辦廣告短片製作比賽基礎上，可擴闊至其他相關活動如作文、漫畫創作、標語創作比賽等。廉署亦應積極尋求與教育部，省級教育廳合作，向內地院校提供廉署現有教材作參考，時機成熟更可考慮共同研發教材。

15. 在媒體合作方面，廉署應尋求與內地電視台發展進一步合作關係，探討聯合製作影視廣播材料之可行性。此外，網絡的力量不容忽視，內地網民數量龐大，我們會檢視青少年網頁及德育網頁，提供有關香港廉潔訊息予內地網民。另一方面，廉署可加強聯繫內地新聞媒體，積極發放資訊，更可與內地機構商討推廣計劃，將香港反腐敗經驗介紹予內地讀者。

⁹ 現時廉署已開始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粵港澳廣告短片製作比賽」，參加者包括廣東省和澳門的高中和大專學生。

¹⁰ 明年中央電視台將播出「廉政行動」劇集，向內地觀眾宣傳香港的反貪實況。

16. 廉署另一重點服務對象就是跨境營商者。在這方面，我們將更積極地透過商會和香港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探索他們的要求，應邀派員回內地交流講課；同時尋求邀請內地官方反貪機構人員擔任講者的可行性；並期望服務對象可逐漸擴展至大中華區的投資營商者。

內部配合

17. 國家幅員遼闊，人口眾多，中央政府高度關注廉政建設工作。無論是內地政府官員，還是一般民眾、學生，無不認識到廉政工作之重要性。香港廉署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的反貪機構，與內地分享香港廉政經驗是責無旁貸的。但面對質與量都甚為巨大的需求，廉署內部需要作出以下的配合工作：

- (1) 加強研究能力：研究歸納香港的反貪經驗，包括反貪歷史、罪行演變，各行各業防貪措施，公務員制度與防貪的關係，監察制衡等，深化交流內容；
- (2) 裝備廉署人員：積極裝備廉署人員，包括對國情、專業普通話等的培訓，以及增加他們與內地交流的工作經驗；及
- (3) 內部資源調配：檢視現行人力資源，透過內部調配，在處理廉署主流工作之外，面對內地日益龐大需求，作出合理的調整。

總結

18. 內地正在急速發展，其堅穩實力非但是保持香港繁榮的強大後盾，其經濟成就更足以影響全球。而國家向前穩定發展的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正是在於廉政。香港在內地建設廉政的過程中，必定可以發揮一個積極的角色。

19. 歡迎各位委員就此文件課題發表意見。

※ ※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2009年12月

(d)項：社區關係處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聯絡途徑及其目的。

社關處與中聯辦的聯絡途徑主要有兩個，分別為監察室及經濟部。與其聯絡之目的如下：

(i) 中聯辦監察室

中聯辦的監察室，是國家監察部的代表單位。由於廉署與國家監察部乃對口機關，社關處時會透過監察室商討兩地廉政建設交流及相關工作之安排。例如：

- 監察室會轉介內地訪港，包括國家預防腐敗局之考察團到廉署考察訪問；
- 監察室亦會轉介內地機構邀請廉署赴內地為紀檢監察系統及相關政府官員講課，交流經驗；
- 監察室亦統籌安排廉署為香港的中資企業的監察部門人員講課；及
-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協助廉署聯繫其他內地部門／機構，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以商討合作事宜。

另外，社關處的廉政大使到內地作交流訪問，社關處亦曾透過監察室與國家監察部及相關機構作交流訪問的安排。

(ii) 中聯辦經濟部

隨著粵港經貿發展日趨緊密，廉署多次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作編製法律指引及舉辦研討會，協助從事粵港跨境事務的香港及內地中小企業認識兩地的反貪法例。社關處與中聯辦經濟部建立聯繫，目的是瞭解國家商貿政策及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等措施的最新情況，以制定合宜的防貪教育服務予跨境營商的香港企業，亦曾透過經濟部邀請國家商務部代表來港擔任中小企研討會的講者，向與會者闡述國家相關政策。另外，社關處曾應中聯辦經濟部的轉介，安排國家商務部的訪問團到訪廉署。

(e)項： 為何廉署不能就 2013 年 6 月 3 日委員會函件中(m)和(n)項的問題披露資料。

- 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3 日函件中(m)及(n)項的問題中，要求廉署提供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攜同其個人賓客出席官方午膳／晚膳的次數，及湯先生有否向廉署發還相關的開支等資料。有關資料涉及湯先生有否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指控及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行的調查範圍。由於廉署已就有關指控展開刑事調查，披露相關資料，將會影響調查行動的完整性，或會削弱或損害調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性，故此廉署不能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PAC letter dd 21.6.13

1(c)項： 社關處為加強對地政總署、懲教署和消防處提供防貪教育服務而曾經／將會進行的工作為何？

地政總署

社關處在 2013 年 5 月 8 日探訪了地政總署以商討該署的培訓需要。雙方同意廉署為地政總署大約 1,300 名首長級及專業職系人員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舉辦多場講座。地政總署將考慮為餘下的人員安排培訓，藉此在 2017/18 年前完成為期 5 年、涵蓋約共 4,100 名人員的培訓週期。地政總署亦考慮把廉署的培訓資源上載至部門的內聯網讓員工參考，以增強他們對防貪法例及利益衝突問題的警覺性。

懲教署

在 2007 年以前，廉署每年均為大部份懲教院所的在職懲教人員提供防貪教育講座。由於大多數懲教院所的位置偏遠，而講座亦只能夠安排在懲教人員輪班工作後分批舉行，以致有關講座的成效未如理想。為提升效益，我們採用了「培訓導師講座」的模式，並且在 2008 年底，在廉署的支持下，懲教署編製了一套有關管理職員操守的導師培訓資料套，用作在職人員進行內部培訓。到目前為止，社關處已為懲教署舉辦了 20 個培訓導師工作坊，培訓了 547 名導師。

在 2007 年，懲教署成立由副署長領導的「香港懲教署操守委員會」，策動推廣懲教人員的誠信及操守。社關處助理處長亦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現時，所有新入職的懲教人員均會出席由廉署職員主講的防貪講座。廉署亦會應懲教署的要求為特定對象安排與誠信相關的培訓講座，包括管理職員操守及利益衝突的處理等。社關處將於下次操守委員會會議中，建議檢討現行的培訓安排。

消防處

社關處與消防處代表於 2013 年 6 月 4 日會面，共同檢視現行廉署為消防處人員安排的防貪教育，以及研究增加相關培訓的可行性。

會面中，雙方同意每年繼續為消防處安排以「面對面」形式舉行的倡廉講座，覆蓋各總區不同職級的人員，包括新入職、升級及工作崗位有潛在貪污風險的現職人員。如有需要，社關處亦會舉辦特定主題的講座，例如「合約管理」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主題。

由於消防處人員大都需要長時間輪班工作，工作地點亦較分散，雙方均認為較難增加廉署「面對面」形式的培訓。然而，廉署可以提供支援，提升消防處的內部培訓，包括為消防處安排「培訓導師講座」，及提供相關的培訓物資，例如《管理利益衝突 – 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等。事實上，消防處在 2010/11 年度拍攝了一套培訓短片，內容包含消防處對人員行為及紀律的要求，該培訓短片將繼續於各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內部培訓中使用。

消防處亦會繼續透過網上學習及加強軟性培訓來宣傳誠信管理等信息，其中包括上載由廉署提供的漫畫至內聯網，說明管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亦會舉辦活動／比賽來推廣相關信息。

1(d)項：廉署設立 7 間分區辦事處的理據為何？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目前有 7 間分區辦事處 — 兩間在港島區、兩間在九龍區、另外三間在新界區。社關處負責執行全面及有組織的防貪教育和爭取市民支持的工作(詳情見(c)段)，其轄下之分區辦事處不僅是一個地區層面的架構，亦是整個社關處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隨附各分區辦事處的工作範疇。7 間分區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為 68 位主任級人員和 24 位一般職系人員(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佔社關處總編制的 50%。另外一半的人員屬社關處總部的編制。

接受貪污舉報及諮詢只屬分區辦事處的部分職能。一般而言，分區辦事處執行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a) 為不同對象提供防貪教育

社關處教育公眾的工作主要透過 7 間分區辦事處進行。社關處以對象為本，針對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面對面的防貪教育服務。這方面工作主要由分區辦事處肩負，其服務對象包括：

- 商界
- 公營機構(包括公務員和公共機構的僱員)
- 樓宇管理組織
- 地區團體
- 青年人(包括學校及向青年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廉政之友
- 公共選舉的持份者(包括候選人、助選人員和選民)

以上所提供的面對面防貪教育服務包括主動聯絡特定對象並與其建立網絡、就制定合適的防貪教育計劃提供顧問意見、及為不同背景的對象舉行切合其工作性質和所面對的貪污風險的防貪講座。

(b) 爭取地方社區支持

位處不同區域的分區辦事處亦須在所負責的地區，進行深入社區、宣揚廉潔的工作。在策略上，分區辦事處位處社區，其設立讓肅貪倡廉工作得以深入社群。社關處在區內進行面對面接觸，藉此鞏固地區廉潔文化；這方面的工作對搜集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意見、消除市民對法例或廉署工作的誤解，以及爭取大眾支持，如就舉報貪污、提供財政資源及/或積極參與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等各方面而言，都是十分重要的。有關工作包括與區議會和地區組織合辦地區倡廉活動，以及為婦女團體、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等地區組織安排「會晤市民」茶敘，讓彼此能在友好氣氛底下互相交換寶貴意見。各分區辦事處亦會按需要派員出席地區諮詢委員會（例如區議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會議和其他主要地區活動，以掌握市民對貪污相關問題及廉署工作的意見。

有關(a)項及(b)項，7間分區辦事處在2008至2012年期間每年平均進行4,320項經常活動(包括探訪、會晤及講座)及227個不同規模的宣傳活動，分別佔社關處同期每年的經常活動和宣傳活動的92%和80%。

(c) 擔任服務統籌

廉署分區辦事處的角色和工作範疇，也超越了一般政府在社區推行公共關係工作的傳統概念。分區辦事處也同時擔任特定項目的服務統籌。目前，西九龍辦事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新界東辦事處和新界西辦事處，分別擔任地區組織、公營部門、選舉事務和的廉政之友的統籌工作。上述四個服務統籌連同工商服務統籌（服務對象包括大廈管理組織）和青年服務統籌（兩個統籌分別由設於社關處總部的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與青年及德育組擔任），負責研究特定服務對象的需要、制訂適當策略、製作防貪指引與宣傳品、統籌各分區辦事處的工作以達致該項服務的工作目標、以及評估工作成效等重要職務。此外，選舉服務統籌（由新界東辦事處負責）亦設立選舉熱線。

(d) 接受貪污舉報和查詢

分區辦事處亦提供接受貪污舉報和處理市民查詢的服務。各辦事處均全部或部分設於地面，方便市民親臨舉報和查詢。2008至2012年期間，各分區辦事處共接獲3,903宗貪污舉報，在廉署同期接獲的17,853宗舉報當中，佔舉報總數的22%。在7個分區辦事處接獲的3,903宗舉報當中，約82%（3,186宗）屬於親身舉報，較廉署在同期接獲的親身舉報（4,575宗）所佔舉報總數的相應百分比（26%）為高。至於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具名舉報（3,390宗），佔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舉報總數的百分比為87%；較廉署在同期接獲的具名舉報（13,069宗）所佔舉報總數的百分比（73%）為高。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的工作範疇

<u>分區辦事處</u>	<u>負責地區</u>	<u>服務統籌</u>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西區、南區、離島	—
東港島辦事處	東區、灣仔	—
西九龍辦事處	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	地區團體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黃大仙、觀塘、西貢	公共機構
新界東辦事處	北區、沙田、大埔	選舉
新界西南辦事處	葵青、荃灣	} 廉政之友
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屯門	

1(e)項： 由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廉署七間分區辦事處當中，每間辦事處的每年運作開支（連詳細分項數字）為何；以及各分區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綱領（3）倡廉教育及綱領（4）爭取支持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的每年撥款及開支已載於廉署 2013 年 5 月 15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附件十一。此外，廉署已隨該覆函付上有關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廉署每年總開支（以部門計）及廉署一般部門開支（以部門計）的補充資料。

2. 七間分區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包括租金、人員及與辦事處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一般部門開支。各分區辦事處的租金及人員數目載於下列附表。與分區辦事處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一般部門開支包括行政（膳宿津貼、電話線及費用、職務訪問、酬酢、郵費、影印、印刷等）、合約管理（電腦、系統和設備保養等）、僱用服務（各類服務、清潔等）、電力、物料及設備（文具、紙張、家具等）、僱用臨時合約員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付款、培訓，以及運輸和交通（汽油、租用車輛等）；廉署未備有可隨時提供的詳細分項數字。

附表一：2007-08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附表二：2008-09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附表三：2009-10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附表四：2010-11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附表五：2011-12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附表六：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分區辦事處人員數目

3. 有關各分區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請參閱 1(d)項。

附表一：2007-08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辦事處	地址	租用樓宇/ 政府樓宇	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西港島及 離島	上環海港商業大廈 地下	租用樓宇	199	<u>2007年4至10月</u> ： \$53,000 <u>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u> ： \$71,000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10樓	政府樓宇	96	不適用
東港島	灣仔東華大廈地下 及1樓	租用樓宇	234	<u>2007年4至9月</u> ： \$113,159 <u>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u> ： \$123,499
	灣仔東新商業中心 14樓	租用樓宇	121	<u>2007年4至9月</u> ： \$22,929 <u>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u> ： \$27,259
西九龍	油麻地彌敦商務 大廈地下及1樓	租用樓宇	299	<u>2007年4至12月</u> ： \$112,209 <u>2008年1至3月</u> ： \$117,209
東九龍及 西貢	藍田啟田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284	\$260,598
新界西南	荃灣富裕樓地下	租用樓宇	108	\$151,140
	荃灣南豐中心 23樓	租用樓宇	161	<u>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u> ： \$37,144 <u>2008年3月</u> ： \$44,640
新界西北	元朗富興大廈地下 及2樓	租用樓宇	302	\$95,181 (免租期：2007年4月)
新界東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及1樓	政府樓宇	272	不適用

附表二：2008-09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辦事處	地址	租用樓宇 ／政府樓 宇	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西港島及 離島	上環海港商業大廈 地下	租用樓宇	199	\$71,000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政府樓宇	96	不適用
東港島	灣仔東華大廈地下 及 1 樓	租用樓宇	234	\$123,499
	灣仔東新商業中心 14 樓	租用樓宇	121	\$27,259
西九龍	油麻地彌敦商務 大廈地下及 1 樓	租用樓宇	299	\$117,209
東九龍及 西貢	藍田啟田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284	\$260,598 (免租期：2008 年 4 月、6 月及 7 月 1 至 15 日)
新界西南	荃灣富裕樓地下	租用樓宇	108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 \$151,140 2009 年 3 月： \$181,140
	荃灣南豐中心 23 樓	租用樓宇	161	\$44,640
新界西北	元朗富興大廈地下 及 2 樓	租用樓宇	302	\$109,625
新界東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及 1 樓	政府樓宇	272	不適用

附表三：2009-10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辦事處	地址	租用樓宇/ 政府樓宇	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西港島及離島	上環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199	\$71,000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10樓	政府樓宇	96	不適用
東港島	灣仔東華大廈地下及1樓	租用樓宇	234	\$123,499
	灣仔東新商業中心14樓	租用樓宇	121	2009年4月至9月： \$27,259 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 \$30,429
西九龍	油麻地彌敦商務大廈地下及1樓	租用樓宇	299	\$117,209
東九龍及西貢	藍田啟田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284	\$260,598
新界西南	荃灣富裕樓地下	租用樓宇	108	2009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181,140 (租約於2009年11月1日終止)
	荃灣南豐中心23樓	租用樓宇	161	2009年4月1日至 2010年3月21日： \$44,640 (租約於2010年3月22日終止)
	荃灣荃錦中心地下	租用樓宇	271	2009年10月14日至 2010年3月31日： \$146,100 (免租期：2009年10月14日至 11月13日及2009年12月 14日至2010年1月13日)
新界西北	元朗富興大廈地下及2樓	租用樓宇	302	\$109,625
新界東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及1樓	政府樓宇	272	不適用

附表四：2010-11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辦事處	地址	租用樓宇 ／政府樓 宇	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西港島及 離島	上環海港商業大廈 地下	租用樓宇	199	2010 年 4 至 10 月： \$71,000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 \$83,000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政府樓宇	96	不適用
東港島	灣仔東華大廈地下 及 1 樓	租用樓宇	234	\$123,499
	灣仔東新商業中心 14 樓	租用樓宇	121	\$30,429
西九龍	油麻地彌敦商務 大廈地下及 1 樓	租用樓宇	299	2010 年 4 至 12 月： \$117,209 2011 年 1 至 3 月： \$122,630
東九龍及 西貢	藍田啟田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284	\$260,598
新界西南	荃灣荃錦中心地下	租用樓宇	271	\$146,100
新界西北	元朗富興大廈地下 及 2 樓	租用樓宇	302	\$109,625
新界東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及 1 樓	政府樓宇	272	不適用

附表五：2011-12 年度分區辦事處租金

辦事處	地址	租用樓宇 ／政府樓 宇	面積 (平方米)	每月租金
西港島及 離島	上環海港商業大廈 地下	租用樓宇	199	\$83,000
	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	政府樓宇	96	不適用
東港島	灣仔東華大廈地下 及 1 樓	租用樓宇	234	<u>2011 年 4 至 9 月：</u> \$123,499 <u>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u> <u>月：</u> \$137,396
	灣仔東新商業中心 14 樓	租用樓宇	121	<u>2011 年 4 至 9 月：</u> \$30,429 <u>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u> <u>月：</u> \$36,215
西九龍	油麻地彌敦商務 大廈地下及 1 樓	租用樓宇	299	\$122,630
東九龍及 西貢	藍田啟田大廈地下	租用樓宇	284	\$275,598
新界西南	荃灣荃錦中心地下	租用樓宇	271	\$146,100
新界西北	元朗富興大廈地下 及 2 樓	租用樓宇	302	\$131,279
新界東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及 1 樓	政府樓宇	272	不適用

註：上述資料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7 章附錄 C。

附表六：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分區辦事處人員數目

辦事處	2007-08 (2007年4月)		2008-09 (2008年4月)		2009-10 (2009年4月)		2010-11 (2010年4月)		2011-12 (2011年4月)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位 編制	實際 員額
西港島及離島 #	16	15	16	15	16	14	17	14	11.5	11.5
東港島 #	17	15	17	13	17	16	17	14	12.5	11.5
西九龍	16	15	17	14	17	14	16	13	16	16
東九龍及西貢	16	13	16	14	16	12	16	14	16	16
新界西南 *	16	14	17	14	17	13	10.5	8.5	10.5	10.5
新界西北 *	16	12	16	13	16	11	10.5	8.5	10.5	10.5
新界東	16	14	18	17	17	14	15	12	15	15
總數 (佔社關處總數 百分比)	113 (63.1%)	98 (59.8%)	117 (63.9%)	100 (59.9%)	116 (63.7%)	94 (59.1%)	102 (55.4%)	84 (52.5%)	92 (50.0%)	91 (50.3%)

由2011年4月1日起，一位高級廉政主任（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同時督導東港島辦事處和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的運作。

* 由2010年4月1日起，一位高級廉政主任（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同時督導新界西南辦事處和新界西北辦事處的運作。

PAC letter dd 21.6.13

1(f)項： 即將進行的分區辦事處檢討工作涵蓋的具體範疇為何。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將於 2013 年第四季度舉行策略規劃工作坊，以制定部門未來五年的策略計劃。工作坊其中一個討論項目便是就分區辦事處，如職能、位置及成本效益等，作出檢討。

1(g)項： 你的 5 次離港外訪，與前任專員湯顯明先生的 34 次離港外訪有何不同。

- 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上任至今共六次離港外訪，詳情列於附錄一。
-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 5 年則共離港外訪 35 次，其中於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進行共 34 次的外訪詳情已載於回覆帳委會 2013 年 5 月 24 日來信的附件二和附件三；而湯先生於 2012-13 年度任內的第 35 次外訪詳情見本文附錄二。
- 兩位專員只會在有絕對職務需要，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公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下，才會離港外訪。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由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進行的六次外訪詳情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 津貼、機票及 交通等)(\$)
27/07/2012 – 29/07/2012 (星期五至星期日) 中國廣州	3	社區關係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 (署理) 首席調查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 總聯絡主任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由廉政公署、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的「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頒獎禮 ➢ 探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廣東省監察廳，以交流反貪經驗和討論日後的合作領域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廣東省監察廳 廣東省公安廳 澳門廉政專員	48,854
12/09/2012 – 15/09/2012 (星期三至星期六) 中國北京	4	社區關係處處長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首席調查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 總聯絡主任 高級編導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節性探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 探訪最高人民檢察院和監察部，以交流反貪經驗和討論日後的合作領域 ➢ 就反貪學術研究，與內地教育機構學者進一步拓展合作機會 	最高人民檢察院 監察部 中國社會科學院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北京大學	115,813
19/09/2012 – 20/09/2012 (星期三至星期四) 澳門	2	防止貪污處處長(署理)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 首席調查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署理) 總聯絡主任 高級編導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邀出席由澳門廉政公署舉辦的「誠信管理廉潔營商」研討會 ➢ 探訪澳門廉政公署和澳門特區檢察院 	澳門廉政公署 澳門特區檢察院 澳門特區行政長官 最高人民檢察院代表 監察部代表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代表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代表 新西蘭嚴重欺詐調查辦公室代表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代表	28,605
03/10/2012 – 07/10/2012 (星期三至星期日) 馬來西亞吉隆坡	5	社區關係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首席防貪主任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總聯絡主任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在由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主辦的聯合會第六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上發表演說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 印尼減貪會代表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 中國社會科學院代表 透明國際代表	99,671
31/01/2013 (星期四) 中國深圳	1	社區關係處處長 執行處助理處長 首席防貪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總參事 總調查主任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節性探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以交流反貪經驗和討論日後的合作領域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0
07/04/2013 – 10/04/2013 (星期日至星期三) 印度新德里	3	社區關係處處長 首席聯絡主任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總參事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副總幹事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執行委員身分，出席由印度中央監察委員會主辦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會 印度中央監察委員會	72,794
合計：6 次外訪，支出共\$365,737					

附錄二

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於 2012-13 年度進行任內第 35 次外訪的詳情

外訪日期和目的地	日數	隨行人員 (人數列於括弧內)	外訪原因	所拜訪的人士／官員	廉署全體人員 開支總額 (一般包括膳宿津貼、 機票及交通等) (\$)
20/06/2012 – 22/06/2012 (星期三至星期五) 中國北京	2	社區關係處處長 助理處長／行政 首席聯絡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 首席防貪主任 (5)	出席會議和進行訪問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兼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監察部 中國社會科學院	71,115

2(b)項：有關你 5 次離港外訪而向特首提交的申請／從特首取得的批核。

- 隨件付上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就其六次離港外訪向特首提交的申請及相關的批核(只有英文版本)。

RESTRICTED

To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Fax No. : 2971 0854)

**Application to Leave Hong Kong for Official Business
by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RT 1 (to be completed by C, ICAC)

Name : Mr Simon PEH
Destination : New Delhi, India Period : 7-10 April 2013

Purpose of visit :

- To atte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ExCo)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 hosted by the Central Vigilance Commission (CVC)
of India as one of the ExCo members.

Persons/Organisations to mee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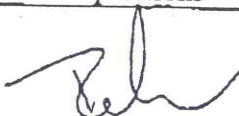
- President of the IAACA
- Commissioner of CVC
- ExCo members of IAACA who are heads of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worldwide

Contact address/fax & tel nos. while outside HK :

Shangri-la Eros Hotel [Address : 19 Ashoka Road,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India]
Tel: (91 11) 4119 1919; Fax: (91 11) 4119 1988; My mobile number: (852)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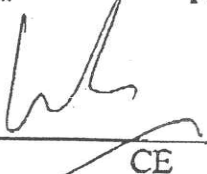
Remarks :

* I recommend Head of Operations to ~~set up~~ double up my post from 7-10
April 2013.

Signature :  Date : 11 March 2013

PART 2 (to be completed by CE)

Application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  Date : 11 March 2013
CE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RESTRICTED

To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Fax No. : 2971 0854)

Application to Leave Hong Kong for Official Business by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RT 1 (to be completed by C, ICAC)

Name : Mr Simon PEH
Destination : Shenzhen Period : 31 January 2013

Purpose of visit :

To pay a courtesy visit to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to share
anti-corruption experience and discuss areas of future cooperation.

Persons/Organisations to mee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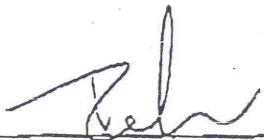
-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Contact address/fax & tel nos. while outside HK :

My mobile number : (852) +


Remarks : A short trip returning same day (from 1100 hrs to 2100 hrs).

* There is no need for my duties to be covered by another officer during my absence.

Signature :  Date : 21 January 2013

PART 2 (to be completed by CE)

Application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  Date : 22 January 2013
CE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RESTRICTED

To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Fax No. : 2971 0854)

**Application to Leave Hong Kong for Official Business
by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RT 1 (to be completed by C, ICAC)

Name : Mr Simon PEH
Destination : Kuala Lumpur, Malaysia Period : 3-7 October 2012

Purpose of visit :

- To atte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 and deliver an address at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IAACA Sixth Annual Conference and General Meeting hosted by the 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

Persons/Organisations to meet :

- President of the IAACA
- Prime Minister of Malaysia
- Chief Commissioner of MACC
- Representatives of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Hcads of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in the five continents

Contact address/fax & tel nos. while outside HK :

Traders Hotel Kuala Lumpur [Address :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Malaysia]
Tel: (60 3) 2332 9888; Fax: (60 3) 2332 2677; My mobile number: (852)-

Remarks :

* I recommend Head of Operations to ~~act up~~ double up my post from 3-7
October 2012.

Signature :  Date : 11 September 2012

PART 2 (to be completed by CE)

Application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  Date : 12 Sept. 2012
CE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RESTRICTED

To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Fax No. : 2971 0854)

**Application to Leave Hong Kong for Official Business
by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RT 1 (to be completed by C, ICAC)

Name : Mr Simon PEH
Destination : Macao Period : 19-20 September 2012

Purpose of visit :

- To attend the Seminar on Integrity Management and Clean Business Environment organized by the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acao SAR (CCAC) upon invitation;
- To visit CCAC and the Public Prosecutions Office of the Macao SAR to share anti-corruption experience and discuss areas of future cooperation.

Persons/Organisations to meet :

澳門廉政公署 專員; 澳門檢察長

Contact address/fax & tel nos. while outside HK :

MGM Macau

Add: Avenida Dr. Sun Yat Sen, Nape, Macau

Tel: (853) 8802 8888; Fax: (853) 8802 3333

My mobile number: (852)

Remarks :

* I recommend Director of Operations to ~~set up~~ ^{act up}/double up my post from 19-20 September 2012.

Signature :  Date : 5 September 2012

PART 2 (to be completed by CE)

Application *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  Date : 5 September 2012
CE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RESTRICTED

To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Fax No. : 2971 0854)

Application to Leave Hong Kong for Official Business by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RT 1 (to be completed by C, ICAC)

Name : Mr Simon PEH
Destination : Beijing Period : 12-15 September 2012

Purpose of visit :

- To pay courtesy visit to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To visit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d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to share anti-corruption experience and discuss areas of future cooperation;
- To foster further co-operation in academic studies on anti-corruption with scholars of Mainland educational institutes.

Persons/Organisations to meet :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主任或其代表：最高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
監察部 部長；中國社會科學院紀檢組 組長；北京大學 教授等學者。

Contact address/fax & tel nos. while outside HK :

Regent Beijing
Add: 9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China
Tel: (8610) 8522 1888; Fax: (8610) 8522 1818
My mobile number: (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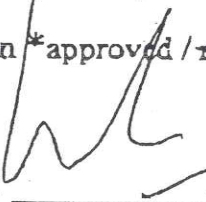
Remarks :

* I recommend Director of Operations to ~~act up~~/double up my post from 12-15 September 2012.

Signature :  Date : 20 August 2012

PART 2 (to be completed by CE)

Application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  Date : 20 August 2012
CE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RESTRICTED

To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Fax No. : 2971 0854)

Application to Leave Hong Kong for Official Business by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PART 1 (to be completed by C, ICAC)

Name : Mr Simon PEH
Destination : Guangzhou Period : 27-29 July 2012

Purpose of visit :

- To officiate at the Prize Presentation Ceremony of the Cross Boundary Computer Animation/Comics Competition co-organised by the ICAC, Guangdong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GDPP) and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acao SAR.
- To conduct visits to GDPP and Guangdong Provincial Supervision Bureau to share anti-corruption experience and discuss areas of further co-operation.

Persons/Organisations to meet :

廣東省檢察院 檢察長 ; 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 書記 ;
廣東省監察廳 廳長 ; 澳門廉政公署 專員。

Contact address/fax & tel nos. while outside HK :

Grand Hyatt Guangzhou
Add: 12 Zhujiang West Road, Pearl River New City,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 510623
Tel: (8620) 8396 1234; Fax: (8620) 8550 8234
My mobile number: (852)

Remarks :

* I recommend Director of Operations to act up/double up my post from 27-29 July 2012.

Signature :  Date : 19 July 2012

PART 2 (to be completed by CE)

Application *approved / not approved.

Signature :  Date : 20th July 2012
CE.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2(c)項：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社關市民諮詢委員會」)就討論「社關市民諮詢委員會」文件 11/2009《廉政公署內地聯絡工作 – 檢視與前瞻》的會議記錄摘要。

- 請參閱附上之社關市民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中，就討論「社關市民諮詢委員會」文件 11/2009 的會議記錄摘要。

議程五：廉政公署內地聯絡工作 — 檢視與前瞻

(「社關市民諮委會」文件 11/2009)

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一

7. ██████████ 重點向委員介紹文件內容。
8. ██████████ 贊同廉署應加強研究能力，並建議可到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參考有關的歷史檔案。██████████ 補充謂，廉署亦可與大學合作，以提昇其研究能力。
9. ██████████ 詢問謂，社區關係處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和合作後，對執法方面有何幫助？他亦欲了解廉署在台灣反貪腐問題上的角色。██████████ 續稱，若利用內地媒體宣傳，廉署宜先研究當地的文化背景，使製作較易引起觀眾共鳴。
10. ██████████ 認同廉署內地聯絡工作的新定位和策略。他期望在執法層面上，廉署和內地執法機關的合作能取得新突破。
11. ██████████ 支持廉署增加與內地的交流，她建議廉署可與全國工商聯合作，為民企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以強化企業的內部監控。
12. ██████████ 認為廉署與內地聯絡的策略非常全面。他建議廉署可開拓與非官方機構的網絡，例如專業團體、商會等，以增加防貪教育的成效。
13. ██████████ 對於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表示讚賞，但強調廉署不宜忽略香港的倡廉工作。他續詢問，內地對防貪教育的需求甚殷，廉署如何安排資源配合？

14. ██████████ 建議廉署多利用網上宣傳。他亦建議廉署可重點培育內地年青人的品德教育。██████████ 指出有很多內地學生報讀香港舉辦的企業管治和工商管理課程，他建議廉署可在相關課程內加入有關商業道德的內容。
15. ██████████ 建議廉署可聯絡為內地人員安排培訓的香港培訓機構，在其相關課程內加入香港的反貪經驗。
16. ██████ 報告 ██████████ 在會前提交的意見謂，廉署可考慮製作網上學習課程，讓更多內地官員學習香港的反貪經驗。廉署亦應進行多些有系統的研究。
17. ██████████ 回應謂，廉政建設研究中心會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以制訂適合的策略。他續稱，廉署和內地執法機關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個案協查計劃亦已推行廿多年，隨着兩地增加交流，促進雙方的了解和默契，定能在執法領域上進一步加強合作。
18. ██████████ 表示廉署將繼續鞏固與商會的聯繫，增加使用互聯網作宣傳，透過工商管理課程接觸行政和管理人員，至於委員建議，邀請更多內地官員參加廉署舉辦課程，署方亦會在資源容許情況下積極考慮。
19. ██████████ 續稱，廉署會適當地調配內部資源，以推行內地的聯絡工作，亦會檢討廉署在地區倡廉工作的定位。有關台灣問題，██████████ 指此事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能範圍，但他同意肅貪倡廉絕不規限於若干地域，而是所有國家及地域共同推動的工作。他希望短期內能在這方面有所發展。

1(a)項： 廉政公署（廉署）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第六條第三段，就履行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的責任而進行的活動內容。

為協助公約締約國乎合公約的條文，廉署獲邀請參加與公約有關及由「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所舉辦的活動。聯合會於 2006 年 10 月成立，是協助公約締約國達成及執行公約要求的一主要非政府國際組織。廉署於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所參與的相關活動如下：

1. 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籌備及正式會議

- 自前專員湯顯明於 2008 年底獲委任為聯合會執行委員後，專員曾出席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該四次會議分別於 2010 年（巴西）、2011 年（卡塔爾及澳門）及 2012 年（馬來西亞）舉行。社關處處長亦曾於 2012 年代表專員出席在坦桑尼亞舉行的會議。此外，在 2009 年至 2013 年，廉署與聯合會主席及秘書長曾進行八次籌備工作會議（四次於本港；四次於內地或海外），商討有關公約及聯合會的事務和活動。

2. 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

- 聯合會成立以來，共舉辦六次年會。會員大會一般緊接年會舉行，以通過聯合會來年的工作計劃及年會宣言。廉署代表團在出席年會時，專員及廉署代表均會應大會邀請作為主講嘉賓及出任工作坊的講者或滙報者。

3. 國際會議

- 廉署人員亦獲邀作為聯合會代表團成員，出席於 2006 年（約旦）、2008 年（印尼）及 2011 年（摩洛哥）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

4. 與海外反貪機構分享經驗

- 廉署一向均經常接待來自海外的相關機構，與他們分享香港的反貪經驗。在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廉署共接待了 11 個海外代表團，40 位來自五個國際組織¹及五個國家²的反貪官員，就公約及聯合會相關項目作深入交流。以廉署每年平均接待約 113 個海外代表團而言，佔甚小的比例。
- 此外，社關處處長於 2012 年亦曾應邀到訪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分享社關處推行地區倡廉教育的經驗。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為聯合會成員。

5. 特別項目 - 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2011

- 受聯合會委託，廉署在 2011 年 12 月 8 至 9 日舉辦「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共有超過 200 名海外及本地的反貪機構成員、傳媒及廣告界專家、學者等出席；來自 21 個國家或地區的反貪機構亦提交合共 29 份參賽短片。此外，活動亦吸引了約 110 名本地參加者出席。

6. 培訓研討會

- 聯合會自 2007 年起至今，於內地不同省分共舉辦 5 次研討會，邀請締約國派員參加，共同探討有關反貪工作的不同議題。廉署每次均派員出席作為講者及工作坊的滙報者。

¹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世界旅遊組織、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

² 巴拿馬、坦桑尼亞、印尼、印度及越南

1(b)(i)項：就上述(a)項而言：由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的每年開支為何；另由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有關開支每年佔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和整個廉署每年開支的百分率分別為何。

➤ 就上述 1(a)項而言，由 2006-07 年至 2012-13 年度的每年開支；及有關開支佔社關處和廉署整體每年開支的百分率臚列如下：

年度	社關處就 1(a)項的開支 (\$)	佔社關處總開支的百分率	廉署就 1(a)項的開支 (\$)	佔廉署總開支的百分率
2006-2007	240,000	0.25%	768,000	0.12%
2007-2008	34,000	0.00%	359,000	0.05%
2008-2009	80,000	0.07%	683,000	0.09%
2009-2010	5,000	0.00%	5,000	0.00%
2010-2011	285,000	0.25%	1,035,000	0.13%
2011-2012	4,006,000	3.25%	5,218,000	0.64%
2012-2013	305,000	0.24%	674,000	0.08%

1(b)(ii)項： 就上述(a)項而言：由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每年對人力資源的影響。

廉政公署並沒有專職辦事處處理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有關的工作。主要由社關處轄下香港內地聯絡組(1997年2月5日成立)在執行日常工作中負責協調有關公約的事宜。香港內地聯絡組的職位編制只佔社關處職位編制總數的一小部分(見下表)。一般而言，該組人手只有約 10%投放在協調有關公約的工作上。

年／月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人員數目)	佔總職位編制的百分比		涉及處理《公約》 有關工作的人力佔 總編制的百分比	
			社關處	廉署	社關處	廉署
2006年4月	5	5	2.8%	0.4%	0.28%	0.04%
2007年4月	5	5	2.8%	0.4%	0.28%	0.04%
2008年4月	5	5	2.7%	0.4%	0.27%	0.04%
2009年4月	5	5	2.7%	0.4%	0.27%	0.04%
2010年4月	8 #	6	4.3%	0.6%	0.43%	0.06%
2011年4月	8 #	7	4.3%	0.6%	0.43%	0.06%
					(見下文 第 2 段)	
2012年4月	8 #	7	4.4%	0.6%	0.44%	0.06%

(# 社關處內部調配 2 個廉政主任(乙／丙)及 1 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

2. 廉署獲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委託於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舉行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為了落實這專項計劃，廉署獲授權開設一個助理處長(首長級第 2 級)編外職位，為期五個月(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職處理有關工作。香港內地聯絡組則向該助理處長提供支援，並且在廉署其他組別的協助下，計劃及組織這比賽及工作坊。

3. 其他人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活動，只佔其日常工作的極少部分，對廉署的人力資源並沒有影響。

1(b)(iii)項：就上述(a)項而言：對香港是否有利；如有者，有利的影響為何？

- 在全球一體化急速發展的情況下，貪污問題已經不再局限於個別地域，而是跨越國界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體系。因此，開展國際合作對預防和控制貪污是至關重要的。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第一條，公約的宗旨包括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貪污；及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貪污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公約是打擊貪污的全球性工具，並提供了一個更有效的架構以加強締約國之間在預防和偵查貪污及歸還犯罪得益方面的協作。
- 故此，透過出席或舉辦列於 1(a)項的活動，不但有利提昇香港的國際聲譽，更可使廉署瞭解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反貪工作上所面對的困難，以及解決的方面，從而取得借鑒。
- 此外，藉着參與這些國際活動，廉署更可擴闊、鞏固或建立與其他反貪機構的聯繫，有助將來各方面（包括調查）的工作。

(1)項：香港法例第204章《廉政公署條例》第12(e)條是否廉政公署(廉署)獲賦權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的法律根據；若是，請以法律論據闡明答覆；若否，請詳細答覆。另請提供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以協助公約締約國有效實施公約的官方文件副本。

- 加強與國際反貪機構合作，包括接待各地反貪機構代表團，並為其舉辦簡報會和培訓，參加國際會議，並與各地機構建立互助計劃，是廉署一向的工作與策略。鑑於現時全球一體化發展迅速，貪污已跨越地域限制，成為影響遍及各地社會與經濟體的國際問題，因此，此項策略實屬必要。此外，國際協作對於廉署得以有效履行其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的法定職責，亦有重要作用。
- 在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53條的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以及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制定及落實特定的反貪措施後，廉署進一步加強促進國際合作的工作。這些工作不單能達致履行公約責任的目的，亦同時符合廉署上述的工作策略。廉署在參與和支持公約相關活動的同時，亦能提升本身的國際形象，並從其他司法區域在處理貪污問題的經驗上有所得益，更能拓闊、鞏固或建立與其他反貪機構的網絡，以推行不同領域的工作。
- 參加與公約相關的活動和協助其他締約國，對香港的反貪工作起著互惠作用，亦符合廉署加強國際協作的策略。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是關乎工作策略，而非法律問題。即使從法律觀點而論，此項策略亦與《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包括第12(e)條的法定職責相符。
- 隨本附件付上的聯合國保存通知副本，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公約的規定，指定廉政公署為在香港特區協助其他締約國推行預防腐敗工作的機關。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POSTAL ADDRESS—ADRESSE POSTALE UNITED NATIONS, N. Y. 10017
CABLE ADDRESS—ADRESSE TELEGRAPHIQUE UNATIONS NEWYORK

Reference: C.N.51.2006.TREATIES-3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NEW YORK, 31 OCTOBER 2003

CHINA: RATIFICATION¹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communicates the following:

The above action was effected on 13 January 2006, with:

Notifications (Courtesy Translation) (Original: Chinese)

Reserv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not be bound by paragraph 2 of Article 66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Notif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designated as the authority to assist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ddress: Jia 2 Guanganmen Nanjie, Xuanwu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53), whil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authority is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Hong Kong (SAR) (Address: c/o ICAC Report Center, 10/F Murray Road CAR Park Building, 2 Murray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d f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authority is the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Macao SAR (Address: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 "Dynasty Plaza", 14^o Andar-NAPE-Maca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3 of Article 46 of the Convention,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designated as the central authority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Address: 147 Beiheyuan 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26), whil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central authority i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Hong Kong SAR (47/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and f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central authority is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of Macao SAR (Address: Sede do Governo da RAEM,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Macau).

Attention: Treaty Services of Ministries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missions@un.int. Such notifications are also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on the Internet at <http://untreaty.un.or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4 of Article 46 of the Convention, Chinese is the only language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written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while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language is English or Chinese, and for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ch language is Chinese or Portuguese.

The Convention will enter into force for China on 12 February 2006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 68 (2) which reads as follows:

"For each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ratifying, accepting, approving or acceding to this Convention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hirtieth instrument of such action, this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by such State or organization of the relevant instrument or on the date this Convention enters into force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hichever is later."

19 January 2006



1. Refer to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C.N.52.2006.TREATIES-4 of 19 January 2006 (China: Communication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and Macao)

Attention: Treaty Services of Ministries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missions@un.int. Such notifications are also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on the Internet at <http://untreaty.un.org>.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POSTAL ADDRESS—ADRESSE POSTALE: UNITED NATIONS, N.Y. 10017
CABLE ADDRESS—ADRESSE TELEGRAPHIQUE: UNATIONS NEWYORK

Reference: C.N.1216.2007.TREATIES-34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NEW YORK, 31 OCTOBER 2003

CHINA: NOTIFICATION UNDER ARTICLE 6 (3)¹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ing in hi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communicates the following:

The above action was effected on 14 December 2007.

(Courtesy Translation) (Original: Chinese)

1. The authority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ist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has been changed from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National Bureau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Corruption Preven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ia 2 Guanganmen Nanjie, Xuanwu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53).

2. The address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Hong Kong SAR, the authority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assist other States Parties i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pecif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has been changed to "c/o ICAC Report Centre, 10/F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China".

4 January 2008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curves.

¹ Refer to depositary notification C.N.51.2006.TREATIES-3 of 19 January 2006 (China: Ratification).

Attention: Treaty Services of Ministries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currently issued in both hard copy and electronic format.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missions@un.int. Such notifications are also availab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on the Internet at <http://untreaty.un.org>, where interested individuals can subscribe to directly receive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by e-mail through a new automated subscription service. Depositary notifications are available for pick-up by the Permanent Missions in Room NL-300.

- (d)項：廉署曾否就 2009 年 1 月 16 日與麗江市人民檢察院的會面撰寫會議紀要；若有，請提供會議紀要副本。
- 廉署沒有就 2009 年 1 月 16 日與麗江市人民檢察院的會面撰寫會議紀要。

- (h)項：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何時開始籌備，有否預留款項舉辦該活動。
-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於卡塔爾多哈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廉署在 2011 年 12 月於香港為聯合會成員舉辦一項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其後於 2011 年 7 月申請籌辦活動的經費。

第(i)項：袁柏順教授有否協助籌劃和組織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若有，請提供詳情。

➤ 袁柏順教授並無協助籌劃和組織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 (k)項： 社關處是否如《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 3.9 段所述，在廉署表格第 569 號於 2008 年年中推出後約半年，便停用該表格；或是如廉署 2013 年 10 月 4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的附件 3 第 2 段所述，在廉署表格第 569 號於 2008 年年中推出後一半年，才停用該表格。
- 行政總部於 2008 年 6 月推出經修訂的廉署表格第 569 號，藉以簡化批核與支付酬酢開支的程序。如廉署 2013 年 10 月 4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覆函的附件 3 第 2 段所述，社關處自 2008 年年中起一直使用該表格至 2009 年 11 月，為期一年半。

第(1)項：廉政專員是否獲法例批准可向廉署人員轉授權力，就香港法例第204章《廉政公署條例》第11條所述及的《廉政公署常規》作出規定和修訂；若是，請說明哪項法例條文。

- 根據香港法例第204章《廉政公署條例》第13(1)(d)條，廉政專員可向其指明的廉署人員轉授其根據該法例第11條獲賦予訂立《廉政公署常規》的權力。

第(b)項：廉署為何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於 2007 至 2008 年度實施前，能獲取 2006 至 2007 年度有關外訪和公務酬酢開支的分項數字。

- 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系統)於 2007 年 12 月推出。廉署能獲取 2006 至 2007 年度外訪和公務酬酢開支的分項數字是因為有關數字在系統實施前已作測試和試行運作用途。2006 至 2007 年度之前的分項數字則無法提供。